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6-440300-04-01-900018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林列生

投标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资信标书目录

1、投标函.....1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3
3、企业资质证书.....4
4、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0
5.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569
6.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577
7. 其他（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44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授权委托人：林列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传真：0755-84557215

日　　期：_2025_年_09_月_09_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66534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列生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B1级）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CMA）

下面为上述资质证书扫描件

3.1 企业资质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B1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344105-2029

机构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ND1、QD2
备注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GJ1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外设计文件鉴定）、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GJ2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设计文件鉴定)；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RJ1	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含气瓶)制造(含氧舱设计文件鉴定)、重大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安装
RJ2	监督检验：超高压容器和大型高压容器之外的压力容器制造（含氧舱设计文件鉴定）、重大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安装
DJ1	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DJ2	监督检验：长输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DJ3	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TJ1	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QJ1	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SJ1	监督检验：客运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SJ2	监督检验：客运拖车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YJ1	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YJ2	监督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GD1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锅炉
GD2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
GD3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
RD1	定期检验：固定式压力容器、氧舱
RD2	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球形储罐）
RD3	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
RD4	定期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限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RD5	定期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限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和铁路罐车）
RD6	定期检验：气瓶
DD1	定期检验：长输管道
DD2	定期检验：公用管道
DD3	定期检验：工业管道
TD1	定期检验：电梯
QD1	定期检验：起重机械
QD2	定期检验：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小于 10t（不含 10t） 的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QD3	定期检验：流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SD1	定期检验：客运索道
SD2	定期检验：客运拖牵索道 定期检验中的年度检验：客运缆车、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和循环式单线固定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
YD1	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
YD2	定期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
ND1	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RBI	定期检验：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基于风险的检验
BJ	I.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II.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III.监督检验：除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之外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IV.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安装、重大修理、改造；V.监督检验：气瓶制造；VI.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VII.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VIII.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IX.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BD	I.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II.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III.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球形储罐）、氧舱；IV.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V.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VI.定期检验：工业管道；VII.定期检验：电梯；VIII.定期检验：起重机械；IX.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3013092

附：

关于特种设备核准资质说明

我公司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为：TS7344105-2029，是依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要求进行核准并取得，其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核准项目包括 QD2,QD2 的设备类别包括“升降机”；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设备种类的“施工升降机”存在文字差异。

核准项目代码	ND1、QD2
QD2	定期检验：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小于 10t（不含 10t）的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按照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进行核准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中，设备种类为“施工升降机”。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4 年发布（现行版本）的《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起重机械中，“升降机”为设备类别，包括两个品种，“施工升降机”与“简易升降机”，我公司所取得的资质中“升降机”是设备类别，包括“施工升降机”这个设备品种，故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4000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4100	-	桥式起重机	-
4110	-	-	通用桥式起重机
4130	-	-	防爆桥式起重机
4300	-	塔式起重机	-
4310	-	-	普通塔式起重机
4320	-	-	电站塔式起重机
4800	-	升降机	-
4860	-	-	施工升降机
4870	-	-	简易升降机

3.2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0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21913329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3.3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CMA）

注：资质能力涵盖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等5类设备。

注：本附表批准项目检测对象同时包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

以下为批准项目检测对象各设备类别在本附表中对应的页码。

（1）塔式起重机：16页-23页；66页-68页；

（2）施工升降机：23页-34页；72页-77页；

（3）高处作业吊篮：5页-16页；85页；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1页-5页；84页-85页、（变更＋扩项）：1-6页

（5）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80页

资 质 认 定

计 量 认 证 证 书 附 表

202219133297

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二 年 七 月 七 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八 年 七 月 六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1	制动性能(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1	制动性能(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2	动作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2	动作速度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3	安全开关动作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3	安全开关动作试验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2	升降操作(高差、升降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2	升降操作(高差、升降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3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3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4	安装平台(水平精度、承载能力)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6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6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7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7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8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8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9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9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0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1	竖向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1	竖向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2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3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3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4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吊杆规格)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4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吊杆规格)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5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5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	制动器设置(制动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	制动器设置(制动力矩)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	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	制动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6	吊点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6	吊点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7	安全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7	安全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8	安全通道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8	安全通道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9	安全通道（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9	安全通道（尺寸）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0	安全锁动作特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0	安全锁动作特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1	平台倾斜角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1	平台倾斜角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2	悬吊平台尺寸(宽度、护栏高度、挡板高度，间隙与排水孔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2	悬吊平台尺寸(宽度、护栏高度、挡板高度，间隙与排水孔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3	悬吊平台强度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3	悬吊平台强度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4	悬挂机构抗倾覆性能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4	悬挂机构抗倾覆性能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5	手动提升机操作力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5	手动提升机操作力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6	手动滑降装置（滑降速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6	手动滑降装置（滑降速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8	滑移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8	滑移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0	漏电保护（动作特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0	漏电保护（动作特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2	电气保护（过载、短路、断错相，环路阻抗，漏电保护）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2	电气保护（过载、短路、断错相，环路阻抗，漏电保护）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5	罩壳印痕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5	罩壳印痕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6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6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7	行程限位装置（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7	行程限位装置（安装位置、动作距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离）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9	配重（质量与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9	配重（质量与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1	钢丝绳安装(安全圈数及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1	钢丝绳安装(安全圈数及高度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2	钢丝绳绳夹固定(间距及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2	钢丝绳绳夹固定(间距及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4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差）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4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5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5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6	锁绳角度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6	锁绳角度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7	防倾斜装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7	防倾斜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8	预埋螺栓（直径与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8	预埋螺栓(直径与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0	额定速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0	额定速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6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7	基础制作(几何尺寸)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9	安装高度及垂直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0	导向滚轮及滑套(径向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平台与走道(高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3	度、间隔、宽度、踢脚板高度）	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3	平台与走道（高度、间隔、宽度、踢脚板高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5	护圈（直径、间隔）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5	护圈（直径、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7	标准节互换性（阶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隔、踏脚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隔、踏脚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隔、踏脚间隙）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绝缘电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4		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2	钢丝绳缺陷(绳径变化量)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2	钢丝绳缺陷(绳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钢丝绳缺陷(绳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2	变化量）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3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4	附着尺寸(附着距离、附着间距、悬臂高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5	附着杆倾斜角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主要承载结构件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	（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吊笼顶防护（护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9	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9	吊笼顶防护（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9	吊笼顶防护（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0	噪声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3	安全操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 215-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3	安全操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4	对重上方间距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对重上方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4		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4	对重上方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5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2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2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螺栓连接（规格、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2	预紧力矩）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变形度）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护栏（高度、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8	强度）	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螺栓连接（规格、	通用桥式起重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7	预紧力矩）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	起重机、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183.1-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距）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0		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6	地锚（规格、间距、深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0	导轨阶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0	导轨阶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6	架体垂直度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6	架体垂直度偏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7	架体安装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9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3	缆风绳（安装高度、直径、角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3	缆风绳（安装高度、直径、角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超载保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 GB/T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7		10054-2005		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防护围栏（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4	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10054-2005		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附着装置安装连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6	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厚度、裂纹）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4	司机室（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司机室（高度、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4	度）	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4	司机室（高度、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控制电源（电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0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0	控制电源（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0	控制电源（电压）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3	照明（照度、电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3	照明（照度、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照明（照度、电压）	通用门式起重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3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走台通道（宽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9	净空高度、强度）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183.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钢丝绳缺陷（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5	变化量）	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1	吊钩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3811-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	1.3.1	塔式起重	1.3.1	回转限位器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机安全评估	.2				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2	回转限位器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3	幅度限位器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4	接地电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NB/T 47013.3-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 NB/T 47013.4-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3811-2008	限两工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 11344-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9	钢丝绳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 GB/T 5972-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	下降深度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	主臂上的维修通道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	主要尺寸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	人手可触及的滑轮组的滑轮罩壳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	动载三色指示灯报警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	动载力矩限制器的显示和报警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能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7	动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8	动载变幅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9	动载回转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0	动载回转启动和停止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1	动载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2	动载对起重机性能与安全有影响的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3	动载带载行走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4	动载故障显示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5	动载液压系统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6	动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7	动载载荷再次启动提升时的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8	动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9	动载连接处松动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0	动载连接处送到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1	变幅时间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	1.3.2	履带起重	1.3.2	变幅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机	.22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3	司机室工作面照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4	吊钩标记、防脱装置和吊钩滑轮组的挡绳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5	回转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6	多点控制互锁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7	安全防护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8	抗后倾稳定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9	操纵件的操作、标牌和标志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0	无线遥控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1	最低稳定起升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2	液、电路的敷设及保护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3	液压油油位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4	滑轮的支撑处润滑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5	焊缝质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6	空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7	空载回转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8	空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9	起升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0	起升高度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1	起重机标牌和额定起重量图表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2	跑偏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3	配重利用率检测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4	配重油缸单独调整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5	配重离地检测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6	钢丝绳不跳出卷筒的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7	防后倾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8	防止钢丝绳脱槽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9	静态稳定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0	静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1	静载对起重机性能与安全有影响的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2	静载故障显示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3	静载液压系统的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4	静载结构件裂纹、永久变形、油漆剥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5	静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6	静载连接松动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7	额载三色指示灯报警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8	额载力矩限制器的显示和报警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9	额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0	额载变幅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1	额载回转启动和停止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2	额载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3	额载带载行走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4	额载带载行走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5	额载故障显示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6	额载液压系统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7	额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8	额载载荷再次启动提升时的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9	额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	与输电线安全距离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	与输电线安全距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	与输电线的距离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JGJ 1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3	主要受力结构件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4	信息标志与信号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5	升降机周围的间距	《货用施工升降机 第1部分：运载装置可进人的升降机》GB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6	升降通道防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7	吊笼上方间距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8	吊笼门与平台间距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8	吊笼门与平台间距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9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9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0	噪声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1	地面防护围栏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2	坠落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3	垂直度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4	安全监控系统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GB/T 37537-2019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5	层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5	层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6	护栏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7	报警装置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8	接地电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8	接地电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9	施工升降机周围间距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0	机械传动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1	照度装置照度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2	紧急出口门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3	行程限位开关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4	超载检测装置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4	超载检测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5	越程余量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6	钢丝绳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7	钢丝绳及其相关部件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8	防护围栏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9	附着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9	附着装置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	坠落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	坠落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2	垂直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3	对重轨道阶差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4	滑轮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限两工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NB/T 47013.3-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 NB/T 47013.4-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6	笼顶围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7	结构件变形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8	结构件磨损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8	结构件磨损量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 11344-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9	越程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0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0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1	防护围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2	齿轮齿条啮合宽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3	齿轮齿条啮合宽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1	目视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7 部分：目视检测》NB/T 47013.7-2012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4 部分：磁粉检测》NB/T 47013.4-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 第 1 部分：总则》GB/T 15822.1-200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JB/T 6061-2007		标准作废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锻钢件磁粉检测》JB/T 8468-2014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铸钢件磁粉探伤及质量评级方法 GB/T 9444-2007		标准更新 GB/T 9444-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3 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接触式超声纵波直射探伤方法》JB/T 4009-1999		标准更新 JB/T 4009-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无损检测钢制管道环向焊缝对接接头超声检测方法》GB/T 15830-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无缝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方法》 GB/T 5777-2008		标准更新 GB/T 5777-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 11345-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焊缝中的显示特征》 GB/T 29711-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管道焊接接头超声波检验技术规程》DL/T 820-2002		标准更新 DL/T 820.2-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起重机械无损检测 钢焊缝超声检测》JB/T 10559-2006		标准更新 JB/T 10559-201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锻制圆饼超声波检验方法》GB/T 1786-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锻轧钢棒超声检测方法》GB/T 4162-2008《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4	超声波检测	金属板材超声波探伤方法 GB/T 8651-2002		标准更新 GB/T 8651-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4	超声波检测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JG/T 203-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5	超声测厚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3 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5	超声测厚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 11344-2008		标准更新 GB/T 11344-202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16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2.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重要用途钢丝绳》GB 8918-2006		标准转推 GB/T 8918-2006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铁磁性钢丝绳电磁检测方法》GB/T 21837-2008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1	外观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2	开口度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3	测量长度检查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4	磨损量测量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5	表面裂纹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	制动轮裂纹、划痕、凹凸不平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	剪叉式升降作业工作平台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JB/T 9229-2013 《剪叉式升降台安全规程》JB/T 5320-200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	司机室、控制与操作系统	《起重机 司机室和控制站》GB/T 20303-2016 1-5 部分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5,7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	司机室检查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5	吊钩	《起重吊钩》 GB/T 10051-2010 第 1-9 部分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2.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6	固定式升降工作平台	《固定式升降工作平台》JB/T 11169-201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7	安全防护装置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9，附录 A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8	扫轨板或轨道清扫器与轨道顶面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9	接地电阻测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0	擦窗机	《擦窗机》GB/T 19154-2017 《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201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1	施工升降机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2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189-200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3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施工升降机用齿轮渐进式防坠安全器》GB/T 34025-2017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5.2.8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5.6.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3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JG 121-2000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5.2.8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5.6.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4	旋挖钻机	《旋挖钻机》GB/T 21682-2008		标准更新 GB/T 21682-201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5	普通塔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6	机构及零部件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7	架桥机	《架桥机安全规程》GB 26469-2011 《架桥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26470-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8	标记、标牌、安全标志、界限尺寸与净距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9	栏杆尺寸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0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技术要求》JB/T 9738-2015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GB/T 6068-2008 《全地面起重机》GB/T 27996-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1	液压系统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5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08 5.1—5.2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履带起重机》GB/T 14560-2016 4.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 5.1		标准更新 GB/T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 4.1-4.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2011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门座起重机》GB/T 29560-2013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3	环链电动葫芦起重机	《环链电动葫芦》JB/T 5317-201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JB/T 2603-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JB/T 1306-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6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JB/T 3695-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JB/T 5663-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8	电气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6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9	电气保护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0	起重机运动部件与建筑物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1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GB 12602-200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2	通用桥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3	通用门式起重机	《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4	通道与平台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6-3.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5	金属结构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1-3.4, 3.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6	金属结构安全评估	《桥式起重机安全性能评估》DB44/T 830-2010、《门式起重机金属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44/T 1655-2015、《门座式起重机金属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44/T 1656-2015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7	钢丝绳电动葫芦起重机	《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1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条件》JB/T 9008.1-2014《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2部分：试验方法》JB/T 9008.2-201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8	钢丝绳直径及磨损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9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9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	《建筑施工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1.3	特种设	1.3.7	起重机械	1.3.7	附着式整体升降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39	脚手架	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3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0	高处作业吊篮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2013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1	高空作业吊篮	《高处作业吊篮》GB 19155-2003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2013		标准更新 GB/T 19155-2017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2	高空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要求》GB 4286-2013《高空作业车》GB/T 9465-2008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技术要求》GB/T 6068-2008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 8716-199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3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 提升机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1	焊接滑轮及轧制滑轮焊接及焊缝质量检查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2	焊缝外观检查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3	磨损量检测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4	绳槽侧向圆跳动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5	绳槽底圆跳动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	1.3.8	起重机械	1.3.8	绳槽断面基本尺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滑轮	.6	寸检测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9	起重机超速保护装置	1.3.9.1	起重机超速保护校验	《起重机超速保护装置检验校验方法》 DB13/T 1442-2011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1	基本尺寸检验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2	淬硬层深度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3	表面硬度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4	表面质量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	主梁上拱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	主梁水平方向弯曲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3	主梁腹板（或杆件）局部翘曲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4	吊具起升高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5	噪声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6	垂直静挠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7	小车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8	小车车轮跨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9	小车轨距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0	小车轨道中心相对腹板中心偏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1	小车轨道任一点处车轮接触点高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差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2	小车轨道直线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3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的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4	温湿度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5	电压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6	电流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7	目测检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 14405-2011 6.9.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8	相对两轨道测点之间的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9	绝缘电阻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0	起升机构下降制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1	起重机跨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2	车轮在垂直平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3	车轮在水平投影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4	速度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	主梁上拱度和悬臂上翘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	1.3.1	通用门式	1.3.1	主梁水平方向弯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2	起重机	2.2	曲度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3	主梁腹板（或杆件）局部翘曲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4	吊具起升高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5	噪声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6	垂直静挠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7	小车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8	小车轨距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9	小车轨道中心相对腹板中心偏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0	小车轨道任一点处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1	小车轨道直线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2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上网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3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的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4	温湿度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5	电压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6	电流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7	目测检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6.9.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8	相对两轨道测点之间的高度差 E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9	绝缘电阻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0	起升机构下降制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1	起重机跨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2	车轮在垂直平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3	车轮在水平投影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4	速度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1	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一部分：一般规则 GB 16917.1-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1	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2	外电线路及架空线路的防护距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2	外电线路及架空线路的防护距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1431-20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 1 部分：常规测量 GB/T 17949.1-2000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 DL/T 475-200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 DL／T 475-2017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低压电气装置 第 6 部分：检验 GB/T 16895.23-2012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 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 DL/T 474.1-200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201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5	配电箱、开关箱及电器装置安装距离和尺寸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5	配电箱、开关箱及电器装置安装距离和尺寸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变更+扩项）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1.1.1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1.1.1.1	排气烟度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2.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1.1	混凝土结构	2.1.1.1	后锚固件抗拔承载力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1	建筑卷扬机	2.2.1.1	绝缘电阻	建筑卷扬机 GB/T1955-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1	建筑卷扬机	2.2.1.2	钢丝绳直径	建筑卷扬机 GB/T1955-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	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	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2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裂纹)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2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裂纹)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3	升降操作(高差)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4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5	安装平台(水平精度、承载能力)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	2.2.2	附着式升	2.2.2	安装平台(水平精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降脚手架	.5	度、承载能力）	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6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7	接地电阻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8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8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9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9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0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0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1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2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3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4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4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5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5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6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	2.2.2	附着式升	2.2.2	附墙支座(螺栓长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降脚手架	.16	度、垫板尺寸）	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变更）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张淋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2	刘建雄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3	甄雪松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扩项领域：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4	胡会琼	技师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5	林列生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扩项领域：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6	童智斌	未评定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7	钟胜强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以下空白

4、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列生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甄雪松	职称、资格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高级、起重机械检验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自认为企业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合计 3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3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25日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103205.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907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6月1日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5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3月29日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尾气检测、旋挖钻机、安装前置检查**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26日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3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旋挖钻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15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6日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4月15日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0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3月11日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97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桥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4月7日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31日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97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23日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10月12日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8月25日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6595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30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892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5日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89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56052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7月16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7498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2025年5月8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96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等专业检查服务。	2024年3月7日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96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等专业检查服务。	2023年2月28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6月11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4092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19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485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30日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9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8日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32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9月1日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292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26日
28.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2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桥门式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6月13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4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3月20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64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7月31日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4日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15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7月1日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门式起重机、架桥机、履带起重机、安全防护用品**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11月11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56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19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合计 1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3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25日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103205.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3.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31日
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6日
5.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4月15日
6.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6595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30日
7.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尾气检测、旋挖钻机、安装前置检查**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26日

8.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3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旋挖钻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15日
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7498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2025年5月8日
10.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892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5日
11.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9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8日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10月12日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8月25日
1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6月11日

三、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岗位职责
1.	甄雪松	研究生	起重机械检验师	特种设备/高级	项目负责人
2.	张湫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气/中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3.	刘建雄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电一体化/中级	项目质量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4.	钟胜强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电一体化/中级	项目安全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5.	苏元生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械工程/高级	项目廉洁监督人/检验技术人员
6.	潘文彬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械/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7.	杨伟庭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建筑机械与自动化/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8.	王灿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工技师/二级	检验技术人员

9.	向攀锋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气/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0.	朱雪祥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高级	检验技术人员
11.	胡会琼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维修电工技师/二级	检验技术人员
12.	童智斌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3.	张少新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电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4.	吴帅栋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建筑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5.	孙志鹏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6.	王佳宇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电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7.	张辉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初级助工	检验技术人员
18.	运向军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19.	张国栋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0.	陈柑宇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1.	甘志华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2.	胡宗源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3.	陈光岩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4.	申连吉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5.	黄政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6.	胡梦科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7.	谢智超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8.	孙慧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9.	余伟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30.	彭修祥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 布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1 / 6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二十条　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离职等原因离开该单位的，应及时向乙方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建设工程相关的图纸、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保密要求的义务。乙方对此负有监督敦促的义务，因乙方离职员工造成的泄密事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要保证达到甲方的保密要求，确因自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妨碍保密意图实现，乙方单位要及时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实现保密要求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制定详细的《保密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涉密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和建设过程中涉密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上述保密协议书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保密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保密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底。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1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合计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10001001

标段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32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8

查验码：JY202406243206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正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1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1955 元/台	1700 元/台	595 元/台	85 元/机位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74万元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95639591594596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 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每年开展 2 次集中检测工作，并配合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二）其他监督检测：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抽查检测；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 990 台次（其中塔式起重机约 400 台次、施工升降机约 320 台次、高处作业吊篮约 240 台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约 30 套次，每套约 50 个机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每项均按下浮率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58 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 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858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4

查验码：7744626451191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 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2）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 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133668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流动式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7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流动式起重机械	台•次	实际工程量	/	/
2					
3					
合同暂定总价：¥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

项目名称：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1336681-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委托的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843227096	服务期限	2021月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12.86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注：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300039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合计总价（元）
塔式起重机	1950.00	500 台次	975000.00
施工升降机	1950.00		
桥门式起重机	1950.00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项目包编号：SZDL2023000396-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13005-04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合计：RMB102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计：RMB97.5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段二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计划金额	标段二委托金额	标段二中标金额
PLAN-2025-440300000-113002-02388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合计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5)03第(083)号(B)

合同编号：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
2025年3月3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商务大厦A座3单元

合同联系人：赵波

联系方式：18038091035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项目期限

（1）时间期限：2025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2日

（2）乙方按照约定一年提供两次辖区内监管工地检查检测服务，以及除前述服务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个别设备检查检测服务。每次服务时限约为30至60日历天（复检不受此时限限制），具体工作时间周期按甲方实际要求确定。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接到甲方复查指令后，72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检测。

（3）针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时限约为3至20日历天，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7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测。

（4）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化、项目需要以及乙方履约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项目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再签订2次。

3.项目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5000068）信息等相关要求，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宝安辖区内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

表之外的第三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2）合同项目检测费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不含复检费。

（3）合同检查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设备类别	检测次数	检测单价（元/台）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	1890.00	最终检测设备台数和次数，按甲方安排的实际工作量计算
施工升降机	1	1638.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2808.00	

上述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查检测费付款方式：按合同总价分阶段支付。

（2）完成第一轮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完整项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波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晓云

联系人：15812513303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2025年5月9日举行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5000068）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合同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
B标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0.90	97.5万元	合同一年一签，延长签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工 0755-85901490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5-23592697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电话：0755-23592697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10月 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1 -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HSHTJD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3）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2024 年度]）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 936600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 1 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 2023 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36600 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评价签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SSDL2023000135</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列生 13924596533</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单价</td><td>93.66万元</td><td>履约评价时间</td><td>自 2023-8-25 至 2024-8-24</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5">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d colspan="3">日期：2024年8月21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项目编号：NSDL2025000090　包号：B)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中标价（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659550.00 元	0.9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1）

序号	检测服务内容	台数（台）	检测单价（元）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180	2320.00	
2	施工升降机	150	2070.00	
3	物料提升机	7	1450.00	/
4	高处作业吊篮	143	1500.00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0	3650.00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4年06月21日就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晓云，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中标(成交)金额：989250.00元 （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人电话：020-3282889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7月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4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4-0415)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8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4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4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检测周期内，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约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560520.00 元）以内，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5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5-052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56052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5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月 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6%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3%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 年 2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437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FTZX20240517006）”，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采用比价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最高支付上限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成交金额	塔式起重机（台）：2050 元/次； 施工升降机（台）：1850 元/次； 高空作业吊篮（台）：1000 元/次；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台）：2050 元/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个/机位）：100 元/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日历日（或 1 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汤　工（0755-23480149）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2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1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检测单位服务费不超过40.92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广君　　联系电话：13480965679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2023ZB-FW051（FTZX20230411001））”项目通过邀请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409,2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汤工；联系电话：0755-82793345）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增城区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 A

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1

（二）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三）服务依据：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据甲方抽检方案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报告一式三份，应在检测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以邮寄的形式送至甲方。

二、监督抽检的数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种类	单位	设备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72	2200	15840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72	2000	144000
3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4	1300	18200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台/次	25	3400	85000
5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50	1600	80000
含税合计					48560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技术服务的单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总价，综合考虑，具体见下表：

说明：

1、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2、若涉及上表中未列入的机械设备，检查费用均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0%计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30524020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30516137 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5月24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设备数量、收费标准清单

项目	计划检测台数	单价（元/台）	小计（元）
塔式起重机	37	2200	81400
施工升降机	21	1900	39900
物料提升机	2	1300	26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3	3500	10500
高处作业吊篮	29	1400	40600
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	5	1100	5500
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	5	1900	9500
合计（元）			190000

16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422034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类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5041117l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1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5年4月至12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1 /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的招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双方拟签订 2023-2024 年服务合同，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内容：对甲方监督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进行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服务，总数为 153 台。

服务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良好以上，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合同可顺延两年。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20,000.00 元（叁拾贰万圆整），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为设备仪器使用费用、车辆租赁费用、技术费用、服务费用及资料寄送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内容及数量。甲方如需乙方增加工作内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总数量为 153 台。具体每类起重机械的实际检查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室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2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最多续签 2 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30 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列生（联系电话：1392459653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完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事项工作报告，在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米兰	部长：	分管站领导：2024.2.20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ZJ-HT-2022-010

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9页

为强化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力度和“属地管理”强度，甲方通过购买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增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力量，对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不少于400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鉴于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采购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查依据

1. 甲方的询价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166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和工作派工，由乙方负责开展**135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壹年，即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292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贰仟陆佰元整）（即完成巡查135台次，单价2167.4元/台次，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巡查台数×单价计算）。

2.付款方式

采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方式，甲方平均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7315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金额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5个工作日 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按发票金额付达乙方指定账号。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日期。

3.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六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强化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做好大亚湾开发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

（此页为盖章页）

甲　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肖凌峰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2022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28.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潮安区在建在监房屋市政工程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中所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执法监督检测，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协议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00	2400.00	140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400.00	
桥门式起重机		2400.00	14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400.00	
高处作业吊篮		1500.00	100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600.00	2000.00	
合计总价（小写）	二年暂定价共￥280000元			
合计总价（大写）	二年暂定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每次检测单价经过协商，双方同意以按检测单价（协议价）结算。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检测单价（协议价）进行结算，每半年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一次结算，二年总检测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协议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

第 1 页 共 5 页

六、协议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到2025年6月14日。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检测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6月15日　日期：2023年6月13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608062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5323053004 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8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1500.00	13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50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五小件（详见附表一）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液压桩机、捶打桩机等建筑机械的专业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26557-201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旋挖转机》 GB/T 21682-201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柴油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GB13749-2003、《振动沉拔桩机安全操作规程》GB13750-2004、《打桩设备安全规程》GB23361-2008、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GB/T 9139-2008、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30321038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综合保税区在建项目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0000699811523022311 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21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第一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二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第 1 页 共 4 页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及第1号修改单XG1-2024、《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的现行标准进行。每台委托设备的检验结果由乙方以检验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⑴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分项、分次委托服务方（乙方）进行项目的检验。

⑵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

⑷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的义务

（2）第二批次：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该金额根据第二批次实际检测数量最终核定）。

五、检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1日。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报告、总结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及检测结果通知单。检测分析报告须包含项目问题分析、共性问题及归因分析，并提供有效、可行的意见及建议。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44201627100052508937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726028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服务（一）（采购项目编码：440105G3400430525071811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164,4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ZJ2025044

签订日期：2025.4.14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2025044]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洪艺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列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电话：0755-84557215

为加强惠州市惠阳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从全区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

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类型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二）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全区所有已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持，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为甲方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监管建议。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检查检测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检查表格资料，并将方案报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对抽选出的起重设备至少检查检测一次，及时发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协助甲方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管理环节闭合。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巡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按时上报季度检查检测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四）检查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待检起重设备一览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166 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需延期，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具体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采购单价结算，总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15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塔式起重机：2000 元/台·次；施工升降机：2000 元/台·次）。

（二）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服务费=采购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 20%]×实际完成工作量。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实际结算总服务费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小恒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2）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采购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在 ZJCG2025011 号采购活动中，你单位所报项目成交，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往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供货（服务）期限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下浮 20%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单位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下同）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项目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锤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45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年　月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_____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07086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高新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验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50074999371022083003l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07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的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依据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检验的建筑起重机械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结算数量根据实际检验数量确定。

2、检验依据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4）《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21)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T 6067.1-2010)
（7）《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8）《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二、服务的期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2、收费标准、检验数量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检验单价	备注

1/4

1	塔式起重机	2400 元/台	1. 合同总控制金额为 100000 元； 2. 结算金额以实际检验数量和检验单价确定； 3. 检验单价为含税价，适用于不同状态的的起重机械（即包含各种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4. 此表检验单价不包含复检。
2	施工升降机	2000 元/台	
3	物料提升机	1280 元/台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监督抽检采取先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在乙方出具报告及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验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乙方账号：44201018800052506989

三、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并在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测或检验内容。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四、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为乙方指定检验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14）在检验过程中，如因乙方检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通知和联系

甲方授权 罗勇兵(13595966373)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检验工作安排及结算付款事宜，并对检验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或协调处理。乙方授权高广君（18002581322）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130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7月 1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601042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2022（2）（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20524055 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下发后5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1日

（3）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危大工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15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 塔式起重机、施工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9月 14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14028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检查购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75649113722090212 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拟定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2年0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以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按实际检测台数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门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架桥机		12000.00	100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600.00	
安全防护用品	详见报价一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全用具及脚手架钢管、扣件、安全网报价及送样					
检测产品	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钢管脚手架扣件	抗滑	项/8 个	1600.00	5600.00	代表批量 281-500 批量 501-1200，加收 50%；批量 1201 以上，加收 100%
	抗破坏	项/8 个	1600.00		
	扭力矩试压	项/8 个	800.00		
	扭转刚度	项/8 个	800.00		
	抗拉	项/8 个	800.00		
脚手架钢管	弯曲	项	200.00	700.00	代表批量 50 吨
	拉伸试验	项	500.00		
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	项	800.00	3700.00	代表批量<500 张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开眼环扣强力	项	300.00		
	梯形法撕裂强力	项	300.00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项	500.00		
	网目密度	项	300.00		
	网目宽度	项	300.00		
安全平网	绳断裂强力	项	600.00	2000.00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00		
安全帽	高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2500.00	8 顶/批 代表批量 500 顶
	浸水冲击、贯穿	项	500.00		
	低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下颌带强度	项	300.00		
	侧向刚性	项	300.00		
	佩戴高度	项	200.00		
	垂直间距	项	200.00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	项	1500.00	35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 条
	整体静态负荷	项	1500.00		
	主绳静态试验	项	500.00		
	安全带特殊要求检测：抗腐蚀性能阻燃性能 适合特殊环境	项	12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5000 条
总价（元）				18000.00	
折扣价（元）				12670.00	

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检验费用按照《建筑机械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完成后进行结算，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按约定付清，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有效。

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627100052508937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1109011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委托，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检查（采购项目编码：440513455959656221027054 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2年11月09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番禺区房屋建筑工程中部分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巡查检测，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检测单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	205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	1850.00	
高处作业吊篮	/	800.00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1. 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检验服务。

2. 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检测报告》（叁份纸质版原件）及《整改联络单》和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碟（包括但不限于WORD版、EXL版、PDF版），检测出的每个问题都要在《检测报告》后附上彩色图片（电子文件中可以用拍照方式体现，但要以问题的内容作为照片的文件名），并提供此次抽检的总结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2）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相关履历明细表	
姓名	相关履历
甄雪松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技术职称：**特种设备高级工程师； **检验人员级别：**起重机械检验师；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21年。 **担任过以下建筑起重设备监督检测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负责人：**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⑤.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⑥.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⑦.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⑧.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⑩.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⑪.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⑫.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⑭.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①起重机械检验人员证书 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 ③工程师职称证书
④社保证明资料 ⑤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2.1 甄雪松

.1)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甄雪松

证书编号：　210724198001200413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至2028年0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甄雪松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08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7-10	QZS	检验师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08

初次注册日期：2013-07-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5273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07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特种设备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8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甄雪松　　社保电脑号：601427724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001200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2025	07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2025	08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合计				2550.0	1200.0			1009.95	403.98			101.01		60.0		120.0	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b9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5)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5.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4 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监督检测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考核验收部门的工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需配置检查记录仪，完整记录从进工地大门至离开工地的整个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人对记录情况进行抽查，每周抽查不少于一天，检查重点为检测人员廉政情况。

4．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2 套纸质版本，一套电子版文件。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如财政支付冻结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相关情况，停止合同执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监督检测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抽检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

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有关安全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作业指令。

6、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7、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或其它合法利益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8、廉洁自律，一票否决。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收受项目相关单位的红包、消费卡等有价物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廉洁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如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格。

2、 本项目检查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数量要求不少于 12 人，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最少包括 2 名起重机械检验师和 8 名起重机械检验员。所有人员应提供有效的检验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3、本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应当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且持证年限不少于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规模的检查项目。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1) 所抽检的每台设备的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各一份；

(2) 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 全年度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进场开始检测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合同价款的50%。

2．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中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30%）。

3．乙方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20%）。

4．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监督抽检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测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罗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检测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2
四、签约合同价 2
五、付款方式 2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2
七、承诺 3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3
九、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一般约定 5
2．第三方检测依据 9
3．检测人义务 9
4．委托人义务 14
5．检测人权利 15
6．委托人权利 16
7．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7
8．进度计划及延误 18
9．变更 19
10．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0
11．不可抗力 21
12．违约 22
13．索赔 23
14．争议解决 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5
1．一般约定 25
2．检测依据 25
3．检测人义务 26
4．委托人义务 28
5．委托人的权利 28
6．变更 29
7．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9
8．违约 30
9．争议解决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 1：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33
附件 2：廉洁责任书 81
附件 3：保密协议 83
附件 4：《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年开展2次集中检测工作，起重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为全数检测，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为抽查检测（检测比例为30%左右），并配合对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设备进行隐患整改闭合跟踪复检。（二）抽查监督检测：在监督过程中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随机监督抽检，抽查检测频率约为20%，确保设备时刻处于安全状态。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1461台（套）其中包含但不仅限于塔式起重机365台、施工升降机250台、高处作业吊篮792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54套,实际各设备检测数量可在合同金额内根据实际监督工作调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不合格设备复检不另收费）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最高不超过210.3205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机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第四部分　附件

（1）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对此无异议。

（2）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2	附件二：廉洁责任书
3	附件三：保密协议
4	附件四：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1：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甄雪松	210724198001200413
2.	张淑	320684199009175698
3.	刘建雄	440306199105284415
4.	钟胜强	441424198906013 53X
5.	于瀚翔	210302199102010939
6.	杨伟庭	452228199403104511
7.	苏元生	44020219810725533X
8.	马磊	370983197808154914
9.	朱雪祥	431026198410243816
10.	徐涛	510704198008201510
11.	孙振国	421121198708192056
12.	孙志鹏	370782199212281834
13.	童智斌	432503198710176233
14.	吴帅栋	321201199210130211
15.	王灿	411322199008020050
16.	徐丰	429006198801120637
17.	张少新	440301198501011930
18.	胡会琼	510121198307156469
19.	张辉	360423199509043775

20.	王佳宇	220182199408147017
21.	许逸凡	130426199712105210
22.	运向军	120221197001171816
23.	陈柑宇	450981199708153O3X
24.	唐浩	420683199307296436
25.	李伟航	440582199312200090
26.	李桂阳	441424199201071590
27.	胡宗源	513822200011080191
28.	甘志华	441424199405125773
29.	胡海波	431122198903065835
30.	李磊涛	43102619990607001X
31.	张国栋	420704198804235293
32.	谢智超	622630200010220010
33.	张艳勋	131123198302151258
34.	祁军芳	62242519920801352X
35.	陈浩然	500230199805210274
36.	韩培	321323199509260639
37.	张晓磊	230603199305034013
38.	杨锦涛	430725198701244879

5.3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5 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5天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监督检测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考核验收部门的工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需配置检查记录仪，完整记录从进工地大门至离开工地的整个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人对记录情况进行抽查，每周抽查不少于一天，检查重点为检测人员廉政情况。

4．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2套纸质版本，一套电子版文件。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如财政支付冻结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相关情况，停止合同执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监督检测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抽检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有关安全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作业指令。

6、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7、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或其它合法利益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8、廉洁自律，一票否决。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收受项目相关单位的红包、消费卡等有价物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廉洁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如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格。

2、本项目检查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数量要求不少于12人，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最少包括2名起重机械检验师和8名起重机械检验员。所有人员应提供有效的检验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3、本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应当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且持证年限不少于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规模的检查项目。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1）所抽检的每台设备的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各一份；

（2）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全年度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进场开始检测服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合同价款的50%。

2．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中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30%）。

3．乙方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20%）。

4．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监督抽检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测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5.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SZDL2024000394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1000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乙方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甲方有义务提醒工地现场总包单位对乙方检测人员及其有关配合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供良好的作业条件和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

1.4.3 检测作业过程中，有关协助、配合人员的作业安全由工地现场总包单位负责。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5.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

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

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9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1828000.00），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合同履行完成。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__5__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__2__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__30__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__15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_甄雪松_（联系电话：_13823252524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_《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_____；

（2）DBJ/T15-73-2010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

（3）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4）JGJ/T 189-2009《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

（5）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6）JGJ160－201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7）JGJ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

（8）SJG55-2019 《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

（9）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9.1）粤建规范〔2019〕2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9.2）深建质安〔2019〕47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9.3）深建市政字〔2019〕4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9.4）深建质安〔2020〕1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十二条的紧急通知 》

（9.5）深建市政字〔2020〕19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式起重机防风安全管理的通知》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 行业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

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一份，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自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检测费的支付

4.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的款项。即：¥ 1188200.00 元（ 大写：一百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4.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款项。

4.2.3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2.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塔式起重机	1828.00	1000 台次
施工升降机	1828.00	
门式起重机	1828.00	
汽车起重机	1828.00	
履带起重机	1828.00	
合计总价（元/人民币）	小写	1828000.00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5.5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SZDL2024000394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1000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乙方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甲方有义务提醒工地现场总包单位对乙方检测人员及其有关配合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供良好的作业条件和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

1.4.3 检测作业过程中，有关协助、配合人员的作业安全由工地现场总包单位负责。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5.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

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

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9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1828000.00），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合同履行完成。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__5__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__2__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__30__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__15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_甄雪松_（联系电话：_13823252524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_____；

（2）DBJ/T15-73-2010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

（3）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4）JGJ/T 189-2009《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

（5）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6）JGJ160－201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7）JGJ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

（8）SJG55-2019 《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

（9）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9.1）粤建规范〔2019〕2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9.2）深建质安〔2019〕47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9.3）深建市政字〔2019〕4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9.4）深建质安〔2020〕1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十二条的紧急通知 》

（9.5）深建市政字〔2020〕19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式起重机防风安全管理的通知》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 行业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

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一份，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自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检测费的支付

4.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的款项。即： ¥ 1188200.00 元（ 大写：一百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4.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款项。

4.2.3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2.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塔式起重机	1828.00	1000 台次
施工升降机	1828.00	
门式起重机	1828.00	
汽车起重机	1828.00	
履带起重机	1828.00	
合计总价（元/人民币）	小写	1828000.00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5.6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42套，高处作业吊篮200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监督检测设备清单为准。对清单中抽检检测不合格的设备，在现场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20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检测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乙方未按照时间节点（6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完成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5 经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未完成检测、未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合同标的额 15%的扣款，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7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9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10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2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13 乙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每出现一份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单价包干，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服务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李哲宁（联系电话：0755-26162117）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 5 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2 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及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下列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项目负责人：甄雪松（联系电话：13823252524）

检测人员：张湫（联系电话：13686402599）

刘建雄（联系电话：15989548993）

钟胜强（联系电话：13928966980）

杨伟庭（联系电话：18078160556）

苏元生（联系电话：18102829344）

童智斌（联系电话：15889677939）

徐涛（联系电话：13798269810）

张少新（联系电话：13798375327）

孙志鹏（联系电话：13534092512）

王灿（联系电话：15688176536）

徐丰（联系电话：15927389119）

向攀锋（联系电话：19062516586）

张辉（联系电话：18720184837）

陈柑宇（联系电话：13533033020）

王佳宇（联系电话：15643709405）

甘志华（联系电话：15089484365）

胡宗源（联系电话：19982600209）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测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具体要求为：

2.1.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获得特种设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

2.1.2 检测人员要求：具备起重机械专业检验检测的技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查检测服务工作。

2.1.3 检测安全要求：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检测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工作。

2.1.4 检测公平要求：为确保公平公正，如出现部分抽检设备原检测单位与中标单位相同的情况，中标单位应选派与该部分设备原检测人员不同的、符合资质要求的其他人员进行抽检工作。

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检测人员，乙方应予以更换。

2.2 设备配置

乙方自行配备本次检测服务中所需的各种检测设备，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自行配备车辆，自行配备电脑及办公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3 工作时间

2.3.1 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机约 130 台，施工升降机约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监督检测设备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3.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具体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2.4 工作质量

乙方应按期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天内，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2.5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26557-2021；

（4）《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SJG55-2019)；

（7）《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51-2023)；

（8）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2.5.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对检测不合格设备，待整改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对之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每个自然周检测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周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含复检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并送达甲方。

2.5.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一式两份送达甲方。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但因财务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2 乙方未按照时间节点（6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完成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

4.1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综合单价。

塔式起重机检测综合单价：¥2090 元/(台•次)；

施工升降机检测综合单价：¥1710 元/(台•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测综合单价：¥2850 元/(套•次)；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综合单价：¥475 元/(台•次)；

检测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检测实际完成工作量）。

4.1.3 本项目合同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659550.00 元）以内。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复核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的实际费用。

4.2.2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深圳市南山区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台•次>）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209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710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2850
4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475

注：1、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相应表格内容。

2、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需控制在财政预算限额以内。

5.7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等基本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现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检测一轮（包括对初检不合格设备整改后的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注意：上述每种机械设备数量为预计检测数量，具体开展检测工作时，需以实际数量为准**）。特殊情况下，需根据工作需要，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测。此外，乙方还需开展1场业务相关培训，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

（一）原则上，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本行业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织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等完成一轮检测，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发现一般隐患时，乙方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及时上报甲方；发现重大隐患时，乙方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立刻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先行上报甲方，随后正式书面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初检发现的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乙方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和盖章扫描版）。

（二）服务期间，开展1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三）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甲方。

（四）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五）提交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时对应产生的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服务合同。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累计服务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时，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一旦签订，即表示乙方接受该风险。

（二）计算及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原则上分2次支付，具体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月，乙方可申请10万元的预付款。

2.尾款。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可在2025年12月5日前结合实际检测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交尾款请款资料。原则上，尾款金额应等于实际检测服务费用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

3.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依规定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交正规含税发票，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拖延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乙方延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用申请资料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包含本服务合同、检测费用清单明细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合格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银行收款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注意事项。考虑年底财政封账事宜，乙方在提交完进度款申报资料后、在服务期结束之日（2025年12月31日）前，若甲方有其它相关服务需求，乙方需继续无偿提供对应

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第六条　团队人员要求

（一）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至少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检测人员至少4名，且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非退休员工。

（二）人员资格条件。1.项目负责人：具备特种设备、机械、机电、电气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有1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2.检测人员：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或检验员资格证证书，作为检测人员至少有1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三）其它。实际开展服务时，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人员，不得安排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开展相关服务，且服务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检测人员因离职等相关原因需更换，乙方安排的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独或全部主张：（1）终止合同；（2）要求乙方更换人

员；（3）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4）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4.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

1. 向甲方申请配合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向甲方申请配合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检测服务费用。

（三）甲方义务

1. 配合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配合乙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必要时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问题不能及时完成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项目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必须足额为每位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因自身违规违章和过失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乙方必须保证检查的公正性、公平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结果。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5.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保密条款和廉洁纪律，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成果权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

（三）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

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四）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由于甲方使用成果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一）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检测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改正并重新进行检测，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客观原因除外，下同）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4款规定处理。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检测数据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招标公告及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4款规定处理。

（三）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造假现象，一经发现，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改正，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照1万元/份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同时按本条第4款处理。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需按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延期天数以甲方收到最后一份检测报告或进度款资料当天倒推至相关规定截止日期当天。延期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五）对初检不合格机械设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复检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乙方需按照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如违反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其它未尽违约事宜，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责任外，另需按500元/天、500元/份、500元/次等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负责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法转包或者分包所承揽业务；

2.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服务过程中有索贿、受贿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且被查实的；

3.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或成果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

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为规范乙方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如发现有（包含但不限）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及性质恶劣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理：

（一）检测过程中故意把关不严，放任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或者安全措施不达标以达到收受利益目的。

（二）监督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向相关单位“吃、拿、卡、要”。

（三）在建设、监理或施工企业中兼职；利用工作之便向建设单位介绍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向施工单位推荐检测单位；对受检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等。

（四）其它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

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合同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8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等基本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现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注意：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等的数量处于动态变化中，乙方具体开展检测工作时，需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检测。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根据工作需要，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测。此外，乙方还需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

（一）原则上，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本行业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织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分别在2024年6月15日和11月30日前

对甲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一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发现一般隐患时，中标单位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书上报采购人；发现重大隐患时，中标单位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立刻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先行上报甲方，随后正式书面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乙方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

（二）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三）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甲方。

（四）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五）提交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时对应产生的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服务合同。

（二）甲方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如有）。

（三）乙方投标文件。

（四）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甲、乙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 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 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 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 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 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 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 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 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 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二）计算方式

服务费用原则上分 2 次支付，具体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月，乙方可申请 20 万元的预付款。

2. 尾款。如无特殊情况，乙方需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11 月 30 日前对甲方指定的相关机械设备等完成一轮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在 12 月 5 日前结合两轮实际检测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交尾款请款资料。原则上，尾款金额应等于两轮实际检测服务费用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

3.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依规定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交正规含税发票，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拖延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乙方延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用申请资料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包含检测合同、检测费用清单明细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合格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银行收款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 注意事项。考虑年底财政封账事宜，乙方在提交完进度款申报资料后、在服务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若甲方有其它相关服务需求，乙方需继续无偿提供对应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第六条　团队人员要求

（一）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至少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检测人员至少 4 名，且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非退休员工。

（二）人员资格条件。1. 项目负责人：具备特种设备、机械、机电、电气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1 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2. 检测人员：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或检验员资格证证书，作为检测人员至少有 1 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三）其它。实际开展相关服务时，乙方需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人员，乙方不得安排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开展相关服务，且服务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检测人员因离职等相关原因需更换，乙方安排的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需提前书面正式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 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独或全部主张：（1）终止合同；（2）要求乙方更换人员；（3）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4）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4.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

1. 向甲方申请配合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向甲方申请配合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检测服务费用。

(三) 甲方义务

1. 配合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配合乙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四) 乙方义务

1. 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必要时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问题不能及时完成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项目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必须足额为每位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

损害的，乙方承担因自身违规违章和过失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 乙方必须保证检查的公正性、公平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结果。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5.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保密条款和廉洁纪律，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成果权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

外的其它项目。

（三）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四）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由于甲方使用成果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一）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检测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改正并重新进行检测，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客观原因除外，下同）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检测数据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招标公告及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三）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造假现象，一经发现，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改正，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照1万元/份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同时按本条第（四）款处理。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需按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延期天数以甲方收到最后一份检测报告或进度款资料当天倒推至相关规定截止日期当天。延期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五）对初检不合格机械设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复检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

则乙方需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如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乙方还需全权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侵权指控或者法律纠纷所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八）其它未尽违约事宜，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责任外，另需按 500 元/天、500 元/份、500 元/次等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负责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1. 乙方违法转包或者分包所承揽业务；

2. 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服务过程中有索贿、受贿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且被查实的；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或成果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为规范乙方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如发现有（包含但不限）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及性质恶劣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理：

（一）检测过程中故意把关不严，放任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或者安全措施不达标以达到收受利益目的。

（二）监督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向相关单位“吃、拿、卡、要”。

（三）在建设、监理或施工企业中兼职；利用工作之便

向建设单位介绍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向施工单位推荐检测单位；对受检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等。

（四）其它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合同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待检测塔吊及施工电梯的清单。

2、协调被检测的对象（工程项目部），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正常检测工作。

4、甲方指定授权代表郭月明（联系电话：0755-28589052，13631566798）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并及时协调有关事宜，如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将提前7天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因政府部门财政审批造成的给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甲方如发现乙方在监督检测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合同履行所需法定资质。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规范，提供检测服务，接受甲方监督。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给甲方存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

2、检测工作信息反馈的具体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检测当天将现场检测单拍照上传至相关工作信息群。

（2）乙方需对监督检测现场的关键部位和不合格项的情况拍照取证，照片标注违规文字及划圈后上传至相关工作信息群，并将照片等相关记录资料存档。

（3）将每天的检测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检测情况汇总表。

（4）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应在七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5）完成监督检测全部工作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提交全部书面《检验报告》，对整个检测情况编写总结报告。乙方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乙方不受任何一方干预，独立、公正、合规地开展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测报告。

4、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应提醒被检测单位，在被检测单位自行整改完成后，可由被检测单位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并由被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374900 元）给乙方，作为预付款项。

2、在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启动第二次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贰拾万肆仟玖佰元整（￥204900 元）给乙方。

3、剩余款项，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启动支付流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尾款，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其他必要的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并确认无误后，按政府支付流程落实支付工作。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

7、在进度款和结算款因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合同签章页。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次合同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文件、信息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牟利、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超过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无整改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当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针对问题报告重新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检测服务、甲方因使用问题报告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若因使用该成果文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违反廉洁义务在检测服务中存在吃拿卡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涉及违反廉洁义务的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计算及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5、甲方因政策改变或上级命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违约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_20_%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_10_%的违约金。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调解和诉讼的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甲方有权视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5.10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3）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监督抽检所需的技术资料；

（4）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3）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

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 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总进度不变的前提下，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向甲方报送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 甄雪松 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 / 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 / 】。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六条　验收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或验收标准，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3.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b）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c）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989250.00 元整，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派专业人员进场进行检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3. 乙方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4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8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5.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10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6. 结算方式：若经计算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为结算价。

7.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8.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 乙方收款信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845572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3.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或

2）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或

3）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或

4）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5.11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3）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监督抽检所需的技术资料；

（4）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3）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以及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和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在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时完成本条第 1 项服务内容。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施工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并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情况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甲方根据需求提出抽检设备清单，乙方应根据具体工作量制定抽检计划，并在抽检计划中明确工作进度，报甲方确认后实施。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__甄雪松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___/___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在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中对本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_/_】。

序号	姓名	职称及证书	证书编号
1.	甄雪松	起重机械检验师、高级工程师	210724198001200413
2.	张湫	起重机械检验师、电气工程师(中级)	320684199009175698
3.	刘建雄	起重机械检验师、机电一体化工程师(中级)	440306199105284415
4.	杨伟庭	起重机械检验师、建筑机械与自动化工程师(中级)	452228199403104511
5.	苏元生	起重机械检验师	44020219810725533X
6.	王灿	起重机械检验员、电工技师(二级)	411322199008020050
7.	童智斌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电工程师(中级)	432503198710176233
8.	徐丰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电工程师(中级)	429006198801120637
9.	孙志鹏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械工程师(中级)	370782199212281834
10.	向攀锋	起重机械检验员、无损检测人员（MT（中级 II)、电气工程师（中级）	622826199101244318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六条　验收

1.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检验检查意见、监督抽检结果统计台账等）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施工设备的检测规范、验收规范等要求，甲方对乙方成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3.若第一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一周内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b）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c）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4.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5.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 乙方收款信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845572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3. 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或

2）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或

3）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或

4）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15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 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未按规范、标准实施检测服务、不配合甲方抽检工作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选通知书、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文件等。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5.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价款支付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必须对每台设备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对不合格设备进行复检直至检测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合格标准，并在每次集中检测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定出具评定意见书后方才视为该次检测验收合格。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必须是具有国家要求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乙方所指派工作的员工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法定检测资格等相关证书。如乙方所指派的员工不具有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因本次委托为协助甲方行政监督执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职责，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职造成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政执法案件被上级或法院撤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检测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甲方每次委托检验，以派发《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检验工作。

2、乙方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验人员对设备进行检验。

3、乙方在检验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单次委托检测方可认定有效。

4、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2、由甲方支付检验费用，无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检验费用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付款方式为每完成1次集中检测服务支付1次，共计支付2次，除此之外，在我局认为需要时对个别起重机械进行的检测工作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的一个月内付清，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5.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HSHTD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价款支付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必须对每台设备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对不合格设备进行复检直至检测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合格标准，并在每次集中检测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定出具评定意见书后方才视为该次检测验收合格。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必须是具有国家要求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乙方所指派工作的员工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法定检测资格等相关证书。如乙方所指派的员工不具有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因本次委托为协助甲方行政监督执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职责，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职造成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政执法案件被上级或法院撤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检测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甲方每次委托检验，以派发《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检验工作。

2、乙方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验人员对设备进行检验。

3、乙方在检验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单次委托检测方可认定有效。

4、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2、由甲方支付检验费用，无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检验费用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付款方式为每完成1次集中检测服务支付1次，共计支付2次，除此之外，在我局认为需要时对个别起重机械进行的检测工作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的一个月内付清，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8月 25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8月 25日

5.1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加强对福田区在建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隐患排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于服务期限内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的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空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进行台风季前后专项安全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以及相关的标准规定，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师、检验员对福田区在建的各建设工地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依据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根据省市台风季建筑起重机械等设

备防台风要求，开展专项检测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和总结报告；在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加节等施工前对所需施工的部件进行资料审查、机械性能和施工基础和周边条件等按照检验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出具相关的检查结果。具体检验内容在相关检验标准、规范、规程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通知确定。

第四条 **服务成果**

1. 隐患清单。根据检测通知单，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检测，每日完成检测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2. 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完毕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设备逐一出具检测报告，分项目提供检测结果，包括合格报告与不合格报告，并提出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措施和建议，检测发现的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提供照片及视频影像存档。

3. 总结报告。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图像、视频及文字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的建议和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形成专项检查明细表、总结报告，并对甲方后续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具体检查设备台次以甲方提供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检测通知单为准（见附件 1）；

（2）负责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检查所需资料，准许并配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外部条件和便利，指定监督员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必要时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去检验现场；

（3）对乙方检查发现的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督促责任方限期整改；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弄虚作假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赔偿经济损失，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等；

（7）甲方对乙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如所检机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乙方并没有在检测结果中如实反映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除退还该台次检查费用外还应对相关参与检测人员进行处理，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连续出现两次/起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起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8）在本辖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乙方第一时间介入调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即可开展工作。项目服务团队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检验检测人员，总人

数至少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检验检测人员至少为2组，每组应至少有2人，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验检测人员，在合同附件中应附上包括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名单及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中标单位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乙方应对该次抽查内容编制专项检验记录及检验细则，对参与抽查的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宣贯，并形成培训记录，保证检验标准及检验尺度的统一，未参与培训人员不得参与该次抽查；

（3）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科学客观地开展工作，找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按照法规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4）有权对本服务项目相关业务的有关问题进行核实或查问，书面要求甲方补充完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5）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乙方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上报甲方，由甲方责令责任方限期整改。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乙方应立刻上报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可后补），甲方核实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执法行动，责令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对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每日完成检验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6）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1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50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安全检测费付款方式：每次检测工作开始后，乙方完成该次检测工作、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检测台数结算检测费用。在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支付乙方费用。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　　号：4420 1018 8000 5250 6989

4.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

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承诺企业类型为（☑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若乙方为中小企业，需签署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七条 **联系人员**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汤国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8124608412 ，乙方指定 甄雪松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823252524 。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状况。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甲方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

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期满后，乙方的保密承诺一直有效，本合同期满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真实、客观、全面的检查及总结报告，若因乙方技术人员工作失职或弄虚作假，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延期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服务项目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

4. 若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和解决办法**

1.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文书未能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失责、受贿或对检查现场提出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等而被投诉的。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如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严格之标准执行：

（1）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的检验检测通知单及相关文件；

（5）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附件 1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检测通知单

编号：No.2024-jc-xx

项目名称	XX 项目
施工单位	XX 公司
监理单位	XX 公司
项目地址	福田区 XXX
起重机械设备概况	施工升降机 X 台（备案号、自编号） 塔式起重机 X 台（备案号、自编号）
检查日期	2024 年 X 月 X 日上午 9:00
施工单位联系人	XXX（联系电话：XXX）

质安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358.77】万元，资产总额为【4832.85】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项目团队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团队成员明细情况表

序号	岗位职责	姓名	职称	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甄雪松	高级工程师	起重机械检验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淞	电气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3.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建雄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4.	项目安全负责人	钟胜强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5.	检验检测	杨伟庭	机械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6.	检验检测	苏元生	/	起重机械检验师
7.	检验检测	童智斌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8.	检验检测	张少新	电气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9.	检验检测	徐涛	机械工程(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0.	检验检测	徐丰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1.	检验检测	孙志鹏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2.	检验检测	许逸凡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3.	检验检测	王佳宇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4.	检验检测	张辉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5.	检验检测	唐浩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6.	检验检测	胡海波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7.	检验检测	李伟航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8.	检验检测	李桂阳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9.	检验检测	甘志华	/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	检验检测	陈柑宇	/	起重机械检验员
21.	检验检测	胡宗源	/	起重机械检验员

三、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甄雪松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甄雪松

证书编号：　210724198001200413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至2028年03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8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甄雪松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0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7-10	QZS	检验师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08

初次注册日期：2013-07-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1202305273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0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特种设备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8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甄雪松　　社保电脑号：601427724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001200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0.0
2025	07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0.0
2025	08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10.0
合计				2550.0	1200.0			1009.95	403.98			101.01		60.0		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b9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张湫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张湫

证书编号：320684199009175698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2022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至2027年11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冰

身份证号：32068419900917569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冰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7-1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5-04-14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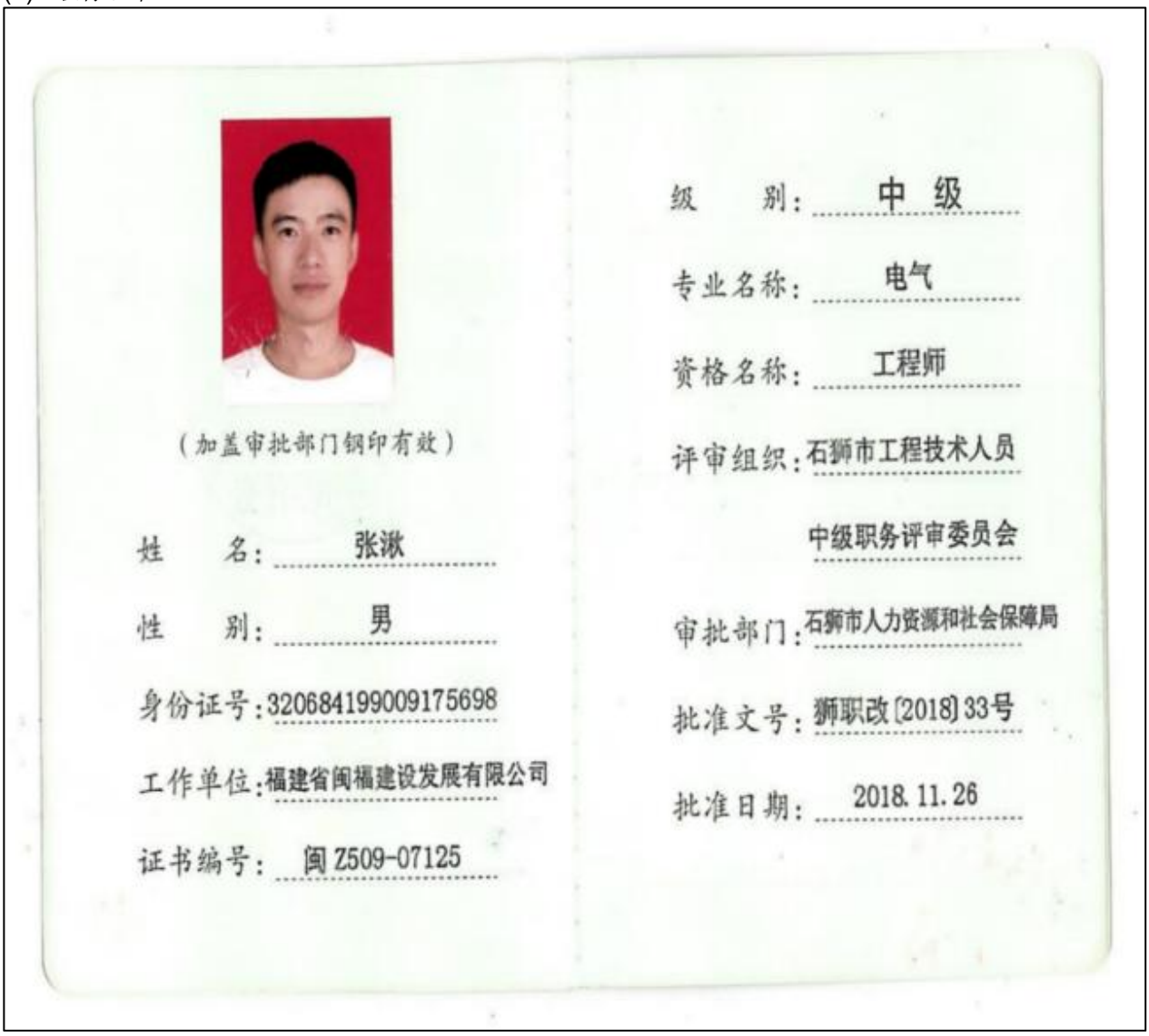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张湫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684199009175698

工作单位：福建省闽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 Z509-07125

级　　别：中 级

专业名称：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石狮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狮职改〔2018〕33号

批准日期：2018.11.26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湫　　社保电脑号：640965345　　身份证号码：320684199009175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8f8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刘建雄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刘建雄

证书编号：　440306199105284415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书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至2030年04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刘建雄
身份证号：440306199105284415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刘建雄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5-30
初次注册日期：2015-01-3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39524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5-2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刘建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5月28日

身份证号：440306199105284415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电一体化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6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3784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0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雄　　社保电脑号：63857990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528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c7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4、钟胜强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钟胜强

证书编号：　441424198906013 53X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有效期：　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钟胜强
身份证号：44142419890601353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钟胜强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3年02月0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7-12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2-01
初次注册日期：2017-02-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1098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31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128SZC00108436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5月30日

姓　　名：钟胜强

身份证号：44142419890601353X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一体化

批准文号：陕工信发〔2022〕128号

授予时间：2021-11-21

申报单位：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胜强　　社保电脑号：62134156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6013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25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苏元生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苏元生

证书编号：　44020219810725533X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至2028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苏元生
身份证号：440202198107255533X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67216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苏元生作为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19年08月1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8-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9-13
初次注册日期：2019-08-20
注册证书编号：CASET2023077052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9-12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苏元生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40202198107255 33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机械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元生　　社保电脑号：600563195　　身份证号码：440202198107255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041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潘文彬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潘文彬

证书编号：　330621198906272334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至2030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潘文彬

证书编号：　330621198906272334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有效期：　2024年09月至2029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潘文彬

身份证号：3306211989062723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潘文彬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4月02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S	检验师	2029-08	QS	检验师	2025-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4-02

初次注册日期：2015-02-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426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4-01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潘文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06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机械

确认时间 confirm date 2016年08月08日

首次确定

公布文号 promulgate number

编　号 serial number C1600830713

2016年08月12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彬　　社保电脑号：817152479　　身份证号码：330621198906272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6a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1日

7、杨伟庭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杨伟庭

证书编号：　452228199403104511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至2028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高伟庭

身份证号：45222819940310451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海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高伟庭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4年09月1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8-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9-13

初次注册日期：2018-06-25

注册证书编号：CASE12023007705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9-12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16609



姓　　名：杨伟庭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8199403104511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机械与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3年02月15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伟庭　　社保电脑号：812299919　　身份证号码：45222819940310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f3f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8、王灿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王灿

证书编号：411322199008020050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至2030年07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王灿
身份证号：41132219900802005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创新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王灿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28
初次注册日期：2017-10-19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966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8-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 (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Henan Zhong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等级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3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jg.josta.org.cn/

姓 名：王灿
Name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411322199008020050
ID No.

职业名称：电工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Job

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Y00004108000423200006
Certificate No.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灿　　社保电脑号：800993452　　身份证号码：41132219900802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5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9、向攀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向攀锋

证书编号：　622826199101244318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效期：　2025年08月至2030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向攀锋

证书编号： 622826199101244318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II级	MT(II)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有效期：2022 年 07 月 至 2027 年 06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向豪林
身份证号：62282619910124431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物流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向豪林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7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II 2027-06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23
初次注册日期：2019-04-0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9659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8-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向攀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1月

工作单位　云南坤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云南省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资格认定时间　2022年09月20日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07日

证书编号　002209771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攀锋　　社保电脑号：816886092　　身份证号码：62282619910124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c6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5日

10、朱雪祥

(1) 检验人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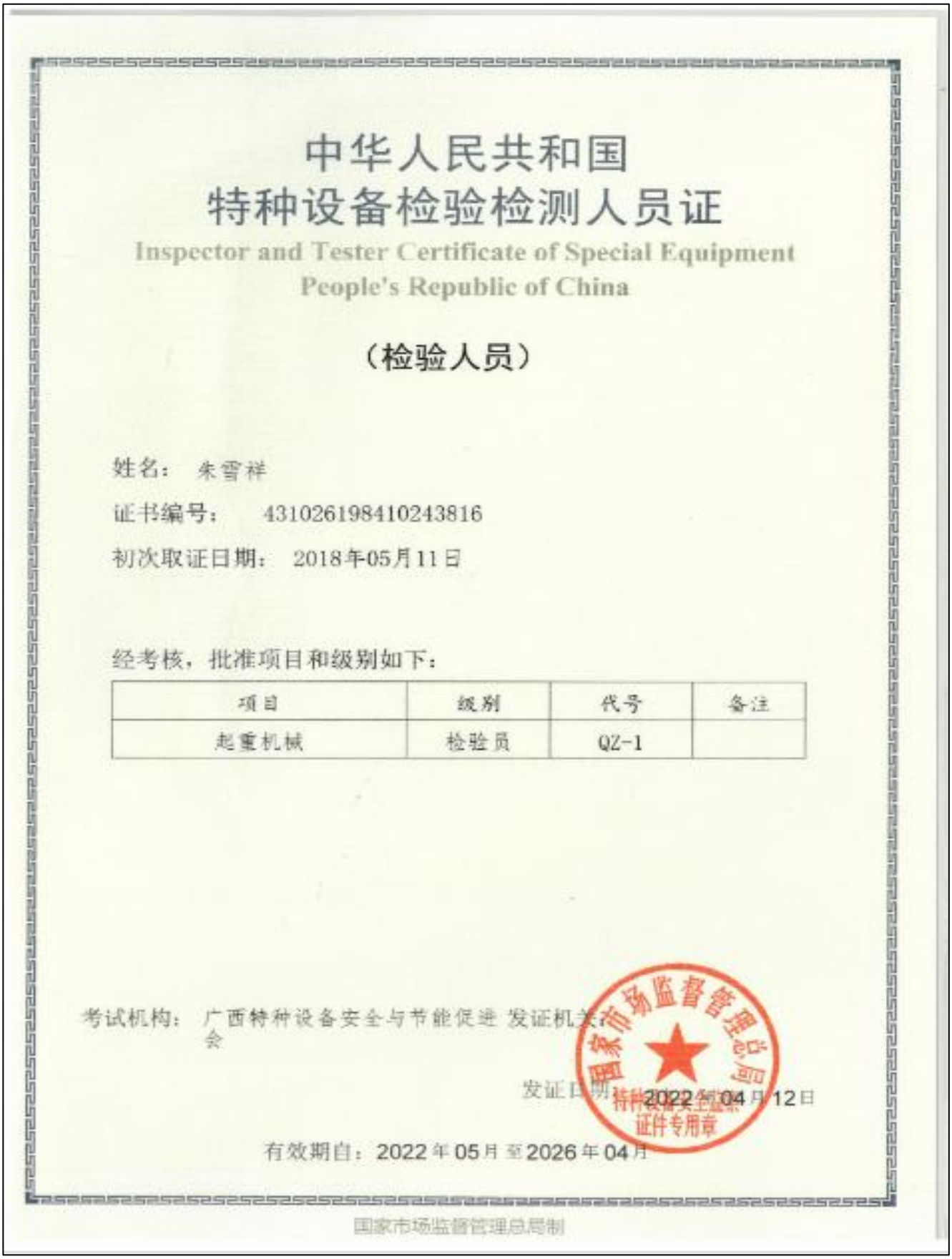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朱雪祥

证书编号： 431026198410243816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 发证机关：
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有效期自： 2022年05月至2026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朱雪祥
身份证号：43102819841004381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朱雪祥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4-01-10
初次注册日期：2018-06-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400246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8-01-0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1033560



姓　　名：朱雪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026198410243816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机械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1年04月13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雪祥　　社保电脑号：809642394　　身份证号码：43102619841024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11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1、胡会琼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胡会琼

证书编号： 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10月至2026年0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胡会琼

证书编号：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领取日期：2011年09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中级（II）	MT	S

发证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自：2023年05月至2028年04月

2022122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胡会琼

证书编号： 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取证日期： 2015年08月0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 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高级(III)	UT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至2028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会涤
身份证号：510121198307156469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会涤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5月04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9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II 2028-04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UT III 2028-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5-04
初次注册日期：2013-05-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3967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5-03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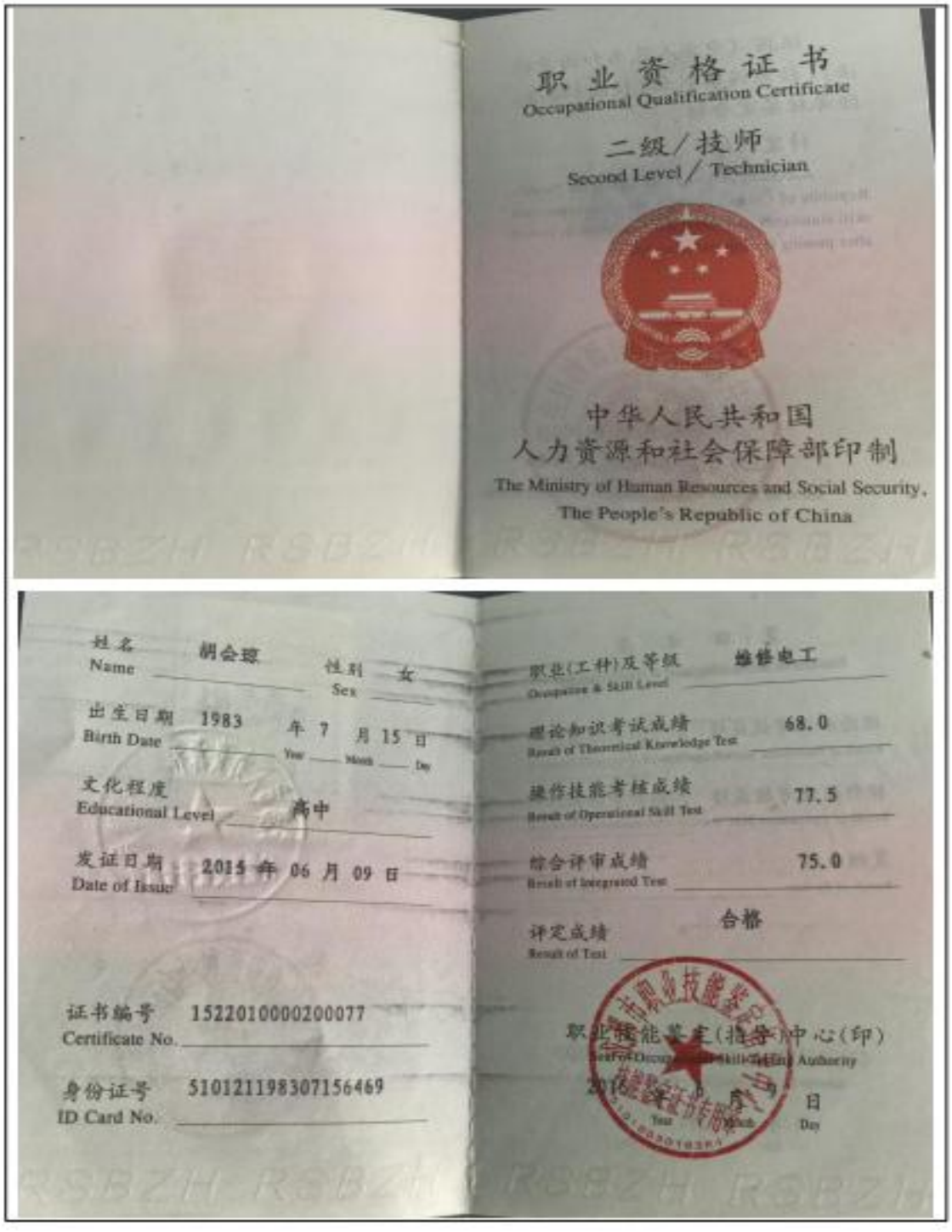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胡会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3 年 7 月 15 日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高中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5 年 06 月 09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522010000200077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510121198307156469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维修电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8.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7.5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75.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6 年 3 月 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会琼　　社保电脑号：635221988　　身份证号码：5101211983071564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ed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2、童智斌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童智斌

证书编号：43250319871017623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有效期：2025 年 02 月至 2030 年 01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童智斌

身份证号：43250319871017623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童智斌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30-0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12

初次注册日期：2014-03-0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1937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1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董智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0月17日

身份证号：432503198710176233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械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6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454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7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智斌　　社保电脑号：635456492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710176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账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0b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张少新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少新

证书编号：440301198501011930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少新

身份证号：440301198501011930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少新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5-12-1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5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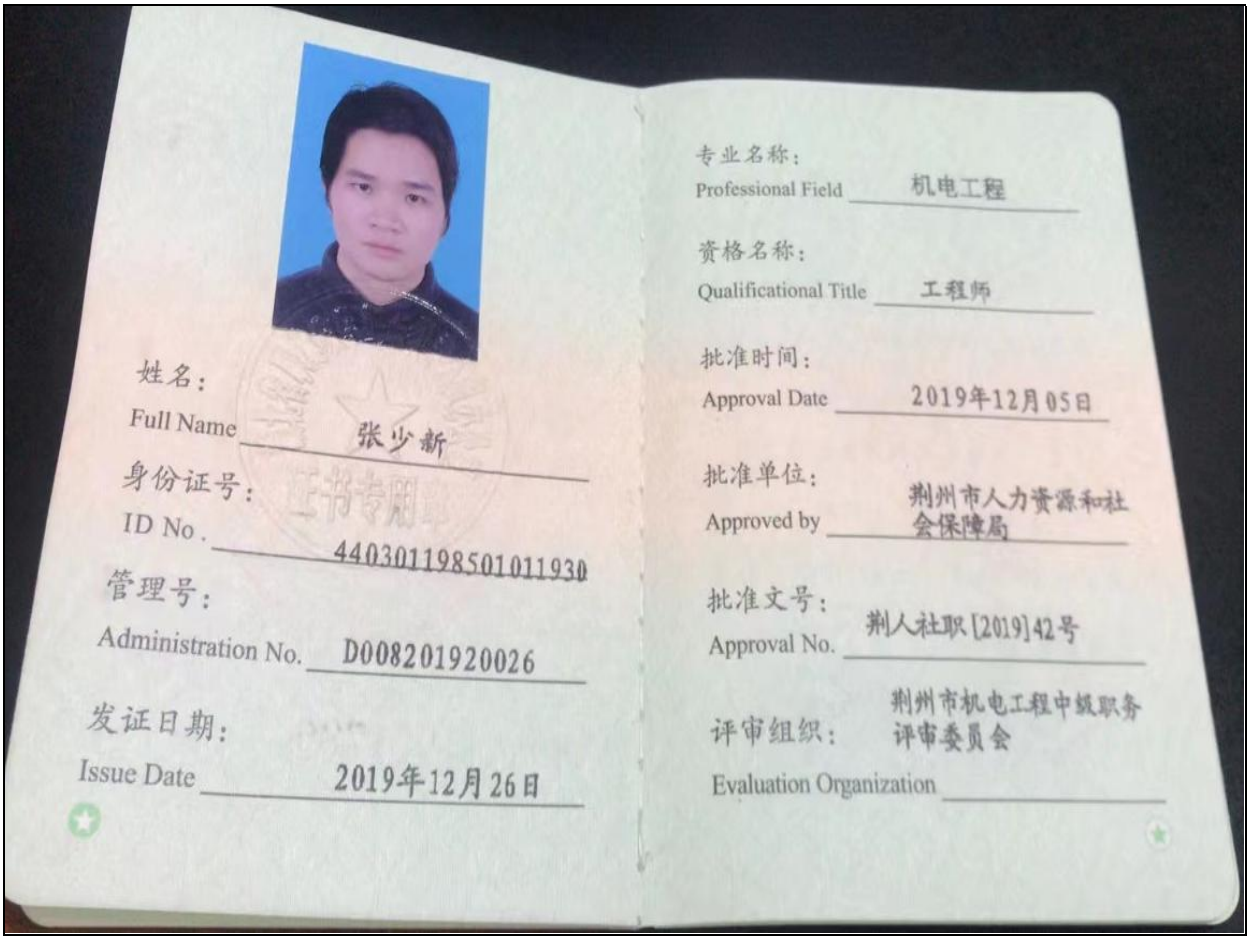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少新

身份证号：
ID No. 440301198501011930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D0082019200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年12月26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9年12月05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荆人社职[2019]42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荆州市机电工程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新　　社保电脑号：62989766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1011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ed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09-15 11

14、吴帅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吴帅栋

证书编号： 321201199210130211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吴帅栋

身份证号：32120119921013021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9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9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吴帅栋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2.01.17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5-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01-17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0333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4年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10189XAC00107294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3月16日

姓　　名：吴帅栋

身份证号：321201199210130211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市人社办函〔2021〕189号

授予时间：2021-11-05

申报单位：陕西阳光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帅栋　　社保电脑号：649053864　　身份证号码：321201199210130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7d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孙志鹏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孙志鹏

证书编号：370782199212281834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有效期：2024 年 08 月至 2029 年 07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孙志鹏
身份证号：3707821992122818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汽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孙志鹏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0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7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17-02-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8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孙志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2月28日

身份证号：370782199212281834

工作单位：甘肃金龙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械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资格文号：甘工信发〔2023〕107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297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08日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志鹏　　社保电脑号：643766174　　身份证号码：370782199212281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0.48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539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王佳宇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佳宇

证书编号：220182199408147017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有效期：2024 年 08 月至 2029 年 07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王佳宇

身份证号：22018219940814701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王佳宇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1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21-02-0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王佳宇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182199408147017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C11054

公布文号:长人社函〔2024〕71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佳宇　　社保电脑号：809505309　　身份证号码：22018219940814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9c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7、张辉

(1) 检验人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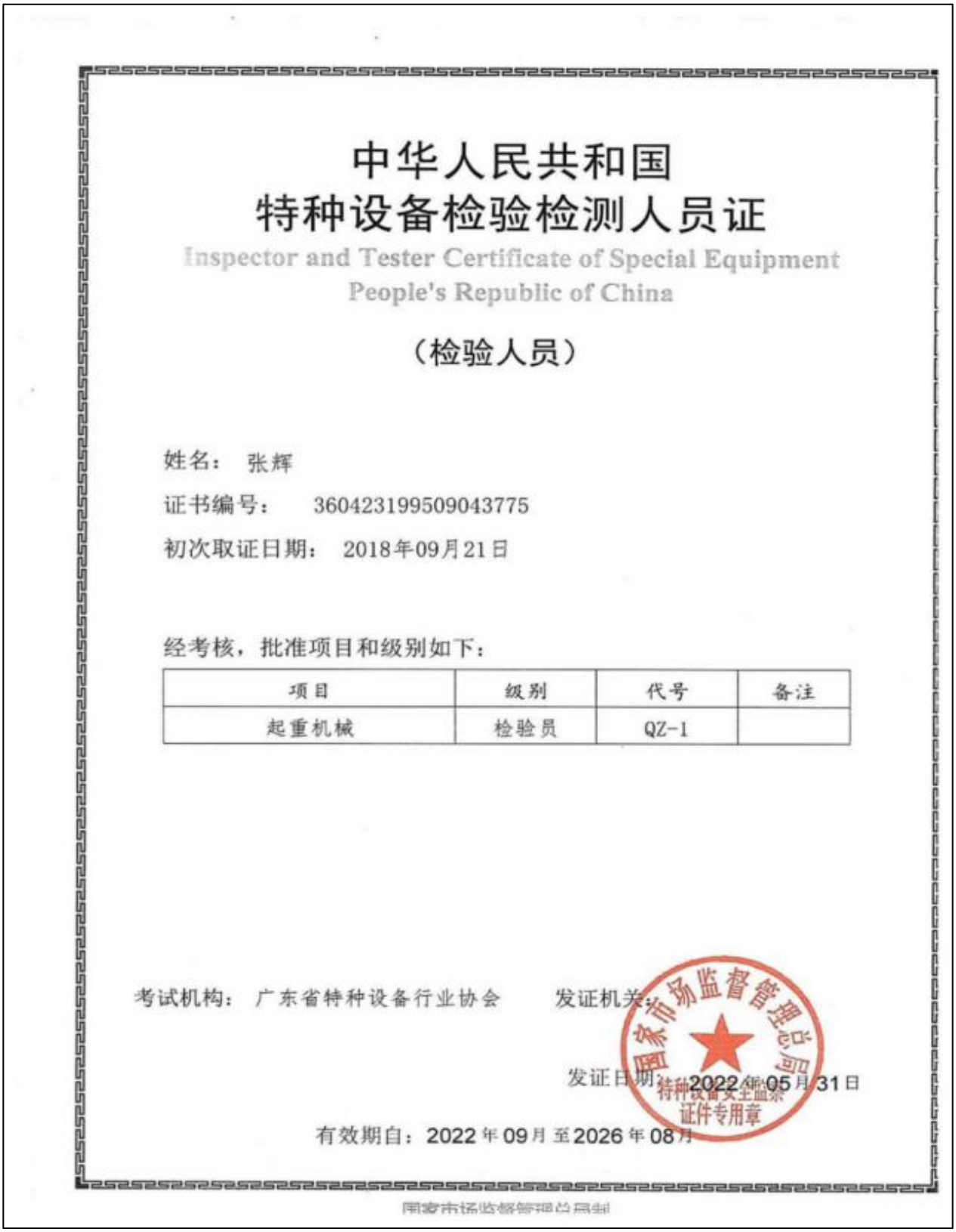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张辉

证书编号： 360423199509043775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09月至2026年0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辉
身份证号：360423199509043775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辉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10-31
初次注册日期：2018-10-0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6864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6-10-3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姓名：张辉
Full Name

身份证号：360423199509043775
ID No .

管理号：J010202240323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机械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黄州区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黄州人社职[2022]2 号
Approval No .

评审组织：黄州区初级职务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辉　　社保电脑号：811612275　　身份证号码：360423199509043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63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8、运向军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运向军

证书编号： 120221197001171816

初次取证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08月至2026年07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远向军

身份证号：12022119700117181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远向军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测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2.09.28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并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09-28

初次注册日期：2015-06-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658379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6-09-27

请扫描二维码，以验认证书存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运向军　　社保电脑号：629527349　　身份证号码：120221197001171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30923f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张国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国栋

证书编号：42070419880423529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2023 年 04 月至 2028 年 03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国栋

身份证号：42070419880423529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国栋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7月14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7-14

初次注册日期：2015-12-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61474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7-13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栋　　社保电脑号：812525453　　身份证号码：4207041988042352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0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30日

20、陈柑宇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陈柑宇

证书编号：450981199708153O3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陈栩宇

身份证号：450981199708153O3X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陈栩宇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9-06-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柑宇　　社保电脑号：805655717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708153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ff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21、甘志华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甘志华

证书编号：44142419940512577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至 2029 年 09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甘志华
身份证号：44142419940612577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9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甘志华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14日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21-03-1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7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志华　　社保电脑号：63571191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405125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0d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3日

22、胡宗源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胡宗源

证书编号：513822200011080191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有效期：2023 年 06 月至 2028 年 05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宗源

身份证号：51382220001108019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宗源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8-05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28

初次注册日期：2023-06-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5767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宗源　　社保电脑号：807351410　　身份证号码：5138222000110801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d9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9日

23、陈光岩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光岩

证书编号： 220421198311040837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光岩

证书编号：220421198311040837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至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陈光岩

身份证号：22042119831104083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陈光岩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QZ-1	检验员	2025-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3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0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光岩　　社保电脑号：817060815　　身份证号码：220421198311040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98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24、申连吉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申连吉

证书编号： 210124199001102014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申连吉

证书编号：210124199001102014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至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申连青
身份证号：21012419900110201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6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5-1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申连青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0日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3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O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连吉　　社保电脑号：817057841　　身份证号码：21012419900110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e2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05日

25、黄政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黄政

证书编号：42088119920217211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黄政
身份证号：4208811988021021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6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67216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黄政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5月16日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5-16
初次注册日期：2015-10-2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3533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5-1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政　　社保电脑号：637039759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202172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23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胡梦科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胡梦科

证书编号：513822200011080175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至 2030 年 06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梦科
身份证号：51382220001106017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厦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梦科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0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2Y 检验员 2030-06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01
初次注册日期：2025-08-0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103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7-31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梦科　　社保电脑号：809677292　　身份证号码：513822200011080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ea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谢智超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II级	U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9日

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至 2026 年06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II 级	M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渗透检测	II 级	P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27 日

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谢智超

身份证号：622630200010220010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谢智超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4月11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Ⅱ	2026-12	PT	Ⅱ	2026-12	UT	Ⅱ	2026-06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4-11

初次注册日期：2023-04-1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3169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4-10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智超　　社保电脑号：812525443　　身份证号码：62263020001022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cf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28、孙慧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孙慧

证书编号：220103198409180628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至 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孙赛

身份证号：22010319840918062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孙赛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19

初次注册日期：2024-03-06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0812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8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慧　　社保电脑号：817222247　　身份证号码：220103198409180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ab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31日

29、余伟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余伟

证书编号： 210504196803110537

初次取证日期： 2015年6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检验员	NC-1	

考试机构：审核换证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自：2022年11月至2026年10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余伟
身份证号：21050419680311063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余伟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NC-1 检验员 2026-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19-03-15
注册证书编号：CASBI2025021307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伟　　社保电脑号：817083724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3110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c3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5日

30、彭修祥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彭修祥

证书编号：371327198410153534

初次取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II	RT	S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2 日

有效期： 2021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7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彭修祥

证书编号：　371327198410153534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4年09月至2029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彭修祥

身份证号：3713271984101535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彭修祥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T	检验员	2029-08	KT	II	2026-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实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4-01-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O5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修祥　　社保电脑号：817058417　　身份证号码：371327198410153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f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3日

5.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甄雪松	总经理助理	特种设备/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2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特种设备高级工程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⑤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⑥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⑦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⑧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⑩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⑪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⑫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⑭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2.	张湫	技术负责人	电气/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⑤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3.	刘建雄	质量负责人	机电一体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④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⑤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4.	钟胜强	安全负责人	机电一体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安全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⑤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5.	苏元生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6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6.	潘文彬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项目 ⑤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7.	杨伟庭	检验技术人员	建筑机械与自动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8.	王灿	检验技术人员	电工技师/二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	向攀锋	检验技术人员	电气/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

				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④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0.	朱雪祥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1.	胡会琼	检验技术人员	维修电工技师/二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②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③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2.	童智斌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3.	张少新	检验技术人员	机电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

				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③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④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14.	吴帅栋	检验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5.	孙志鹏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6.	王佳宇	检验技术人员	机电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5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7.	张辉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初级助工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③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

				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8.	运向军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③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④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9.	张国栋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②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20.	陈柑宇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21.	甘志华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22.	胡宗源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3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23.	陈光岩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24.	申连吉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25.	黄政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26.	胡梦科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27.	谢智超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

				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②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③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8.	孙慧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2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29.	余伟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②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③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30.	彭修祥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6.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4年03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	238.0000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7日	210.3205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6月01日-2024年05月31日	190.7400	/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深圳市	/	2022年03月29日-2023年03月28日	158.0000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	2025年03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15.0000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	2024年03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35.0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5年04月16日-2026年04月15日	182.8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4年04月15日-2025年04月14日	182.8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3月11日-2023年12月31日	105.0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3年04月07日-2023年07月06日	97.5000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15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深圳市	/	2025年05月23日-2026年05月22日	97.50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	93.66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8月25日-2024年08月24日	93.6600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深圳市	/	2025年04月30日-2026年04月29日	65.955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广州市	/	2024年07月05日-2024年12月31日	98.9250	/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广州市	/	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5月31日	89.5000	/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广州市	/	2025年7月16日-2026年7月31日	56.0520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深圳市	/	2025年05月08日-2025年09月07日	74.98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09日	96.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2月28日-2024年02月27日	96.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深圳市	/	2024年06月11日-2025年06月10日	50.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深圳市	/	2023年05月19日-2024年05月18日	40.920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广州市	/	2023年05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	48.560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广州市	/	2025年05月08日-2025年12月31日	19.0000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深圳市	/	2023年09月01日-2024年08月31日	32.0000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惠州市	/	2022年09月26日-2023年09月25日	29.2600	/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潮州市	/	2023年06月13日-2025年06月14日	28.0000	/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汕头市	/	2023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19日	24.0000	/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广州市	/	2025年7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16.4400	/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惠州市	/	2025年04月14日-2025年12月14日	15.0000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汕头市	/	2022年09月15日-2023年09月14日	20.0000	/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东莞市	/	2022年07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汕头市	/	2022年09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汕头市	/	2022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10日	10.0000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广州市	/	2023年05月19日-2023年12月31日	5.640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1 / 6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二十条　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离职等原因离开该单位的，应及时向乙方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建设工程相关的图纸、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保密要求的义务。乙方对此负有监督敦促的义务，因乙方离职员工造成的泄密事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要保证达到甲方的保密要求，确因自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妨碍保密意图实现，乙方单位要及时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实现保密要求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制定详细的《保密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涉密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和建设过程中涉密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上述保密协议书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保密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保密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底。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1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合计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10001001

标段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32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8

查验码：JY202406243206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正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1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1955 元/台	1700 元/台	595 元/台	85 元/机位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74万元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95639591594596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 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每年开展 2 次集中检测工作，并配合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二）其他监督检测：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抽查检测；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 990 台次（其中塔式起重机约 400 台次、施工升降机约 320 台次、高处作业吊篮约 240 台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约 30 套次，每套约 50 个机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每项均按下浮率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58 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 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858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4

查验码：7744626451191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 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2）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 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133668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流动式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7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流动式起重机械	台•次	实际工程量	/	/
2					
3					
合同暂定总价：¥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

项目名称：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1336681-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委托的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843227096	服务期限	2021月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12.86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注：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300039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合计总价（元）
塔式起重机	1950.00	500 台次	975000.00
施工升降机	1950.00		
桥门式起重机	1950.00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项目包编号：SZDL2023000396-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13005-04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合计：RMB102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计：RMB97.5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段二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计划金额	标段二委托金额	标段二中标金额
PLAN-2025-440300000-113002-02388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合计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5-05)第(065)号(B)

合同编号：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
2025年5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商务大厦A座3单元

合同联系人：赵波

联系方式：18038091035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项目期限

（1）时间期限：2025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2日

（2）乙方按照约定一年提供两次辖区内监管工地检查检测服务，以及除前述服务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个别设备检查检测服务。每次服务时限约为30至60日历天（复检不受此时限限制），具体工作时间周期按甲方实际要求确定。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接到甲方复查指令后，72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检测。

（3）针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时限约为3至20日历天，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7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测。

（4）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化、项目需要以及乙方履约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项目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再签订2次。

3.项目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5000068）信息等相关要求，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宝安辖区内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

表之外的第三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2）合同项目检测费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不含复检费。

（3）合同检查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设备类别	检测次数	检测单价（元/台）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	1890.00	最终检测设备台数和次数，按甲方安排的实际工作量计算
施工升降机	1	1638.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2808.00	

上述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查检测费付款方式：按合同总价分阶段支付。

（2）完成第一轮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完整项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波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晓云

联系人：15812513303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2025年5月9日举行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5000068）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合同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
B标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0.90	97.5万元	合同一年一签，延长签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工 0755-85901490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5-23592697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电话：0755-23592697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10月 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1 -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HSHTJ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3）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2024 年度]）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 936600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 1 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 2023 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36600 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评价签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SSDL2023000135</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列生 13924596533</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单价</td><td>93.66万元</td><td>履约评价时间</td><td>自 2023-8-25 至 2024-8-24</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d colspan="3">日期：2024年8月21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项目编号：NSDL2025000090　包号：B)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中标价（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659550.00 元	0.9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1）

序号	检测服务内容	台数（台）	检测单价（元）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180	2320.00	
2	施工升降机	150	2070.00	
3	物料提升机	7	1450.00	/
4	高处作业吊篮	143	1500.00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0	3650.00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4年06月21日就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晓云，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中标(成交)金额：989250.00元 （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人电话：020-3282889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7月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4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4-0415)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8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4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4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检测周期内，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约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560520.00 元）以内，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5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5-052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56052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6%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1-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3%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 年 2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437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FTZX20240517006）”，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采用比价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最高支付上限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成交金额	塔式起重机（台）：2050 元/次； 施工升降机（台）：1850 元/次； 高空作业吊篮（台）：1000 元/次；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台）：2050 元/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个/机位）：100 元/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日历日（或 1 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汤　工（0755-23480149）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2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检测单位服务费不超过 40.92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广君　　联系电话：13480965679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2023ZB-FW051（FTZX20230411001））”项目通过邀请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409,2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汤工；联系电话：0755-82793345）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增城区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 A

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1

（二）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三）服务依据：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据甲方抽检方案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报告一式三份，应在检测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以邮寄的形式送至甲方。

二、监督抽检的数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种类	单位	设备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72	2200	15840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72	2000	144000
3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4	1300	18200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台/次	25	3400	85000
5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50	1600	80000
含税合计					48560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技术服务的单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总价，综合考虑，具体见下表：

说明：

1、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2、若涉及上表中未列入的机械设备，检查费用均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0%计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30524020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30516137 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5月24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设备数量、收费标准清单

项目	计划检测台数	单价（元/台）	小计（元）
塔式起重机	37	2200	81400
施工升降机	21	1900	39900
物料提升机	2	1300	26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3	3500	10500
高处作业吊篮	29	1400	40600
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	5	1100	5500
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	5	1900	9500
合计（元）			190000

16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422034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类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5041117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1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5年4月至12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1 /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的招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双方拟签订 2023-2024 年服务合同，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内容：对甲方监督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进行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服务，总数为 153 台。

服务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良好以上，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合同可顺延两年。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20,000.00 元（叁拾贰万圆整），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为设备仪器使用费用、车辆租赁费用、技术费用、服务费用及资料寄送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内容及数量。甲方如需乙方增加工作内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总数量为 153 台。具体每类起重机械的实际检查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室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2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最多续签 2 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30 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列生（联系电话：1392459653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完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事项工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米兰	部长：	分管站领导：2024.2.20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ZJ-HT-2022-010

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9页

为强化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力度和“属地管理”强度，甲方通过购买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增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力量，对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不少于400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鉴于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采购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查依据

1. 甲方的询价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166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和工作派工，由乙方负责开展**135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壹年，即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292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贰仟陆佰元整）（即完成巡查135台次，单价2167.4元/台次，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巡查台数×单价计算）。

2.付款方式

采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方式，甲方平均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7315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金额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5个工作日 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按发票金额付达乙方指定账号。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日期。

3.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六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强化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做好大亚湾开发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

（此页为盖章页）

甲　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肖凌峰　　联系电话：

日　期：2022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28.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潮安区在建在监房屋市政工程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中所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执法监督检测，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协议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00	2400.00	140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400.00	
桥门式起重机		2400.00	14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400.00	
高处作业吊篮		1500.00	100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600.00	2000.00	
合计总价（小写）	二年暂定价共￥280000元			
合计总价（大写）	二年暂定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每次检测单价经过协商，双方同意以按检测单价（协议价）结算。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检测单价（协议价）进行结算，每半年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一次结算，二年总检测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协议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

第 1 页 共 5 页

六、协议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到2025年6月14日。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检测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6月15日　日期：2023年6月13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608062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5323053004 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8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1500.00	13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50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五小件（详见附表一）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液压桩机、捶打桩机等建筑机械的专业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26557-201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旋挖转机》 GB/T 21682-201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柴油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GB13749-2003、《振动沉拔桩机安全操作规程》GB13750-2004、《打桩设备安全规程》GB23361-2008、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GB/T 9139-2008、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30321038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综合保税区在建项目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0000699811523022311 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21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第一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二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第 1 页 共 4 页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及第1号修改单XG1-2024、《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的现行标准进行。每台委托设备的检验结果由乙方以检验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⑴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分项、分次委托服务方（乙方）进行项目的检验。

⑵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

⑷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的义务

（2）第二批次：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该金额根据第二批次实际检测数量最终核定）。

五、检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1日。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报告、总结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及检测结果通知单。检测分析报告须包含项目问题分析、共性问题及归因分析，并提供有效、可行的意见及建议。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44201627100052508937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726028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服务（一）（采购项目编码：440105G3400430525071811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164,4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ZJ2025044

签订日期：2025.4.14

- 1 -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2025044]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洪艺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列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电话：0755-84557215

为加强惠州市惠阳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从全区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

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类型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二）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全区所有已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持，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为甲方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监管建议。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检查检测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检查表格资料，并将方案报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对抽选出的起重设备至少检查检测一次，及时发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协助甲方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管理环节闭合。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巡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按时上报季度检查检测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四）检查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待检起重设备一览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166 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需延期，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具体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采购单价结算，总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15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塔式起重机：2000 元/台·次；施工升降机：2000 元/台·次）。

（二）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服务费=采购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 20%]×实际完成工作量。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实际结算总服务费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小恒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甄雪松　　联系电话：　13823252524

（2）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采购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在 ZJCG2025011 号采购活动中，你单位所报项目成交，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往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供货（服务）期限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下浮 20%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单位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1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下同）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项目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锤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45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年　月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_____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冯培谦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07086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高新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验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50074999371022083003l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07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的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依据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检验的建筑起重机械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结算数量根据实际检验数量确定。

2、检验依据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4）《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21)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T 6067.1-2010)
（7）《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8）《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二、服务的期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2、收费标准、检验数量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检验单价	备注

1/4

1	塔式起重机	2400 元/台	1. 合同总控制金额为 100000 元； 2. 结算金额以实际检验数量和检验单价确定； 3. 检验单价为含税价，适用于不同状态的的起重机械（即包含各种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4. 此表检验单价不包含复检。
2	施工升降机	2000 元/台	
3	物料提升机	1280 元/台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监督抽检采取先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在乙方出具报告及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验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乙方账号：44201018800052506989

三、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并在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测或检验内容。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四、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为乙方指定检验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14）在检验过程中，如因乙方检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通知和联系

甲方授权 罗勇兵(13595966373)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检验工作安排及结算付款事宜，并对检验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或协调处理。乙方授权高广君（18002581322）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130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7月 1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601042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2022（2）（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2052405 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下发后5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1日

（3）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危大工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15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9月 14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14028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检查购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75649113722090212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拟定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2年0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以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按实际检测台数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门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架桥机		12000.00	100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600.00	
安全防护用品	详见报价一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全用具及脚手架钢管、扣件、安全网报价及送样					
检测产品	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钢管脚手架扣件	抗滑	项/8 个	1600.00	5600.00	代表批量 281-500 批量 501-1200，加收 50%；批量 1201 以上，加收 100%
	抗破坏	项/8 个	1600.00		
	扭力矩试压	项/8 个	800.00		
	扭转刚度	项/8 个	800.00		
	抗拉	项/8 个	800.00		
脚手架钢管	弯曲	项	200.00	700.00	代表批量 50 吨
	拉伸试验	项	500.00		
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	项	800.00	3700.00	代表批量<500 张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开眼环扣强力	项	300.00		
	梯形法撕裂强力	项	300.00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项	500.00		
	网目密度	项	300.00		
	网目宽度	项	300.00		
安全平网	绳断裂强力	项	600.00	2000.00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00		
安全帽	高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2500.00	8 顶/批 代表批量 500 顶
	浸水冲击、贯穿	项	500.00		
	低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下颌带强度	项	300.00		
	侧向刚性	项	300.00		
	佩戴高度	项	200.00		
	垂直间距	项	200.00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	项	1500.00	35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 条
	整体静态负荷	项	1500.00		
	主绳静态试验	项	500.00		
	安全带特殊要求检测：抗腐蚀性能阻燃性能 适合特殊环境	项	12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5000 条
总价（元）				18000.00	
折扣价（元）				12670.00	

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检验费用按照《建筑机械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完成后进行结算，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按约定付清，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有效。

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627100052508937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1109011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委托，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检查（采购项目编码：440513455959656221027054 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2年11月09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番禺区房屋建筑工程中部分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巡查检测，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检测单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	205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	1850.00	
高处作业吊篮	/	800.00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1. 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检验服务。

2. 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检测报告》（叁份纸质版原件）及《整改联络单》和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碟（包括但不限于WORD版、EXL版、PDF版），检测出的每个问题都要在《检测报告》后附上彩色图片（电子文件中可以用拍照方式体现，但要以问题的内容作为照片的文件名），并提供此次抽检的总结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2）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7. 其他（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1 服务便利度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在光明区办公租赁合同证明

租赁合同

出 租 方 ： 湖北宇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李松朗城德轩科技园i栋二楼

承 租 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426653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关系，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面积、用途

甲方将位于光明区公明李松朗城德轩科技园i栋二楼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

乙方自愿承租该物业，经营范围须为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承租内不得变更经营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期为 三 年 ， 从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起 到 2028 年 03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等的金额及其交付方式和期限

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以人民币计算，按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如下：

（1）从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起 到 2028 年 03 月 28 日，按每平方米每月¥25元计算，即每月租金为¥5250元 ；

2、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10500.00）（作物业租赁押金（保证金），该押金不能用于冲抵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乙方须上交甲方、物业管理及政府机构的费用。该押金在乙方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押金后开具收据予乙方。若在租赁期未满之前，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不退还押金。

3、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租赁期限内该物业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按有关单位的收费标准及缴交期限向其缴交。该物业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 3 元/平方米。即每月管理费为¥ 630 元 。（合同期内如遇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调整，必须按调整后最新标准执行）。若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时，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计算标准为：欠款总金额乘以拖欠天

数乘以千分之五),且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及收回物业扣押乙方办公室内所有物品用于变卖抵清相关费用，直至乙方交清租金及相关费用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修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房屋的一切设施，乙方装修前应检查房屋的管线和基地部位，因乙方疏 于履行本项义务而扩大的损失和故意或过失致使房屋及房屋的设施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 房屋的主体质量、基建的隐蔽工程等问题造成的事故则除外。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同时其装修应满足消防规定和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违反此规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转租约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将该房屋转租(分租)或转借第三人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 可进行转租，且受让方与甲方须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方有效，但不可继承乙方原合同内的一切权益。

第六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收回该物业：

(1)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乱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消防、工商、税务等政府职能相关部门进行查封；

(2)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任何杂物堆放或占用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一楼大堂、公共走廊、楼梯口 及消防通道),经甲方书面通告后一 日内没有进行整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租赁用途或转租(分租)转借的(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拖欠租金或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以下简称费用)或延迟支付费用达2天，经甲方催告后 超过2天仍未支付费用的。

甲方因以上其中任何一情形单方终止合同后，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并可将该物业另行租赁他人，乙方须在甲方催告后3日内搬出该物业并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乙方逾期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的，则按前述租金的四 倍计算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2、若乙方因特殊原因要解除(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租赁押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 所有。若甲方因特殊原因要解除(终止)本合同，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将押金退还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按规定日期及标准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除不需交付此期间的租金外，还有权向甲方索赔，赔偿金额为该物业在此期间的租金。

2、若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

3、如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逾期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此 期间的违约金按前述租金的四倍计算，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双方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在 1 年 3 月 / 日将该物业交付予乙方使用。甲方交付物业后，乙方可进场装修。乙方装 修应不损害建筑物结构为前提。甲方同意将房屋交由乙方按照乙方店铺统一标准设计和装修，但应符合有关装 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消防要求。甲方同意全力协助及配合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给乙方营造一个良好的装修 环境。

2、乙方店铺之招牌、广告、空调机主机摆放须符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乙方的招牌、广告内容，灯饰亮度、照明时间和空调主机的噪音及其他条件须符合城市环保要求，并接受物业管理监督。

3、甲方应提供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卫生及消防报批等手续，因报批、领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须有给排水位置。

5、甲方现提供 220 KW的电力予乙方承租物业，乙方需要增容到 1 KW的电力，甲方工程方面全 力协助电力增容工程，但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终止。乙方在期限届满前如需继续租用的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在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7、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房屋交给甲方，甲方应按乙方使用房屋的实际状态收回房屋。例如(乙方内部装修的天花，隔墙，配电线路，大门和公共设施等相关联的隔墙都不得拆卸)。乙方只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设施、设备之一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建筑物本身之结构和分隔体及损坏甲方的设施（正常损耗除外)，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迁出时，必须将在租赁期内自带的家具、电器、商品、杂物等物品全部搬走，否则作弃置处理，因清除乙方弃置物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9、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使用该物业产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暂住证明等费用。自签约时起，该物业的水表底数均是 / 度，电表底数均是 / 度。水、电的计费标准以乙方该房屋内独立安装的水、电表的读数和政府规定的商业用水、用电收费标准计算。水、电费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缴交。如乙方未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甲方物业管理部门有权停止该物业的水电供应，因停止水电供应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能协商一致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11、该房屋装修须按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毁、灭失或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宇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7.2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优秀
2.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优秀
3.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优秀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优秀
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子包1)》	优秀
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优秀
7.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优秀
8.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增城区2023年度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优秀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优秀
10.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优秀
11.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优秀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

（1）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3.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1）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2024年度]）

我局于2023年8月9日完成《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936600元，并于2023年8月25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1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2023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36600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9月11日-9月13日共3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9月10日

附：评价签名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SSDL202300013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列生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单价			93.66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自 2023-8-25 至 2024-8-24
绩效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价格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时间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环境保护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人意见			日期：2024年8月2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子包1)》

（1）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7.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8.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增城区2023年度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并形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手段工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朱兰	部长：范[illegible]	分管站领导：[illegible] 2024.2.20

10.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11.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1）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6-440300-04-01-900018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林列生

投标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资信标书目录

1、投标函.....1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3
3、企业资质证书.....4
4、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0
5.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569
6.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577
7. 其他（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44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授权委托人：林列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传真：0755-84557215

日　　期：_2025_年_09_月_09_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66534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列生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B1级）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CMA）

下面为上述资质证书扫描件

3.1 企业资质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B1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344105-2029

机构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ND1、QD2
备注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GJ1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外设计文件鉴定）、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GJ2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设计文件鉴定)；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RJ1	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含气瓶)制造(含氧舱设计文件鉴定)、重大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安装
RJ2	监督检验：超高压容器和大型高压容器之外的压力容器制造（含氧舱设计文件鉴定）、重大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安装
DJ1	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DJ2	监督检验：长输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DJ3	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TJ1	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QJ1	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SJ1	监督检验：客运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SJ2	监督检验：客运拖车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YJ1	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YJ2	监督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GD1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锅炉
GD2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
GD3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
RD1	定期检验：固定式压力容器、氧舱
RD2	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球形储罐）
RD3	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
RD4	定期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限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RD5	定期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限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和铁路罐车）
RD6	定期检验：气瓶
DD1	定期检验：长输管道
DD2	定期检验：公用管道
DD3	定期检验：工业管道
TD1	定期检验：电梯
QD1	定期检验：起重机械
QD2	定期检验：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小于 10t（不含 10t） 的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QD3	定期检验：流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SD1	定期检验：客运索道
SD2	定期检验：客运拖牵索道 定期检验中的年度检验：客运缆车、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和循环式单线固定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
YD1	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
YD2	定期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
ND1	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RBI	定期检验：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基于风险的检验
BJ	I.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II.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III.监督检验：除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之外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IV.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安装、重大修理、改造；V.监督检验：气瓶制造；VI.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VII.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VIII.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IX.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BD	I.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II.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III.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球形储罐）、氧舱；IV.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V.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VI.定期检验：工业管道；VII.定期检验：电梯；VIII.定期检验：起重机械；IX.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3013092

附：

关于特种设备核准资质说明

我公司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为：TS7344105-2029，是依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要求进行核准并取得，其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核准项目包括 QD2,QD2 的设备类别包括“升降机”；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设备种类的“施工升降机”存在文字差异。

核准项目代码	ND1、QD2
QD2	定期检验：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小于 10t（不含 10t）的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按照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进行核准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中，设备种类为“施工升降机”。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4 年发布（现行版本）的《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起重机械中，“升降机”为设备类别，包括两个品种，“施工升降机”与“简易升降机”，我公司所取得的资质中“升降机”是设备类别，包括“施工升降机”这个设备品种，故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4000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4100	-	桥式起重机	-
4110	-	-	通用桥式起重机
4130	-	-	防爆桥式起重机
4300	-	塔式起重机	-
4310	-	-	普通塔式起重机
4320	-	-	电站塔式起重机
4800	-	升降机	-
4860	-	-	施工升降机
4870	-	-	简易升降机

3.2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0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21913329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3.3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CMA）

注：资质能力涵盖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等5类设备。

注：本附表批准项目检测对象同时包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

以下为批准项目检测对象各设备类别在本附表中对应的页码。

（1）塔式起重机：16页-23页；66页-68页；

（2）施工升降机：23页-34页；72页-77页；

（3）高处作业吊篮：5页-16页；85页；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1页-5页；84页-85页、（变更＋扩项）：1-6页

（5）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80页

资 质 认 定

计 量 认 证 证 书 附 表

202219133297

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二 年 七 月 七 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八 年 七 月 六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1	制动性能(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1	制动性能(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2	动作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2	动作速度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3	安全开关动作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3	安全开关动作试验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2	升降操作(高差、升降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2	升降操作(高差、升降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3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3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4	安装平台(水平精度、承载能力)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6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6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7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7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8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8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9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9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0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1	竖向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1	竖向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2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3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3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4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吊杆规格)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4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吊杆规格)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5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5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	制动器设置(制动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	制动器设置(制动力矩)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	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	制动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6	吊点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6	吊点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7	安全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7	安全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8	安全通道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8	安全通道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9	安全通道（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9	安全通道（尺寸）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0	安全锁动作特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0	安全锁动作特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1	平台倾斜角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1	平台倾斜角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2	悬吊平台尺寸(宽度、护栏高度、挡板高度，间隙与排水孔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2	悬吊平台尺寸(宽度、护栏高度、挡板高度，间隙与排水孔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3	悬吊平台强度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3	悬吊平台强度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4	悬挂机构抗倾覆性能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4	悬挂机构抗倾覆性能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5	手动提升机操作力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5	手动提升机操作力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6	手动滑降装置（滑降速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6	手动滑降装置（滑降速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8	滑移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8	滑移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0	漏电保护（动作特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0	漏电保护（动作特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2	电气保护（过载、短路、断错相，环路阻抗，漏电保护）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2	电气保护（过载、短路、断错相，环路阻抗，漏电保护）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5	罩壳印痕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5	罩壳印痕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6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6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7	行程限位装置（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7	行程限位装置（安装位置、动作距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离）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9	配重（质量与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9	配重（质量与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1	钢丝绳安装(安全圈数及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1	钢丝绳安装(安全圈数及高度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2	钢丝绳绳夹固定(间距及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2	钢丝绳绳夹固定(间距及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4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差）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4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5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5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6	锁绳角度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6	锁绳角度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7	防倾斜装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7	防倾斜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8	预埋螺栓（直径与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8	预埋螺栓(直径与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0	额定速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0	额定速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6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7	基础制作(几何尺寸)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9	安装高度及垂直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0	导向滚轮及滑套(径向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平台与走道(高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3	度、间隔、宽度、踢脚板高度）	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3	平台与走道（高度、间隔、宽度、踢脚板高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5	护圈（直径、间隔）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5	护圈（直径、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7	标准节互换性（阶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隔、踏脚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隔、踏脚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隔、踏脚间隙）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绝缘电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4		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2	钢丝绳缺陷(绳径变化量)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2	钢丝绳缺陷(绳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钢丝绳缺陷(绳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2	变化量）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3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4	附着尺寸(附着距离、附着间距、悬臂高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5	附着杆倾斜角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主要承载结构件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	（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吊笼顶防护（护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9	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9	吊笼顶防护（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9	吊笼顶防护（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0	噪声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3	安全操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 215-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3	安全操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4	对重上方间距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对重上方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4		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4	对重上方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5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2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2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螺栓连接（规格、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2	预紧力矩）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变形度）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护栏（高度、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8	强度）	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螺栓连接（规格、	通用桥式起重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7	预紧力矩）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	起重机、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183.1-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距）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0		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6	地锚（规格、间距、深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0	导轨阶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0	导轨阶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6	架体垂直度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6	架体垂直度偏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7	架体安装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9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3	缆风绳（安装高度、直径、角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3	缆风绳（安装高度、直径、角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超载保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 GB/T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7		10054-2005		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防护围栏（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4	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10054-2005		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附着装置安装连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6	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厚度、裂纹）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4	司机室（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司机室（高度、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4	度）	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4	司机室（高度、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控制电源（电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0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0	控制电源（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0	控制电源（电压）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3	照明（照度、电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3	照明（照度、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照明（照度、电压）	通用门式起重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3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走台通道（宽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9	净空高度、强度）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183.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钢丝绳缺陷（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5	变化量）	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1	吊钩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3811-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	1.3.1	塔式起重	1.3.1	回转限位器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机安全评估	.2				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2	回转限位器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3	幅度限位器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4	接地电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NB/T 47013.3-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 NB/T 47013.4-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3811-2008	限两工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 11344-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9	钢丝绳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 GB/T 5972-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	下降深度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	主臂上的维修通道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	主要尺寸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	人手可触及的滑轮组的滑轮罩壳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	动载三色指示灯报警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	动载力矩限制器的显示和报警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能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7	动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8	动载变幅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9	动载回转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0	动载回转启动和停止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1	动载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2	动载对起重机性能与安全有影响的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3	动载带载行走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4	动载故障显示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5	动载液压系统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6	动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7	动载载荷再次启动提升时的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8	动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9	动载连接处松动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0	动载连接处送到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1	变幅时间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	1.3.2	履带起重	1.3.2	变幅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机	.22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3	司机室工作面照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4	吊钩标记、防脱装置和吊钩滑轮组的挡绳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5	回转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6	多点控制互锁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7	安全防护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8	抗后倾稳定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9	操纵件的操作、标牌和标志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0	无线遥控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1	最低稳定起升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2	液、电路的敷设及保护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3	液压油油位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4	滑轮的支撑处润滑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5	焊缝质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6	空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7	空载回转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8	空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9	起升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0	起升高度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1	起重机标牌和额定起重量图表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2	跑偏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3	配重利用率检测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4	配重油缸单独调整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5	配重离地检测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6	钢丝绳不跳出卷筒的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7	防后倾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8	防止钢丝绳脱槽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9	静态稳定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0	静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1	静载对起重机性能与安全有影响的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2	静载故障显示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3	静载液压系统的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4	静载结构件裂纹、永久变形、油漆剥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5	静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6	静载连接松动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7	额载三色指示灯报警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8	额载力矩限制器的显示和报警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9	额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0	额载变幅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1	额载回转启动和停止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2	额载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3	额载带载行走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4	额载带载行走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5	额载故障显示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6	额载液压系统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7	额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8	额载载荷再次启动提升时的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9	额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	与输电线安全距离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	与输电线安全距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	与输电线的距离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JGJ 1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3	主要受力结构件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4	信息标志与信号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5	升降机周围的间距	《货用施工升降机 第1部分：运载装置可进人的升降机》GB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6	升降通道防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7	吊笼上方间距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8	吊笼门与平台间距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8	吊笼门与平台间距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9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9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0	噪声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1	地面防护围栏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2	坠落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3	垂直度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4	安全监控系统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GB/T 37537-2019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5	层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5	层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6	护栏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7	报警装置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8	接地电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8	接地电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9	施工升降机周围间距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0	机械传动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1	照度装置照度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2	紧急出口门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3	行程限位开关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4	超载检测装置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4	超载检测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5	越程余量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6	钢丝绳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7	钢丝绳及其相关部件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8	防护围栏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9	附着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9	附着装置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	坠落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	坠落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2	垂直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3	对重轨道阶差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4	滑轮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限两工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NB/T 47013.3-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 NB/T 47013.4-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6	笼顶围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7	结构件变形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8	结构件磨损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8	结构件磨损量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 11344-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9	越程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0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0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1	防护围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2	齿轮齿条啮合宽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3	齿轮齿条啮合宽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1	目视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7 部分：目视检测》NB/T 47013.7-2012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4 部分：磁粉检测》NB/T 47013.4-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 第 1 部分：总则》GB/T 15822.1-200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JB/T 6061-2007		标准作废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锻钢件磁粉检测》JB/T 8468-2014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铸钢件磁粉探伤及质量评级方法 GB/T 9444-2007		标准更新 GB/T 9444-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3 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接触式超声纵波直射探伤方法》JB/T 4009-1999		标准更新 JB/T 4009-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无损检测钢制管道环向焊缝对接接头超声检测方法》GB/T 15830-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无缝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方法》 GB/T 5777-2008		标准更新 GB/T 5777-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 11345-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焊缝中的显示特征》 GB/T 29711-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管道焊接接头超声波检验技术规程》DL/T 820-2002		标准更新 DL/T 820.2-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起重机械无损检测 钢焊缝超声检测》JB/T 10559-2006		标准更新 JB/T 10559-201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锻制圆饼超声波检验方法》GB/T 1786-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锻轧钢棒超声检测方法》GB/T 4162-2008《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4	超声波检测	金属板材超声波探伤方法 GB/T 8651-2002		标准更新 GB/T 8651-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4	超声波检测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JG/T 203-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5	超声测厚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3 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5	超声测厚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 11344-2008		标准更新 GB/T 11344-202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16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2.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重要用途钢丝绳》GB 8918-2006		标准转推 GB/T 8918-2006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铁磁性钢丝绳电磁检测方法》GB/T 21837-2008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1	外观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2	开口度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3	测量长度检查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4	磨损量测量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5	表面裂纹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	制动轮裂纹、划痕、凹凸不平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	剪叉式升降作业工作平台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JB/T 9229-2013 《剪叉式升降台安全规程》JB/T 5320-200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	司机室、控制与操作系统	《起重机 司机室和控制站》GB/T 20303-2016 1-5 部分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5,7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	司机室检查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5	吊钩	《起重吊钩》 GB/T 10051-2010 第 1-9 部分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2.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6	固定式升降工作平台	《固定式升降工作平台》JB/T 11169-201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7	安全防护装置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9，附录 A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8	扫轨板或轨道清扫器与轨道顶面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9	接地电阻测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0	擦窗机	《擦窗机》GB/T 19154-2017 《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201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1	施工升降机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2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189-200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3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施工升降机用齿轮渐进式防坠安全器》GB/T 34025-2017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5.2.8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5.6.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3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JG 121-2000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5.2.8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5.6.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4	旋挖钻机	《旋挖钻机》GB/T 21682-2008		标准更新 GB/T 21682-201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5	普通塔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6	机构及零部件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7	架桥机	《架桥机安全规程》GB 26469-2011 《架桥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26470-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8	标记、标牌、安全标志、界限尺寸与净距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9	栏杆尺寸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0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技术要求》JB/T 9738-2015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GB/T 6068-2008 《全地面起重机》GB/T 27996-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1	液压系统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5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08 5.1—5.2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履带起重机》GB/T 14560-2016 4.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 5.1		标准更新 GB/T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 4.1-4.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2011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门座起重机》GB/T 29560-2013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3	环链电动葫芦起重机	《环链电动葫芦》JB/T 5317-201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JB/T 2603-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JB/T 1306-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6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JB/T 3695-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JB/T 5663-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8	电气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6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9	电气保护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0	起重机运动部件与建筑物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1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GB 12602-200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2	通用桥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3	通用门式起重机	《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4	通道与平台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6-3.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5	金属结构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1-3.4, 3.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6	金属结构安全评估	《桥式起重机安全性能评估》DB44/T 830-2010、《门式起重机金属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44/T 1655-2015、《门座式起重机金属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44/T 1656-2015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7	钢丝绳电动葫芦起重机	《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1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条件》JB/T 9008.1-2014《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2部分：试验方法》JB/T 9008.2-201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8	钢丝绳直径及磨损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9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9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	《建筑施工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1.3	特种设	1.3.7	起重机械	1.3.7	附着式整体升降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39	脚手架	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3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0	高处作业吊篮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2013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1	高空作业吊篮	《高处作业吊篮》GB 19155-2003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2013		标准更新 GB/T 19155-2017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2	高空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要求》GB 4286-2013《高空作业车》GB/T 9465-2008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技术要求》GB/T 6068-2008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 8716-199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3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 提升机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1	焊接滑轮及轧制滑轮焊接及焊缝质量检查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2	焊缝外观检查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3	磨损量检测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4	绳槽侧向圆跳动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5	绳槽底圆跳动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	1.3.8	起重机械	1.3.8	绳槽断面基本尺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滑轮	.6	寸检测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9	起重机超速保护装置	1.3.9.1	起重机超速保护校验	《起重机超速保护装置检验校验方法》 DB13/T 1442-2011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1	基本尺寸检验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2	淬硬层深度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3	表面硬度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4	表面质量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	主梁上拱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	主梁水平方向弯曲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3	主梁腹板（或杆件）局部翘曲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4	吊具起升高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5	噪声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6	垂直静挠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7	小车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8	小车车轮跨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9	小车轨距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0	小车轨道中心相对腹板中心偏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1	小车轨道任一点处车轮接触点高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差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2	小车轨道直线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3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的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4	温湿度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5	电压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6	电流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7	目测检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 14405-2011 6.9.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8	相对两轨道测点之间的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9	绝缘电阻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0	起升机构下降制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1	起重机跨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2	车轮在垂直平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3	车轮在水平投影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4	速度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	主梁上拱度和悬臂上翘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	1.3.1	通用门式	1.3.1	主梁水平方向弯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2	起重机	2.2	曲度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3	主梁腹板（或杆件）局部翘曲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4	吊具起升高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5	噪声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6	垂直静挠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7	小车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8	小车轨距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9	小车轨道中心相对腹板中心偏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0	小车轨道任一点处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1	小车轨道直线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2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上网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3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的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4	温湿度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5	电压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6	电流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7	目测检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6.9.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8	相对两轨道测点之间的高度差 E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9	绝缘电阻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0	起升机构下降制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1	起重机跨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2	车轮在垂直平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3	车轮在水平投影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4	速度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1	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一部分：一般规则 GB 16917.1-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1	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2	外电线路及架空线路的防护距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2	外电线路及架空线路的防护距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1431-20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 1 部分：常规测量 GB/T 17949.1-2000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 DL/T 475-200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 DL／T 475-2017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低压电气装置 第 6 部分：检验 GB/T 16895.23-2012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 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 DL/T 474.1-200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201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5	配电箱、开关箱及电器装置安装距离和尺寸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5	配电箱、开关箱及电器装置安装距离和尺寸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变更+扩项）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1.1.1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1.1.1.1	排气烟度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2.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1.1	混凝土结构	2.1.1.1	后锚固件抗拔承载力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1	建筑卷扬机	2.2.1.1	绝缘电阻	建筑卷扬机 GB/T1955-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1	建筑卷扬机	2.2.1.2	钢丝绳直径	建筑卷扬机 GB/T1955-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	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	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2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裂纹)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2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裂纹)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3	升降操作(高差)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4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5	安装平台(水平精度、承载能力)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	2.2.2	附着式升	2.2.2	安装平台(水平精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降脚手架	.5	度、承载能力）	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6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7	接地电阻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8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8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9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9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0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0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1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2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3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4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4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5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5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6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	2.2.2	附着式升	2.2.2	附墙支座(螺栓长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降脚手架	.16	度、垫板尺寸）	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变更）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张淋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2	刘建雄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3	甄雪松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扩项领域：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4	胡会琼	技师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5	林列生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扩项领域：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6	童智斌	未评定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7	钟胜强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以下空白

4、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列生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甄雪松	职称、资格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高级、起重机械检验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自认为企业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合计 3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3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25日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103205.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907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6月1日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5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3月29日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尾气检测、旋挖钻机、安装前置检查**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26日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3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旋挖钻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15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6日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4月15日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0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3月11日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97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桥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4月7日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31日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97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23日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10月12日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8月25日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6595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30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892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5日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89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56052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7月16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7498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2025年5月8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96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等专业检查服务。	2024年3月7日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96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等专业检查服务。	2023年2月28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6月11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4092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19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485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30日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9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8日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32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9月1日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292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26日
28.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2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桥门式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6月13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4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3月20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64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7月31日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4日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15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7月1日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门式起重机、架桥机、履带起重机、安全防护用品**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11月11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56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19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合计 1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3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25日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103205.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3.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31日
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6日
5.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4月15日
6.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6595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30日
7.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尾气检测、旋挖钻机、安装前置检查**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26日

8.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3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旋挖钻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15日
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7498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2025年5月8日
10.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892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5日
11.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9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8日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10月12日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8月25日
1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6月11日

三、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岗位职责
1.	甄雪松	研究生	起重机械检验师	特种设备/高级	项目负责人
2.	张湫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气/中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3.	刘建雄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电一体化/中级	项目质量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4.	钟胜强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电一体化/中级	项目安全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5.	苏元生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械工程/高级	项目廉洁监督人/检验技术人员
6.	潘文彬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械/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7.	杨伟庭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建筑机械与自动化/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8.	王灿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工技师/二级	检验技术人员

9.	向攀锋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气/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0.	朱雪祥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高级	检验技术人员
11.	胡会琼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维修电工技师/二级	检验技术人员
12.	童智斌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3.	张少新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电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4.	吴帅栋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建筑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5.	孙志鹏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6.	王佳宇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电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7.	张辉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初级助工	检验技术人员
18.	运向军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19.	张国栋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0.	陈柑宇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1.	甘志华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2.	胡宗源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3.	陈光岩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4.	申连吉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5.	黄政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6.	胡梦科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7.	谢智超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8.	孙慧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9.	余伟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30.	彭修祥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 布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1 / 6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二十条　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离职等原因离开该单位的，应及时向乙方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建设工程相关的图纸、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保密要求的义务。乙方对此负有监督敦促的义务，因乙方离职员工造成的泄密事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要保证达到甲方的保密要求，确因自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妨碍保密意图实现，乙方单位要及时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实现保密要求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制定详细的《保密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涉密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和建设过程中涉密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上述保密协议书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保密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保密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底。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1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合计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10001001

标段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32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8

查验码：JY202406243206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正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1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1955 元/台	1700 元/台	595 元/台	85 元/机位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74万元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95639591594596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 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每年开展 2 次集中检测工作，并配合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二）其他监督检测：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抽查检测；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 990 台次（其中塔式起重机约 400 台次、施工升降机约 320 台次、高处作业吊篮约 240 台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约 30 套次，每套约 50 个机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每项均按下浮率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58 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 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858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4

查验码：7744626451191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 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2）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 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133668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流动式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7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流动式起重机械	台•次	实际工程量	/	/
2					
3					
合同暂定总价：¥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

项目名称：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1336681-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委托的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843227096	服务期限	2021月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12.86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注：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300039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合计总价（元）
塔式起重机	1950.00	500 台次	975000.00
施工升降机	1950.00		
桥门式起重机	1950.00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项目包编号：SZDL2023000396-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13005-04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合计：RMB102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计：RMB97.5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段二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计划金额	标段二委托金额	标段二中标金额
PLAN-2025-440300000-113002-02388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合计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5)03第(083)号(B)

合同编号：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
2025年3月3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商务大厦A座3单元

合同联系人：赵波

联系方式：18038091035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项目期限

（1）时间期限：2025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2日

（2）乙方按照约定一年提供两次辖区内监管工地检查检测服务，以及除前述服务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个别设备检查检测服务。每次服务时限约为30至60日历天（复检不受此时限限制），具体工作时间周期按甲方实际要求确定。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接到甲方复查指令后，72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检测。

（3）针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时限约为3至20日历天，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7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测。

（4）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化、项目需要以及乙方履约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项目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再签订2次。

3.项目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5000068）信息等相关要求，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宝安辖区内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

表之外的第三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2）合同项目检测费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不含复检费。

（3）合同检查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设备类别	检测次数	检测单价（元/台）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	1890.00	最终检测设备台数和次数，按甲方安排的实际工作量计算
施工升降机	1	1638.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2808.00	

上述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查检测费付款方式：按合同总价分阶段支付。

（2）完成第一轮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完整项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波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晓云

联系人：15812513303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2025年5月9日举行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5000068）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合同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
B标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0.90	97.5万元	合同一年一签，延长签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工 0755-85901490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5-23592697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电话：0755-23592697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10月 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1 -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HSHTJD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3）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2024 年度]）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 936600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 1 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 2023 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36600 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评价签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SSDL2023000135</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列生 13924596533</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单价</td><td>93.66万元</td><td>履约评价时间</td><td>自 2023-8-25 至 2024-8-24</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d colspan="3">日期：2024年8月21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项目编号：NSDL2025000090　包号：B)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中标价（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659550.00 元	0.9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1）

序号	检测服务内容	台数（台）	检测单价（元）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180	2320.00	
2	施工升降机	150	2070.00	
3	物料提升机	7	1450.00	/
4	高处作业吊篮	143	1500.00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0	3650.00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4年06月21日就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晓云，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中标(成交)金额：989250.00元 （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人电话：020-3282889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7月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4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4-0415)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8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4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4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检测周期内，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约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560520.00 元）以内，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5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5-052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56052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5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月 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6%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3%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 年 2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437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FTZX20240517006）”，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采用比价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最高支付上限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成交金额	塔式起重机（台）：2050 元/次； 施工升降机（台）：1850 元/次； 高空作业吊篮（台）：1000 元/次；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台）：2050 元/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个/机位）：100 元/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日历日（或 1 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汤　工（0755-23480149）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2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1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检测单位服务费不超过40.92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广君　　联系电话：13480965679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2023ZB-FW051（FTZX20230411001））”项目通过邀请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409,2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汤工；联系电话：0755-82793345）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增城区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 A

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1

（二）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三）服务依据：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据甲方抽检方案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报告一式三份，应在检测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以邮寄的形式送至甲方。

二、监督抽检的数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种类	单位	设备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72	2200	15840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72	2000	144000
3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4	1300	18200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台/次	25	3400	85000
5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50	1600	80000
含税合计					48560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技术服务的单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总价，综合考虑，具体见下表：

说明：

1、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2、若涉及上表中未列入的机械设备，检查费用均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0%计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30524020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30516137 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5月24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设备数量、收费标准清单

项目	计划检测台数	单价（元/台）	小计（元）
塔式起重机	37	2200	81400
施工升降机	21	1900	39900
物料提升机	2	1300	26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3	3500	10500
高处作业吊篮	29	1400	40600
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	5	1100	5500
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	5	1900	9500
合计（元）			190000

16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422034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类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5041117l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1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5年4月至12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1 /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的招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双方拟签订 2023-2024 年服务合同，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内容：对甲方监督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进行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服务，总数为 153 台。

服务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良好以上，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合同可顺延两年。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20,000.00 元（叁拾贰万圆整），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为设备仪器使用费用、车辆租赁费用、技术费用、服务费用及资料寄送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内容及数量。甲方如需乙方增加工作内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总数量为 153 台。具体每类起重机械的实际检查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室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2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最多续签 2 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30 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列生（联系电话：1392459653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完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事项工作报告，在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米兰	部长：	分管站领导：2024.2.20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ZJ-HT-2022-010

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9页

为强化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力度和“属地管理”强度，甲方通过购买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增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力量，对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不少于400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鉴于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采购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查依据

1. 甲方的询价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166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和工作派工，由乙方负责开展**135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壹年，即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292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贰仟陆佰元整）（即完成巡查135台次，单价2167.4元/台次，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巡查台数×单价计算）。

2.付款方式

采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方式，甲方平均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7315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金额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5个工作日 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按发票金额付达乙方指定账号。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日期。

3.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六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强化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做好大亚湾开发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

（此页为盖章页）

甲　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肖凌峰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2022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28.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潮安区在建在监房屋市政工程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中所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执法监督检测，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协议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00	2400.00	140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400.00	
桥门式起重机		2400.00	14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400.00	
高处作业吊篮		1500.00	100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600.00	2000.00	
合计总价（小写）	二年暂定价共￥280000元			
合计总价（大写）	二年暂定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每次检测单价经过协商，双方同意以按检测单价（协议价）结算。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检测单价（协议价）进行结算，每半年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一次结算，二年总检测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协议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

第 1 页 共 5 页

六、协议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到2025年6月14日。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检测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6月15日　日期：2023年6月13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608062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5323053004 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8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1500.00	13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50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五小件（详见附表一）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液压桩机、捶打桩机等建筑机械的专业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26557-201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旋挖转机》 GB/T 21682-201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柴油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GB13749-2003、《振动沉拔桩机安全操作规程》GB13750-2004、《打桩设备安全规程》GB23361-2008、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GB/T 9139-2008、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30321038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综合保税区在建项目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0000699811523022311 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21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第一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二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第 1 页 共 4 页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及第1号修改单XG1-2024、《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的现行标准进行。每台委托设备的检验结果由乙方以检验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⑴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分项、分次委托服务方（乙方）进行项目的检验。

⑵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

⑷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的义务

（2）第二批次：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该金额根据第二批次实际检测数量最终核定）。

五、检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1日。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报告、总结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及检测结果通知单。检测分析报告须包含项目问题分析、共性问题及归因分析，并提供有效、可行的意见及建议。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44201627100052508937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726028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服务（一）（采购项目编码：440105G3400430525071811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164,4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ZJ2025044

签订日期：2025.4.14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2025044]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洪艺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列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电话：0755-84557215

为加强惠州市惠阳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从全区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

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类型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二）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全区所有已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持，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为甲方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监管建议。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检查检测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检查表格资料，并将方案报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对抽选出的起重设备至少检查检测一次，及时发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协助甲方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管理环节闭合。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巡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按时上报季度检查检测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四）检查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待检起重设备一览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166 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需延期，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具体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采购单价结算，总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15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塔式起重机：2000 元/台·次；施工升降机：2000 元/台·次）。

（二）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服务费=采购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 20%]×实际完成工作量。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实际结算总服务费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小恒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2）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采购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在 ZJCG2025011 号采购活动中，你单位所报项目成交，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往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供货（服务）期限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下浮 20%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单位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下同）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项目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锤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45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年　月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_____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07086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高新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验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50074999371022083003l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07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的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依据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检验的建筑起重机械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结算数量根据实际检验数量确定。

2、检验依据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4）《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21)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T 6067.1-2010)
（7）《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8）《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二、服务的期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2、收费标准、检验数量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检验单价	备注

1/4

1	塔式起重机	2400 元/台	1. 合同总控制金额为 100000 元； 2. 结算金额以实际检验数量和检验单价确定； 3. 检验单价为含税价，适用于不同状态的的起重机械（即包含各种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4. 此表检验单价不包含复检。
2	施工升降机	2000 元/台	
3	物料提升机	1280 元/台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监督抽检采取先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在乙方出具报告及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验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乙方账号：44201018800052506989

三、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并在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测或检验内容。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四、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为乙方指定检验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14）在检验过程中，如因乙方检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通知和联系

甲方授权 罗勇兵(13595966373)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检验工作安排及结算付款事宜，并对检验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或协调处理。乙方授权高广君（18002581322）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130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7月 1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601042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2022（2）（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20524055 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下发后5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1日

（3）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危大工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15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 塔式起重机、施工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9月 14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14028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检查购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75649113722090212 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拟定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2年0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以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按实际检测台数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门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架桥机		12000.00	100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600.00	
安全防护用品	详见报价一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全用具及脚手架钢管、扣件、安全网报价及送样					
检测产品	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钢管脚手架扣件	抗滑	项/8 个	1600.00	5600.00	代表批量 281-500 批量 501-1200，加收 50%；批量 1201 以上，加收 100%
	抗破坏	项/8 个	1600.00		
	扭力矩试压	项/8 个	800.00		
	扭转刚度	项/8 个	800.00		
	抗拉	项/8 个	800.00		
脚手架钢管	弯曲	项	200.00	700.00	代表批量 50 吨
	拉伸试验	项	500.00		
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	项	800.00	3700.00	代表批量<500 张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开眼环扣强力	项	300.00		
	梯形法撕裂强力	项	300.00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项	500.00		
	网目密度	项	300.00		
	网目宽度	项	300.00		
安全平网	绳断裂强力	项	600.00	2000.00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00		
安全帽	高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2500.00	8 顶/批 代表批量 500 顶
	浸水冲击、贯穿	项	500.00		
	低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下颌带强度	项	300.00		
	侧向刚性	项	300.00		
	佩戴高度	项	200.00		
	垂直间距	项	200.00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	项	1500.00	35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 条
	整体静态负荷	项	1500.00		
	主绳静态试验	项	500.00		
	安全带特殊要求检测：抗腐蚀性能阻燃性能 适合特殊环境	项	12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5000 条
总价（元）				18000.00	
折扣价（元）				12670.00	

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检验费用按照《建筑机械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完成后进行结算，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按约定付清，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有效。

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627100052508937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1109011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委托，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检查（采购项目编码：440513455959656221027054 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2年11月09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番禺区房屋建筑工程中部分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巡查检测，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检测单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	205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	1850.00	
高处作业吊篮	/	800.00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1. 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检验服务。

2. 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检测报告》（叁份纸质版原件）及《整改联络单》和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碟（包括但不限于WORD版、EXL版、PDF版），检测出的每个问题都要在《检测报告》后附上彩色图片（电子文件中可以用拍照方式体现，但要以问题的内容作为照片的文件名），并提供此次抽检的总结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2）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相关履历明细表	
姓名	相关履历
甄雪松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技术职称：**特种设备高级工程师； **检验人员级别：**起重机械检验师；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21年。 **担任过以下建筑起重设备监督检测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负责人：**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⑤.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⑥.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⑦.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⑧.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⑩.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⑪.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⑫.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⑭.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①起重机械检验人员证书 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 ③工程师职称证书
④社保证明资料 ⑤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2.1 甄雪松

.1)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甄雪松

证书编号：　210724198001200413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至2028年0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甄雪松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08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7-10	QZS	检验师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08

初次注册日期：2013-07-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5273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07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特种设备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8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甄雪松　　社保电脑号：601427724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001200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2025	07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2025	08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合计				2550.0	1200.0			1009.95	403.98			101.01		60.0		120.0	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b9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5)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5.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4 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监督检测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考核验收部门的工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需配置检查记录仪，完整记录从进工地大门至离开工地的整个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人对记录情况进行抽查，每周抽查不少于一天，检查重点为检测人员廉政情况。

4．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2 套纸质版本，一套电子版文件。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如财政支付冻结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相关情况，停止合同执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监督检测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抽检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

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有关安全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作业指令。

6、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7、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或其它合法利益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8、廉洁自律，一票否决。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收受项目相关单位的红包、消费卡等有价物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廉洁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如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格。

2、 本项目检查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数量要求不少于 12 人，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最少包括 2 名起重机械检验师和 8 名起重机械检验员。所有人员应提供有效的检验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3、本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应当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且持证年限不少于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规模的检查项目。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1) 所抽检的每台设备的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各一份；

(2) 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 全年度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进场开始检测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合同价款的50%。

2．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中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30%）。

3．乙方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20%）。

4．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监督抽检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测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罗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检测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2
四、签约合同价 2
五、付款方式 2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2
七、承诺 3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3
九、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一般约定 5
2．第三方检测依据 9
3．检测人义务 9
4．委托人义务 14
5．检测人权利 15
6．委托人权利 16
7．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7
8．进度计划及延误 18
9．变更 19
10．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0
11．不可抗力 21
12．违约 22
13．索赔 23
14．争议解决 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5
1．一般约定 25
2．检测依据 25
3．检测人义务 26
4．委托人义务 28
5．委托人的权利 28
6．变更 29
7．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9
8．违约 30
9．争议解决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 1：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33
附件 2：廉洁责任书 81
附件 3：保密协议 83
附件 4：《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年开展2次集中检测工作，起重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为全数检测，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为抽查检测（检测比例为30%左右），并配合对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设备进行隐患整改闭合跟踪复检。（二）抽查监督检测：在监督过程中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随机监督抽检，抽查检测频率约为20%，确保设备时刻处于安全状态。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1461台（套）其中包含但不仅限于塔式起重机365台、施工升降机250台、高处作业吊篮792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54套,实际各设备检测数量可在合同金额内根据实际监督工作调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不合格设备复检不另收费）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最高不超过210.3205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机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第四部分　附件

（1）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对此无异议。

（2）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2	附件二：廉洁责任书
3	附件三：保密协议
4	附件四：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1：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甄雪松	210724198001200413
2.	张淑	320684199009175698
3.	刘建雄	440306199105284415
4.	钟胜强	441424198906013 53X
5.	于瀚翔	210302199102010939
6.	杨伟庭	452228199403104511
7.	苏元生	44020219810725533X
8.	马磊	370983197808154914
9.	朱雪祥	431026198410243816
10.	徐涛	510704198008201510
11.	孙振国	421121198708192056
12.	孙志鹏	370782199212281834
13.	童智斌	432503198710176233
14.	吴帅栋	321201199210130211
15.	王灿	411322199008020050
16.	徐丰	429006198801120637
17.	张少新	440301198501011930
18.	胡会琼	510121198307156469
19.	张辉	360423199509043775

20.	王佳宇	220182199408147017
21.	许逸凡	130426199712105210
22.	运向军	120221197001171816
23.	陈柑宇	450981199708153O3X
24.	唐浩	420683199307296436
25.	李伟航	440582199312200090
26.	李桂阳	441424199201071590
27.	胡宗源	513822200011080191
28.	甘志华	441424199405125773
29.	胡海波	431122198903065835
30.	李磊涛	43102619990607001X
31.	张国栋	420704198804235293
32.	谢智超	622630200010220010
33.	张艳勋	131123198302151258
34.	祁军芳	62242519920801352X
35.	陈浩然	500230199805210274
36.	韩培	321323199509260639
37.	张晓磊	230603199305034013
38.	杨锦涛	430725198701244879

5.3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5 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5天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监督检测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考核验收部门的工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需配置检查记录仪，完整记录从进工地大门至离开工地的整个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人对记录情况进行抽查，每周抽查不少于一天，检查重点为检测人员廉政情况。

4．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2套纸质版本，一套电子版文件。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如财政支付冻结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相关情况，停止合同执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监督检测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抽检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有关安全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作业指令。

6、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7、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或其它合法利益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8、廉洁自律，一票否决。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收受项目相关单位的红包、消费卡等有价物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廉洁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如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格。

2、本项目检查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数量要求不少于12人，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最少包括2名起重机械检验师和8名起重机械检验员。所有人员应提供有效的检验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3、本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应当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且持证年限不少于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规模的检查项目。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1）所抽检的每台设备的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各一份；

（2）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全年度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进场开始检测服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合同价款的50%。

2．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中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30%）。

3．乙方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20%）。

4．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监督抽检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测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5.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SZDL2024000394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1000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乙方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甲方有义务提醒工地现场总包单位对乙方检测人员及其有关配合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供良好的作业条件和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

1.4.3 检测作业过程中，有关协助、配合人员的作业安全由工地现场总包单位负责。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5.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

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

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9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1828000.00），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合同履行完成。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__5__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__2__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__30__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__15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_甄雪松_（联系电话：_13823252524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_《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_____；

（2）DBJ/T15-73-2010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

（3）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4）JGJ/T 189-2009《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

（5）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6）JGJ160－201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7）JGJ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

（8）SJG55-2019 《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

（9）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9.1）粤建规范〔2019〕2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9.2）深建质安〔2019〕47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9.3）深建市政字〔2019〕4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9.4）深建质安〔2020〕1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十二条的紧急通知 》

（9.5）深建市政字〔2020〕19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式起重机防风安全管理的通知》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 行业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

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一份，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自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检测费的支付

4.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的款项。即：¥ 1188200.00 元（ 大写：一百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4.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款项。

4.2.3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2.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塔式起重机	1828.00	1000 台次
施工升降机	1828.00	
门式起重机	1828.00	
汽车起重机	1828.00	
履带起重机	1828.00	
合计总价（元/人民币）	小写	1828000.00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5.5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SZDL2024000394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1000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乙方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甲方有义务提醒工地现场总包单位对乙方检测人员及其有关配合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供良好的作业条件和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

1.4.3 检测作业过程中，有关协助、配合人员的作业安全由工地现场总包单位负责。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5.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

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

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9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1828000.00），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合同履行完成。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__5__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__2__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__30__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__15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_甄雪松_（联系电话：_13823252524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_____；

（2）DBJ/T15-73-2010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

（3）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4）JGJ/T 189-2009《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

（5）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6）JGJ160－201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7）JGJ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

（8）SJG55-2019 《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

（9）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9.1）粤建规范〔2019〕2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9.2）深建质安〔2019〕47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9.3）深建市政字〔2019〕4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9.4）深建质安〔2020〕1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十二条的紧急通知 》

（9.5）深建市政字〔2020〕19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式起重机防风安全管理的通知》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 行业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

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一份，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自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检测费的支付

4.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的款项。即： ¥ 1188200.00 元（ 大写：一百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4.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款项。

4.2.3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2.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塔式起重机	1828.00	1000 台次
施工升降机	1828.00	
门式起重机	1828.00	
汽车起重机	1828.00	
履带起重机	1828.00	
合计总价（元/人民币）	小写	1828000.00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5.6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42套，高处作业吊篮200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监督检测设备清单为准。对清单中抽检检测不合格的设备，在现场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20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检测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乙方未按照时间节点（6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完成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5 经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未完成检测、未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合同标的额 15%的扣款，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7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9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10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2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13 乙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每出现一份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单价包干，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服务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李哲宁（联系电话：0755-26162117）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 5 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2 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及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下列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项目负责人：甄雪松（联系电话：13823252524）

检测人员：张湫（联系电话：13686402599）

刘建雄（联系电话：15989548993）

钟胜强（联系电话：13928966980）

杨伟庭（联系电话：18078160556）

苏元生（联系电话：18102829344）

童智斌（联系电话：15889677939）

徐涛（联系电话：13798269810）

张少新（联系电话：13798375327）

孙志鹏（联系电话：13534092512）

王灿（联系电话：15688176536）

徐丰（联系电话：15927389119）

向攀锋（联系电话：19062516586）

张辉（联系电话：18720184837）

陈柑宇（联系电话：13533033020）

王佳宇（联系电话：15643709405）

甘志华（联系电话：15089484365）

胡宗源（联系电话：19982600209）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测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具体要求为：

2.1.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获得特种设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

2.1.2 检测人员要求：具备起重机械专业检验检测的技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查检测服务工作。

2.1.3 检测安全要求：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检测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工作。

2.1.4 检测公平要求：为确保公平公正，如出现部分抽检设备原检测单位与中标单位相同的情况，中标单位应选派与该部分设备原检测人员不同的、符合资质要求的其他人员进行抽检工作。

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检测人员，乙方应予以更换。

2.2 设备配置

乙方自行配备本次检测服务中所需的各种检测设备，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自行配备车辆，自行配备电脑及办公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3 工作时间

2.3.1 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机约 130 台，施工升降机约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监督检测设备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3.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具体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2.4 工作质量

乙方应按期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天内，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2.5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26557-2021；

（4）《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SJG55-2019)；

（7）《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51-2023)；

（8）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2.5.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对检测不合格设备，待整改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对之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每个自然周检测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周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含复检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并送达甲方。

2.5.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一式两份送达甲方。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但因财务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2 乙方未按照时间节点（6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完成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

4.1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综合单价。

塔式起重机检测综合单价：¥2090 元/(台•次)；

施工升降机检测综合单价：¥1710 元/(台•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测综合单价：¥2850 元/(套•次)；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综合单价：¥475 元/(台•次)；

检测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检测实际完成工作量）。

4.1.3 本项目合同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659550.00 元）以内。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复核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的实际费用。

4.2.2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深圳市南山区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台•次>）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209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710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2850
4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475

注：1、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相应表格内容。

2、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需控制在财政预算限额以内。

5.7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等基本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现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检测一轮（包括对初检不合格设备整改后的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注意：上述每种机械设备数量为预计检测数量，具体开展检测工作时，需以实际数量为准**）。特殊情况下，需根据工作需要，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测。此外，乙方还需开展1场业务相关培训，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

（一）原则上，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本行业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织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等完成一轮检测，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发现一般隐患时，乙方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及时上报甲方；发现重大隐患时，乙方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立刻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先行上报甲方，随后正式书面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初检发现的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乙方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和盖章扫描版）。

（二）服务期间，开展1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三）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甲方。

（四）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五）提交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时对应产生的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服务合同。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累计服务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时，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一旦签订，即表示乙方接受该风险。

（二）计算及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原则上分2次支付，具体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月，乙方可申请10万元的预付款。

2.尾款。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可在2025年12月5日前结合实际检测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交尾款请款资料。原则上，尾款金额应等于实际检测服务费用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

3.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依规定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交正规含税发票，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拖延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乙方延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用申请资料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包含本服务合同、检测费用清单明细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合格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银行收款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注意事项。考虑年底财政封账事宜，乙方在提交完进度款申报资料后、在服务期结束之日（2025年12月31日）前，若甲方有其它相关服务需求，乙方需继续无偿提供对应

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第六条　团队人员要求

（一）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至少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检测人员至少4名，且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非退休员工。

（二）人员资格条件。1.项目负责人：具备特种设备、机械、机电、电气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有1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2.检测人员：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或检验员资格证证书，作为检测人员至少有1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三）其它。实际开展服务时，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人员，不得安排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开展相关服务，且服务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检测人员因离职等相关原因需更换，乙方安排的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独或全部主张：（1）终止合同；（2）要求乙方更换人

员；（3）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4）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4.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

1. 向甲方申请配合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向甲方申请配合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检测服务费用。

（三）甲方义务

1. 配合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配合乙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必要时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问题不能及时完成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项目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必须足额为每位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因自身违规违章和过失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乙方必须保证检查的公正性、公平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结果。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5.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保密条款和廉洁纪律，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成果权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

（三）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

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四）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由于甲方使用成果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一）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检测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改正并重新进行检测，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客观原因除外，下同）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4款规定处理。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检测数据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招标公告及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4款规定处理。

（三）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造假现象，一经发现，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改正，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照1万元/份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同时按本条第4款处理。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需按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延期天数以甲方收到最后一份检测报告或进度款资料当天倒推至相关规定截止日期当天。延期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五）对初检不合格机械设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复检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乙方需按照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如违反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其它未尽违约事宜，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责任外，另需按500元/天、500元/份、500元/次等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负责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法转包或者分包所承揽业务；

2.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服务过程中有索贿、受贿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且被查实的；

3.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或成果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

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为规范乙方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如发现有（包含但不限）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及性质恶劣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理：

（一）检测过程中故意把关不严，放任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或者安全措施不达标以达到收受利益目的。

（二）监督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向相关单位“吃、拿、卡、要”。

（三）在建设、监理或施工企业中兼职；利用工作之便向建设单位介绍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向施工单位推荐检测单位；对受检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等。

（四）其它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

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合同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8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等基本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现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注意：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等的数量处于动态变化中，乙方具体开展检测工作时，需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检测。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根据工作需要，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测。此外，乙方还需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

（一）原则上，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本行业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织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分别在2024年6月15日和11月30日前

对甲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一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发现一般隐患时，中标单位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书上报采购人；发现重大隐患时，中标单位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立刻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先行上报甲方，随后正式书面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乙方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

（二）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三）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甲方。

（四）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五）提交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时对应产生的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服务合同。

（二）甲方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如有）。

（三）乙方投标文件。

（四）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甲、乙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 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 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 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 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 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 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 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 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 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二）计算方式

服务费用原则上分 2 次支付，具体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月，乙方可申请 20 万元的预付款。

2. 尾款。如无特殊情况，乙方需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11 月 30 日前对甲方指定的相关机械设备等完成一轮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在 12 月 5 日前结合两轮实际检测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交尾款请款资料。原则上，尾款金额应等于两轮实际检测服务费用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

3.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依规定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交正规含税发票，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拖延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乙方延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用申请资料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包含检测合同、检测费用清单明细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合格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银行收款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 注意事项。考虑年底财政封账事宜，乙方在提交完进度款申报资料后、在服务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若甲方有其它相关服务需求，乙方需继续无偿提供对应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第六条　团队人员要求

（一）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至少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检测人员至少 4 名，且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非退休员工。

（二）人员资格条件。1. 项目负责人：具备特种设备、机械、机电、电气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1 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2. 检测人员：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或检验员资格证证书，作为检测人员至少有 1 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三）其它。实际开展相关服务时，乙方需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人员，乙方不得安排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开展相关服务，且服务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检测人员因离职等相关原因需更换，乙方安排的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需提前书面正式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 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独或全部主张：（1）终止合同；（2）要求乙方更换人员；（3）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4）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4.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

1. 向甲方申请配合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向甲方申请配合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检测服务费用。

(三) 甲方义务

1. 配合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配合乙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四) 乙方义务

1. 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必要时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问题不能及时完成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项目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必须足额为每位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

损害的，乙方承担因自身违规违章和过失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 乙方必须保证检查的公正性、公平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结果。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5.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保密条款和廉洁纪律，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成果权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

外的其它项目。

（三）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四）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由于甲方使用成果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一）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检测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改正并重新进行检测，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客观原因除外，下同）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检测数据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招标公告及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三）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造假现象，一经发现，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改正，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照1万元/份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同时按本条第（四）款处理。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需按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延期天数以甲方收到最后一份检测报告或进度款资料当天倒推至相关规定截止日期当天。延期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五）对初检不合格机械设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复检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

则乙方需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如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乙方还需全权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侵权指控或者法律纠纷所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八）其它未尽违约事宜，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责任外，另需按 500 元/天、500 元/份、500 元/次等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负责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1. 乙方违法转包或者分包所承揽业务；

2. 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服务过程中有索贿、受贿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且被查实的；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或成果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为规范乙方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如发现有（包含但不限）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及性质恶劣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理：

（一）检测过程中故意把关不严，放任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或者安全措施不达标以达到收受利益目的。

（二）监督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向相关单位“吃、拿、卡、要”。

（三）在建设、监理或施工企业中兼职；利用工作之便

向建设单位介绍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向施工单位推荐检测单位；对受检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等。

（四）其它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合同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待检测塔吊及施工电梯的清单。

2、协调被检测的对象（工程项目部），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正常检测工作。

4、甲方指定授权代表郭月明（联系电话：0755-28589052，13631566798）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并及时协调有关事宜，如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将提前7天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因政府部门财政审批造成的给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甲方如发现乙方在监督检测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合同履行所需法定资质。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规范，提供检测服务，接受甲方监督。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给甲方存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

2、检测工作信息反馈的具体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检测当天将现场检测单拍照上传至相关工作信息群。

（2）乙方需对监督检测现场的关键部位和不合格项的情况拍照取证，照片标注违规文字及划圈后上传至相关工作信息群，并将照片等相关记录资料存档。

（3）将每天的检测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检测情况汇总表。

（4）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应在七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5）完成监督检测全部工作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提交全部书面《检验报告》，对整个检测情况编写总结报告。乙方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乙方不受任何一方干预，独立、公正、合规地开展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测报告。

4、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应提醒被检测单位，在被检测单位自行整改完成后，可由被检测单位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并由被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374900 元）给乙方，作为预付款项。

2、在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启动第二次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贰拾万肆仟玖佰元整（￥204900 元）给乙方。

3、剩余款项，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启动支付流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尾款，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其他必要的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并确认无误后，按政府支付流程落实支付工作。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

7、在进度款和结算款因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合同签章页。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次合同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文件、信息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牟利、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超过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无整改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当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针对问题报告重新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检测服务、甲方因使用问题报告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若因使用该成果文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违反廉洁义务在检测服务中存在吃拿卡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涉及违反廉洁义务的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计算及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5、甲方因政策改变或上级命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违约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_20_%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_10_%的违约金。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调解和诉讼的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甲方有权视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5.10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3）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监督抽检所需的技术资料；

（4）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3）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

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 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总进度不变的前提下，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向甲方报送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 甄雪松 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 / 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 / 】。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六条　验收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或验收标准，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3.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b）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c）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989250.00 元整，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派专业人员进场进行检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3. 乙方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4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8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5.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10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6. 结算方式：若经计算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为结算价。

7.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8.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 乙方收款信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845572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3.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或

2）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或

3）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或

4）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5.11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3）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监督抽检所需的技术资料；

（4）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3）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以及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和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在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时完成本条第 1 项服务内容。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施工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并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情况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甲方根据需求提出抽检设备清单，乙方应根据具体工作量制定抽检计划，并在抽检计划中明确工作进度，报甲方确认后实施。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__甄雪松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___/___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在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中对本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_/_】。

序号	姓名	职称及证书	证书编号
1.	甄雪松	起重机械检验师、高级工程师	210724198001200413
2.	张湫	起重机械检验师、电气工程师(中级)	320684199009175698
3.	刘建雄	起重机械检验师、机电一体化工程师(中级)	440306199105284415
4.	杨伟庭	起重机械检验师、建筑机械与自动化工程师(中级)	452228199403104511
5.	苏元生	起重机械检验师	44020219810725533X
6.	王灿	起重机械检验员、电工技师(二级)	411322199008020050
7.	童智斌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电工程师(中级)	432503198710176233
8.	徐丰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电工程师(中级)	429006198801120637
9.	孙志鹏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械工程师(中级)	370782199212281834
10.	向攀锋	起重机械检验员、无损检测人员（MT（中级 II)、电气工程师（中级）	622826199101244318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六条　验收

1.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检验检查意见、监督抽检结果统计台账等）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施工设备的检测规范、验收规范等要求，甲方对乙方成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3.若第一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一周内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b）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c）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4.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5.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 乙方收款信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845572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3. 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或

2）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或

3）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或

4）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15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 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未按规范、标准实施检测服务、不配合甲方抽检工作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选通知书、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文件等。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5.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价款支付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必须对每台设备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对不合格设备进行复检直至检测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合格标准，并在每次集中检测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定出具评定意见书后方才视为该次检测验收合格。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必须是具有国家要求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乙方所指派工作的员工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法定检测资格等相关证书。如乙方所指派的员工不具有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因本次委托为协助甲方行政监督执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职责，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职造成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政执法案件被上级或法院撤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检测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甲方每次委托检验，以派发《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检验工作。

2、乙方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验人员对设备进行检验。

3、乙方在检验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单次委托检测方可认定有效。

4、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2、由甲方支付检验费用，无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检验费用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付款方式为每完成1次集中检测服务支付1次，共计支付2次，除此之外，在我局认为需要时对个别起重机械进行的检测工作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的一个月内付清，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5.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HSHTD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价款支付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必须对每台设备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对不合格设备进行复检直至检测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合格标准，并在每次集中检测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定出具评定意见书后方才视为该次检测验收合格。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必须是具有国家要求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乙方所指派工作的员工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法定检测资格等相关证书。如乙方所指派的员工不具有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因本次委托为协助甲方行政监督执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职责，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职造成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政执法案件被上级或法院撤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检测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甲方每次委托检验，以派发《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检验工作。

2、乙方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验人员对设备进行检验。

3、乙方在检验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单次委托检测方可认定有效。

4、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2、由甲方支付检验费用，无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检验费用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付款方式为每完成1次集中检测服务支付1次，共计支付2次，除此之外，在我局认为需要时对个别起重机械进行的检测工作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的一个月内付清，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8月 25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8月 25日

5.1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加强对福田区在建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隐患排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于服务期限内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的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空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进行台风季前后专项安全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以及相关的标准规定，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师、检验员对福田区在建的各建设工地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依据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根据省市台风季建筑起重机械等设

备防台风要求，开展专项检测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和总结报告；在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加节等施工前对所需施工的部件进行资料审查、机械性能和施工基础和周边条件等按照检验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出具相关的检查结果。具体检验内容在相关检验标准、规范、规程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通知确定。

第四条 **服务成果**

1. 隐患清单。根据检测通知单，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检测，每日完成检测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2. 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完毕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设备逐一出具检测报告，分项目提供检测结果，包括合格报告与不合格报告，并提出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措施和建议，检测发现的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提供照片及视频影像存档。

3. 总结报告。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图像、视频及文字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的建议和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形成专项检查明细表、总结报告，并对甲方后续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具体检查设备台次以甲方提供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检测通知单为准（见附件 1）；

（2）负责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检查所需资料，准许并配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外部条件和便利，指定监督员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必要时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去检验现场；

（3）对乙方检查发现的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督促责任方限期整改；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弄虚作假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赔偿经济损失，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等；

（7）甲方对乙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如所检机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乙方并没有在检测结果中如实反映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除退还该台次检查费用外还应对相关参与检测人员进行处理，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连续出现两次/起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起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8）在本辖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乙方第一时间介入调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即可开展工作。项目服务团队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检验检测人员，总人

数至少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检验检测人员至少为2组，每组应至少有2人，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验检测人员，在合同附件中应附上包括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名单及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中标单位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乙方应对该次抽查内容编制专项检验记录及检验细则，对参与抽查的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宣贯，并形成培训记录，保证检验标准及检验尺度的统一，未参与培训人员不得参与该次抽查；

（3）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科学客观地开展工作，找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按照法规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4）有权对本服务项目相关业务的有关问题进行核实或查问，书面要求甲方补充完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5）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乙方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上报甲方，由甲方责令责任方限期整改。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乙方应立刻上报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可后补），甲方核实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执法行动，责令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对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每日完成检验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6）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1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50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安全检测费付款方式：每次检测工作开始后，乙方完成该次检测工作、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检测台数结算检测费用。在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支付乙方费用。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　　号：4420 1018 8000 5250 6989

4.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

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承诺企业类型为（☑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若乙方为中小企业，需签署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七条 **联系人员**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汤国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8124608412 ，乙方指定 甄雪松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823252524 。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状况。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甲方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

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期满后，乙方的保密承诺一直有效，本合同期满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真实、客观、全面的检查及总结报告，若因乙方技术人员工作失职或弄虚作假，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延期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服务项目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

4. 若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和解决办法**

1.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文书未能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失责、受贿或对检查现场提出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等而被投诉的。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如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严格之标准执行：

（1）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的检验检测通知单及相关文件；

（5）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附件 1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检测通知单

编号：No.2024-jc-xx

项目名称	XX 项目
施工单位	XX 公司
监理单位	XX 公司
项目地址	福田区 XXX
起重机械设备概况	施工升降机 X 台（备案号、自编号） 塔式起重机 X 台（备案号、自编号）
检查日期	2024 年 X 月 X 日上午 9:00
施工单位联系人	XXX（联系电话：XXX）

质安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358.77】万元，资产总额为【4832.85】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项目团队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团队成员明细情况表

序号	岗位职责	姓名	职称	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甄雪松	高级工程师	起重机械检验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淞	电气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3.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建雄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4.	项目安全负责人	钟胜强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5.	检验检测	杨伟庭	机械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6.	检验检测	苏元生	/	起重机械检验师
7.	检验检测	童智斌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8.	检验检测	张少新	电气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9.	检验检测	徐涛	机械工程(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0.	检验检测	徐丰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1.	检验检测	孙志鹏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2.	检验检测	许逸凡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3.	检验检测	王佳宇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4.	检验检测	张辉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5.	检验检测	唐浩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6.	检验检测	胡海波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7.	检验检测	李伟航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8.	检验检测	李桂阳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9.	检验检测	甘志华	/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	检验检测	陈柑宇	/	起重机械检验员
21.	检验检测	胡宗源	/	起重机械检验员

三、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甄雪松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甄雪松

证书编号：　210724198001200413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至2028年03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8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甄雪松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0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7-10	QZS	检验师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08

初次注册日期：2013-07-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1202305273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0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特种设备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8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甄雪松　　社保电脑号：601427724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001200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0.0
2025	07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0.0
2025	08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10.0
合计				2550.0	1200.0			1009.95	403.98			101.01		60.0		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b9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张湫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张湫

证书编号：320684199009175698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2022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至2027年11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冰

身份证号：32068419900917569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冰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7-1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5-04-14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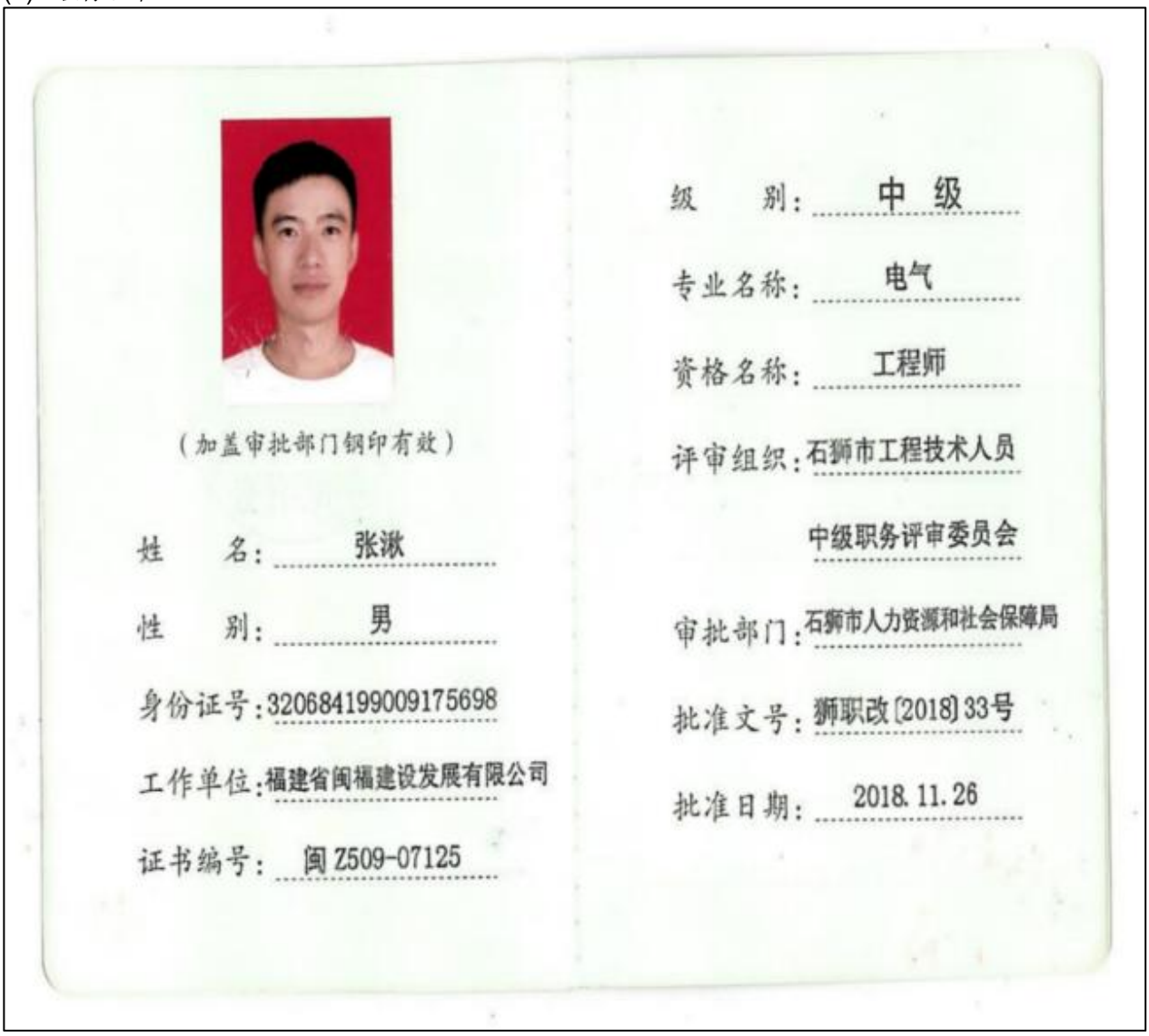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张湫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684199009175698

工作单位：福建省闽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 Z509-07125

级　　别：中 级

专业名称：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石狮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狮职改〔2018〕33号

批准日期：2018.11.26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湫　　社保电脑号：640965345　　身份证号码：320684199009175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8f8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刘建雄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刘建雄

证书编号：　440306199105284415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书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至2030年04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刘建雄
身份证号：440306199105284415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刘建雄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5-30
初次注册日期：2015-01-3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39524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5-2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刘建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5月28日

身份证号：440306199105284415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电一体化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6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3784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0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雄　　社保电脑号：63857990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528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c7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4、钟胜强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钟胜强

证书编号：　441424198906013 53X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有效期：　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钟胜强
身份证号：44142419890601353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钟胜强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3年02月0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7-12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2-01
初次注册日期：2017-02-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1098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31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128SZC00108436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5月30日

姓　　名：钟胜强

身份证号：44142419890601353X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一体化

批准文号：陕工信发〔2022〕128号

授予时间：2021-11-21

申报单位：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胜强　　社保电脑号：62134156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6013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25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苏元生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苏元生

证书编号：　44020219810725533X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至2028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苏元生
身份证号：440202198107255533X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67216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苏元生作为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19年08月1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8-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9-13
初次注册日期：2019-08-20
注册证书编号：CASET2023077052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9-12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苏元生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40202198107255 33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机械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元生　　社保电脑号：600563195　　身份证号码：440202198107255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041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潘文彬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潘文彬

证书编号：　330621198906272334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至2030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潘文彬

证书编号：　330621198906272334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有效期：　2024年09月至2029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潘文彬

身份证号：3506211989062723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潘文彬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4月02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S	检验师	2029-08	QS	检验师	2025-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4-02

初次注册日期：2015-02-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426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4-01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潘文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06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机械

确认时间 confirm date 2016年08月08日

首次确定

公布文号 promulgate number

编　号 serial number C1600830713

2016年08月12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彬　　社保电脑号：817152479　　身份证号码：330621198906272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6a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1日

7、杨伟庭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杨伟庭

证书编号：　452228199403104511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至2028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高伟庭

身份证号：45222819940310451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海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高伟庭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4年09月1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8-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9-13

初次注册日期：2018-06-25

注册证书编号：CASE12023007705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9-12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16609



姓　　名：杨伟庭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8199403104511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机械与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3年02月15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伟庭　　社保电脑号：812299919　　身份证号码：45222819940310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f3f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8、王灿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王灿

证书编号：411322199008020050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至2030年07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王灿
身份证号：41132219900802005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创新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王灿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28
初次注册日期：2017-10-19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966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8-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 (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Henan Zhong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等级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3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jg.josta.org.cn/

姓 名：王灿
Name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411322199008020050
ID No.

职业名称：电工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Job

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Y00004108000423200006
Certificate No.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灿　　社保电脑号：800993452　　身份证号码：41132219900802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5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9、向攀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向攀锋

证书编号：　622826199101244318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效期：　2025年08月至2030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向攀锋

证书编号： 622826199101244318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II级	MT(II)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有效期：2022 年 07 月 至 2027 年 06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向豪林
身份证号：62282619910124431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物流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向豪林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7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II 2027-06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23
初次注册日期：2019-04-0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9659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8-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向攀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1月

工作单位　云南坤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云南省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资格认定时间　2022年09月20日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07日

证书编号　002209771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攀锋　　社保电脑号：816886092　　身份证号码：62282619910124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c6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5日

10、朱雪祥

(1) 检验人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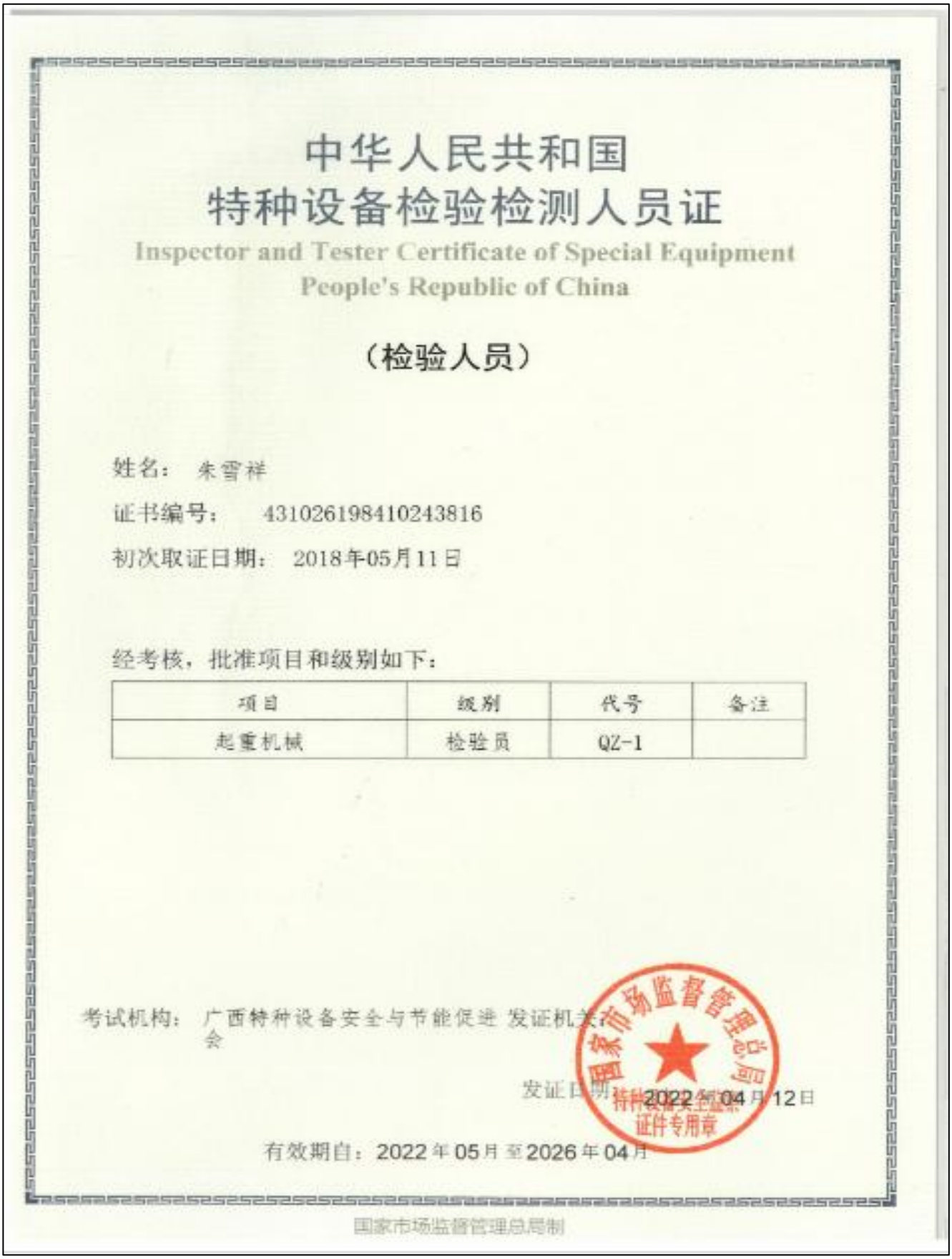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朱雪祥

证书编号： 431026198410243816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 发证机关：
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有效期自： 2022年05月至2026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朱雪祥
身份证号：43102819841004381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朱雪祥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4-01-10
初次注册日期：2018-06-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400246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8-01-0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1033560



姓　　名：朱雪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026198410243816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机械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1年04月13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雪祥　　社保电脑号：809642394　　身份证号码：43102619841024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11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1、胡会琼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胡会琼

证书编号： 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10月至2026年0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胡会琼

证书编号：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领取日期：2011年09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中级（II）	MT	S

发证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自：2023年05月至2028年04月

2022122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胡会琼

证书编号： 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取证日期： 2015年08月0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 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高级(III)	UT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至2028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会涤
身份证号：510121198307156469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会涤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5月04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9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II 2028-04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UT III 2028-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5-04
初次注册日期：2013-05-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3967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5-03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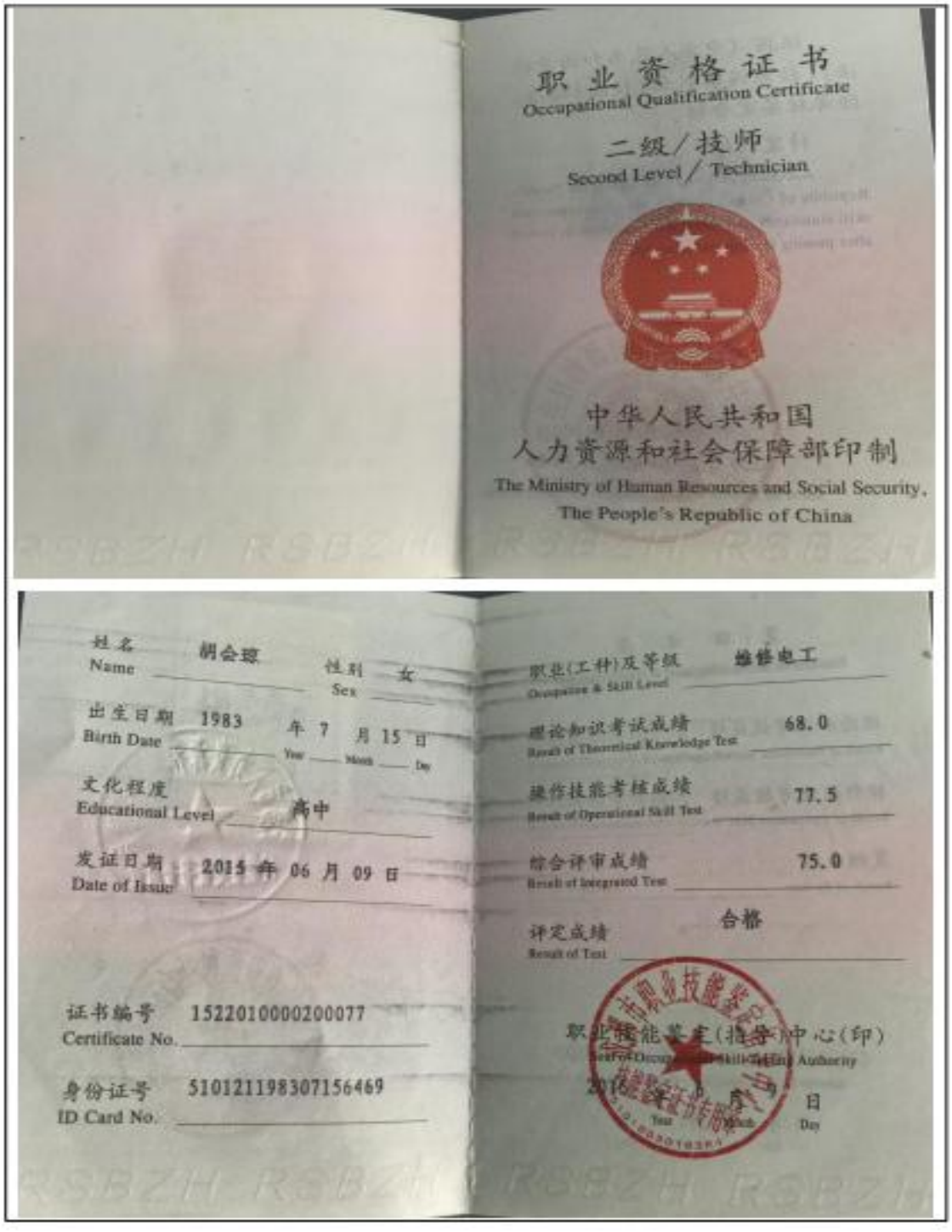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胡会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3 年 7 月 15 日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高中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5 年 06 月 09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522010000200077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510121198307156469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维修电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8.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7.5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75.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6 年 3 月 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会琼　　社保电脑号：635221988　　身份证号码：5101211983071564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ed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2、童智斌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童智斌

证书编号：43250319871017623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有效期：2025 年 02 月至 2030 年 01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童智斌

身份证号：43250319871017623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童智斌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30-0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12

初次注册日期：2014-03-0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1937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1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董智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0月17日

身份证号：432503198710176233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械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6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454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7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智斌　　社保电脑号：635456492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710176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账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0b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张少新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少新

证书编号：440301198501011930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少新

身份证号：440301198501011930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少新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5-12-1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5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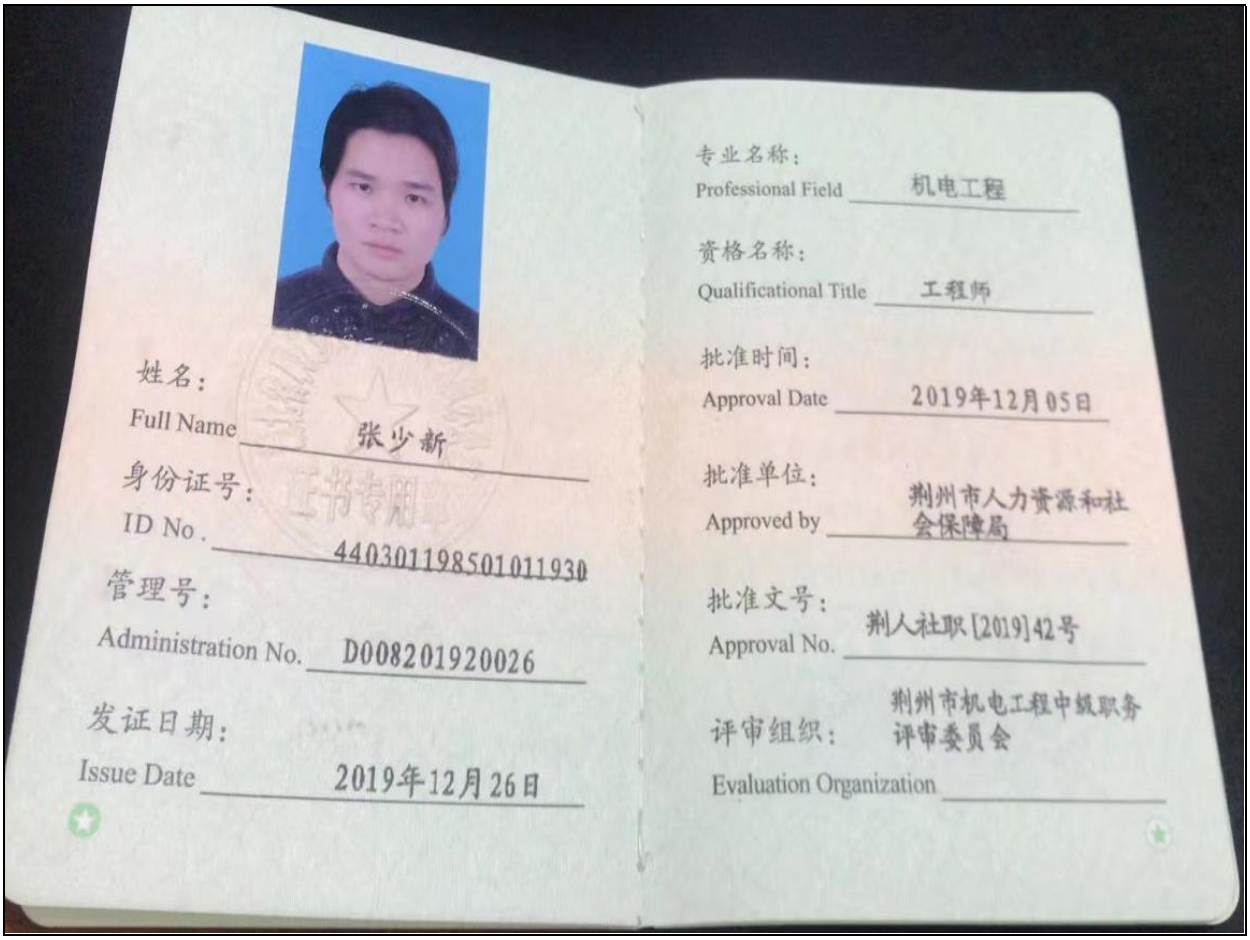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少新

身份证号：
ID No. 440301198501011930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D0082019200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年12月26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9年12月05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荆人社职[2019]42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荆州市机电工程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新　　社保电脑号：62989766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1011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ed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09-15 11

14、吴帅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吴帅栋

证书编号： 321201199210130211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吴帅栋

身份证号：32120119921013021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9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9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吴帅栋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2.01.17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5-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01-17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0333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4年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10189XAC00107294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3月16日

姓　　名：吴帅栋

身份证号：321201199210130211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市人社办函〔2021〕189号

授予时间：2021-11-05

申报单位：陕西阳光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帅栋　　社保电脑号：649053864　　身份证号码：321201199210130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7d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孙志鹏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孙志鹏

证书编号：370782199212281834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有效期：2024 年 08 月至 2029 年 07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孙志鹏
身份证号：3707821992122818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汽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孙志鹏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0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7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17-02-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8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孙志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2月28日

身份证号：370782199212281834

工作单位：甘肃金龙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械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资格文号：甘工信发〔2023〕107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297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08日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志鹏　　社保电脑号：643766174　　身份证号码：370782199212281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0.48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539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王佳宇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佳宇

证书编号：220182199408147017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有效期：2024 年 08 月至 2029 年 07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王佳宇

身份证号：22018219940814701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王佳宇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1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21-02-0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王佳宇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182199408147017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C11054

公布文号:长人社函〔2024〕71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佳宇　　社保电脑号：809505309　　身份证号码：22018219940814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9c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7、张辉

(1) 检验人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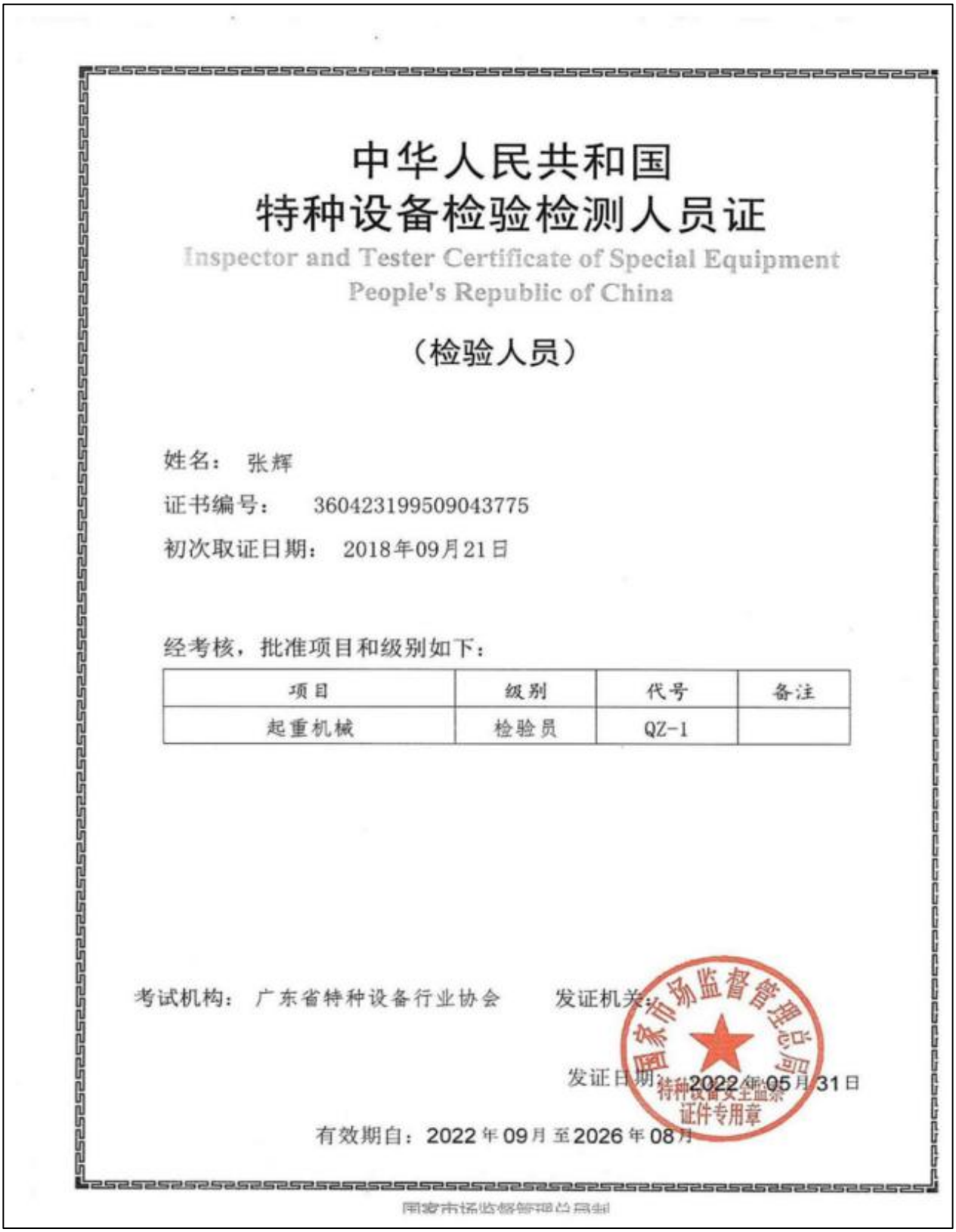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张辉

证书编号： 360423199509043775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09月至2026年0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辉
身份证号：360423199509043775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辉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10-31
初次注册日期：2018-10-0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6864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6-10-3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姓名：张辉
Full Name

身份证号：360423199509043775
ID No .

管理号：J010202240323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机械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黄州区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黄州人社职[2022]2 号
Approval No .

评审组织：黄州区初级职务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辉　　社保电脑号：811612275　　身份证号码：360423199509043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63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8、运向军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运向军

证书编号： 120221197001171816

初次取证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08月至2026年07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远向军

身份证号：12022119700117181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远向军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测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2.09.28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并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09-28

初次注册日期：2015-06-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658379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6-09-27

请扫描二维码，以验认证书存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运向军　　社保电脑号：629527349　　身份证号码：120221197001171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30923f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张国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国栋

证书编号：42070419880423529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2023 年 04 月至 2028 年 03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国栋

身份证号：42070419880423529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国栋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7月14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7-14

初次注册日期：2015-12-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61474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7-13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栋　　社保电脑号：812525453　　身份证号码：4207041988042352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0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30日

20、陈柑宇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陈柑宇

证书编号：450981199708153O3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陈栩宇

身份证号：450981199708153O3X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陈栩宇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9-06-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柑宇　　社保电脑号：805655717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708153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ff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21、甘志华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甘志华

证书编号：44142419940512577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至 2029 年 09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甘志华
身份证号：44142419940612577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9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甘志华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14日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21-03-1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7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志华　　社保电脑号：63571191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405125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0d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3日

22、胡宗源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胡宗源

证书编号：513822200011080191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有效期：2023 年 06 月至 2028 年 05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宗源

身份证号：51382220001108019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宗源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8-05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28

初次注册日期：2023-06-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5767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宗源　　社保电脑号：807351410　　身份证号码：5138222000110801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d9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9日

23、陈光岩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光岩

证书编号： 220421198311040837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光岩

证书编号：220421198311040837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至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陈光岩

身份证号：22042119831104083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陈光岩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QZ-1	检验员	2025-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3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0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光岩　　社保电脑号：817060815　　身份证号码：220421198311040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98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24、申连吉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申连吉

证书编号： 210124199001102014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申连吉

证书编号：210124199001102014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至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申连青
身份证号：21012419900110201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6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5-1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申连青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0日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3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O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连吉　　社保电脑号：817057841　　身份证号码：21012419900110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e2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05日

25、黄政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黄政

证书编号：42088119920217211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黄政
身份证号：4208811988021021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6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67216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黄政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5月16日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5-16
初次注册日期：2015-10-2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3533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5-1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政　　社保电脑号：637039759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202172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23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胡梦科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胡梦科

证书编号：513822200011080175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至 2030 年 06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梦科
身份证号：51382220001106017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厦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梦科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0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2Y 检验员 2030-06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01
初次注册日期：2025-08-0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103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7-31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梦科　　社保电脑号：809677292　　身份证号码：513822200011080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ea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谢智超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II级	U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9日

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至 2026 年06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II 级	M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渗透检测	II 级	P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27 日

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谢智超

身份证号：622630200010220010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谢智超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4月11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Ⅱ	2026-12	PT	Ⅱ	2026-12	UT	Ⅱ	2026-06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4-11

初次注册日期：2023-04-1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3169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4-10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智超　　社保电脑号：812525443　　身份证号码：62263020001022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cf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28、孙慧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孙慧

证书编号：220103198409180628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至 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孙赛

身份证号：22010319840918062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孙赛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19

初次注册日期：2024-03-06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0812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8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慧　　社保电脑号：817222247　　身份证号码：220103198409180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ab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31日

29、余伟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余伟

证书编号： 210504196803110537

初次取证日期： 2015年6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检验员	NC-1	

考试机构：审核换证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自：2022年11月至2026年10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余伟
身份证号：21050419680311063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余伟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NC-1 检验员 2026-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19-03-15
注册证书编号：CASBI2025021307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伟　　社保电脑号：817083724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3110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c3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5日

30、彭修祥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彭修祥

证书编号：371327198410153534

初次取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II	RT	S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2 日

有效期： 2021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7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彭修祥

证书编号：　371327198410153534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4年09月至2029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彭修祥

身份证号：3713271984101535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彭修祥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T	检验员	2029-08	KT	II	2026-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实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4-01-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O5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修祥　　社保电脑号：817058417　　身份证号码：371327198410153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f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3日

5.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甄雪松	总经理助理	特种设备/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2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特种设备高级工程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⑤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⑥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⑦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⑧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⑩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⑪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⑫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⑭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2.	张湫	技术负责人	电气/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⑤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3.	刘建雄	质量负责人	机电一体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④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⑤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4.	钟胜强	安全负责人	机电一体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安全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⑤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5.	苏元生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6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6.	潘文彬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项目 ⑤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7.	杨伟庭	检验技术人员	建筑机械与自动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8.	王灿	检验技术人员	电工技师/二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	向攀锋	检验技术人员	电气/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

				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④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0.	朱雪祥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1.	胡会琼	检验技术人员	维修电工技师/二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②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③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2.	童智斌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3.	张少新	检验技术人员	机电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

				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③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④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14.	吴帅栋	检验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5.	孙志鹏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6.	王佳宇	检验技术人员	机电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5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7.	张辉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初级助工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③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

				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8.	运向军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③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④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9.	张国栋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②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20.	陈柑宇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21.	甘志华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22.	胡宗源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3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23.	陈光岩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24.	申连吉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25.	黄政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26.	胡梦科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27.	谢智超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

				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②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③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8.	孙慧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2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29.	余伟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②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③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30.	彭修祥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6.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4年03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	238.0000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7日	210.3205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6月01日-2024年05月31日	190.7400	/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深圳市	/	2022年03月29日-2023年03月28日	158.0000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	2025年03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15.0000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	2024年03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35.0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5年04月16日-2026年04月15日	182.8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4年04月15日-2025年04月14日	182.8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3月11日-2023年12月31日	105.0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3年04月07日-2023年07月06日	97.5000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15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深圳市	/	2025年05月23日-2026年05月22日	97.50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	93.66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8月25日-2024年08月24日	93.6600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深圳市	/	2025年04月30日-2026年04月29日	65.955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广州市	/	2024年07月05日-2024年12月31日	98.9250	/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广州市	/	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5月31日	89.5000	/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广州市	/	2025年7月16日-2026年7月31日	56.0520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深圳市	/	2025年05月08日-2025年09月07日	74.98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09日	96.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2月28日-2024年02月27日	96.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深圳市	/	2024年06月11日-2025年06月10日	50.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深圳市	/	2023年05月19日-2024年05月18日	40.920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广州市	/	2023年05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	48.560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广州市	/	2025年05月08日-2025年12月31日	19.0000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深圳市	/	2023年09月01日-2024年08月31日	32.0000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惠州市	/	2022年09月26日-2023年09月25日	29.2600	/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潮州市	/	2023年06月13日-2025年06月14日	28.0000	/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汕头市	/	2023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19日	24.0000	/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广州市	/	2025年7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16.4400	/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惠州市	/	2025年04月14日-2025年12月14日	15.0000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汕头市	/	2022年09月15日-2023年09月14日	20.0000	/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东莞市	/	2022年07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汕头市	/	2022年09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汕头市	/	2022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10日	10.0000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广州市	/	2023年05月19日-2023年12月31日	5.640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1 / 6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二十条　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离职等原因离开该单位的，应及时向乙方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建设工程相关的图纸、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保密要求的义务。乙方对此负有监督敦促的义务，因乙方离职员工造成的泄密事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要保证达到甲方的保密要求，确因自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妨碍保密意图实现，乙方单位要及时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实现保密要求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制定详细的《保密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涉密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和建设过程中涉密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上述保密协议书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保密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保密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底。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1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合计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10001001

标段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32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8

查验码：JY202406243206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正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1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1955 元/台	1700 元/台	595 元/台	85 元/机位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74万元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95639591594596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 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每年开展 2 次集中检测工作，并配合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二）其他监督检测：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抽查检测；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 990 台次（其中塔式起重机约 400 台次、施工升降机约 320 台次、高处作业吊篮约 240 台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约 30 套次，每套约 50 个机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每项均按下浮率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58 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 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858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4

查验码：7744626451191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 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2）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 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133668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流动式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7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流动式起重机械	台•次	实际工程量	/	/
2					
3					
合同暂定总价：¥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

项目名称：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1336681-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委托的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843227096	服务期限	2021月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12.86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注：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300039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合计总价（元）
塔式起重机	1950.00	500 台次	975000.00
施工升降机	1950.00		
桥门式起重机	1950.00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项目包编号：SZDL2023000396-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13005-04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合计：RMB102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计：RMB97.5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段二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计划金额	标段二委托金额	标段二中标金额
PLAN-2025-440300000-113002-02388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合计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5-05)第(065)号(B)

合同编号：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
2025年5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商务大厦A座3单元

合同联系人：赵波

联系方式：18038091035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项目期限

（1）时间期限：2025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2日

（2）乙方按照约定一年提供两次辖区内监管工地检查检测服务，以及除前述服务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个别设备检查检测服务。每次服务时限约为30至60日历天（复检不受此时限限制），具体工作时间周期按甲方实际要求确定。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接到甲方复查指令后，72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检测。

（3）针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时限约为3至20日历天，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7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测。

（4）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化、项目需要以及乙方履约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项目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再签订2次。

3.项目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5000068）信息等相关要求，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宝安辖区内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

表之外的第三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2）合同项目检测费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不含复检费。

（3）合同检查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设备类别	检测次数	检测单价（元/台）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	1890.00	最终检测设备台数和次数，按甲方安排的实际工作量计算
施工升降机	1	1638.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2808.00	

上述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查检测费付款方式：按合同总价分阶段支付。

（2）完成第一轮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完整项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波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晓云

联系人：15812513303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2025年5月9日举行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5000068）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合同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
B标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0.90	97.5万元	合同一年一签，延长签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工 0755-85901490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5-23592697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电话：0755-23592697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10月 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1 -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HSHTJD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3）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2024 年度]）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 936600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 1 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 2023 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36600 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评价签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SSDL2023000135</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列生 13924596533</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单价</td><td>93.66万元</td><td>履约评价时间</td><td>自 2023-8-25 至 2024-8-24</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d colspan="3">日期：2024年8月21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项目编号：NSDL2025000090　包号：B)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中标价（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659550.00 元	0.9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1）

序号	检测服务内容	台数（台）	检测单价（元）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180	2320.00	
2	施工升降机	150	2070.00	
3	物料提升机	7	1450.00	/
4	高处作业吊篮	143	1500.00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0	3650.00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4年06月21日就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晓云，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中标(成交)金额：989250.00元 （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人电话：020-3282889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7月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4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4-0415)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8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4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4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检测周期内，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约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560520.00 元）以内，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5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5-052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56052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6%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1-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3%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 年 2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437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FTZX20240517006）”，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采用比价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最高支付上限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成交金额	塔式起重机（台）：2050 元/次； 施工升降机（台）：1850 元/次； 高空作业吊篮（台）：1000 元/次；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台）：2050 元/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个/机位）：100 元/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日历日（或 1 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汤　工（0755-23480149）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2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检测单位服务费不超过 40.92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广君　　联系电话：13480965679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2023ZB-FW051（FTZX20230411001））”项目通过邀请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409,2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汤工；联系电话：0755-82793345）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增城区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 A

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1

（二）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三）服务依据：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据甲方抽检方案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报告一式三份，应在检测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以邮寄的形式送至甲方。

二、监督抽检的数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种类	单位	设备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72	2200	15840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72	2000	144000
3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4	1300	18200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台/次	25	3400	85000
5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50	1600	80000
含税合计					48560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技术服务的单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总价，综合考虑，具体见下表：

说明：

1、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2、若涉及上表中未列入的机械设备，检查费用均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0%计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30524020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30516137 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5月24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设备数量、收费标准清单

项目	计划检测台数	单价（元/台）	小计（元）
塔式起重机	37	2200	81400
施工升降机	21	1900	39900
物料提升机	2	1300	26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3	3500	10500
高处作业吊篮	29	1400	40600
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	5	1100	5500
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	5	1900	9500
合计（元）			190000

16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422034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类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5041117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1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5年4月至12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1 /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的招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双方拟签订 2023-2024 年服务合同，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内容：对甲方监督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进行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服务，总数为 153 台。

服务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良好以上，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合同可顺延两年。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20,000.00 元（叁拾贰万圆整），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为设备仪器使用费用、车辆租赁费用、技术费用、服务费用及资料寄送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内容及数量。甲方如需乙方增加工作内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总数量为 153 台。具体每类起重机械的实际检查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室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2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最多续签 2 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30 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列生（联系电话：1392459653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完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事项工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米兰	部长：	分管站领导：2024.2.20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ZJ-HT-2022-010

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9页

为强化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力度和“属地管理”强度，甲方通过购买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增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力量，对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不少于400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鉴于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采购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查依据

1. 甲方的询价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166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和工作派工，由乙方负责开展**135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壹年，即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292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贰仟陆佰元整）（即完成巡查135台次，单价2167.4元/台次，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巡查台数×单价计算）。

2.付款方式

采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方式，甲方平均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7315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金额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5个工作日 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按发票金额付达乙方指定账号。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日期。

3.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六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强化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做好大亚湾开发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

（此页为盖章页）

甲　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肖凌峰　　联系电话：

日　期：2022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28.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潮安区在建在监房屋市政工程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中所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执法监督检测，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协议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00	2400.00	140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400.00	
桥门式起重机		2400.00	14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400.00	
高处作业吊篮		1500.00	100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600.00	2000.00	
合计总价（小写）	二年暂定价共￥280000元			
合计总价（大写）	二年暂定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每次检测单价经过协商，双方同意以按检测单价（协议价）结算。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检测单价（协议价）进行结算，每半年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一次结算，二年总检测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协议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

第 1 页 共 5 页

六、协议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到2025年6月14日。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检测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6月15日　日期：2023年6月13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608062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5323053004 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8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1500.00	13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50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五小件（详见附表一）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液压桩机、捶打桩机等建筑机械的专业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26557-201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旋挖转机》 GB/T 21682-201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柴油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GB13749-2003、《振动沉拔桩机安全操作规程》GB13750-2004、《打桩设备安全规程》GB23361-2008、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GB/T 9139-2008、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30321038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综合保税区在建项目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0000699811523022311 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21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第一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二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第 1 页 共 4 页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及第1号修改单XG1-2024、《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的现行标准进行。每台委托设备的检验结果由乙方以检验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⑴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分项、分次委托服务方（乙方）进行项目的检验。

⑵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

⑷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的义务

（2）第二批次：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该金额根据第二批次实际检测数量最终核定）。

五、检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1日。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报告、总结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及检测结果通知单。检测分析报告须包含项目问题分析、共性问题及归因分析，并提供有效、可行的意见及建议。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44201627100052508937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726028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服务（一）（采购项目编码：440105G3400430525071811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164,4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ZJ2025044

签订日期：2025.4.14

- 1 -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2025044]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洪艺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列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电话：0755-84557215

为加强惠州市惠阳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从全区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

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类型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二）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全区所有已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持，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为甲方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监管建议。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检查检测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检查表格资料，并将方案报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对抽选出的起重设备至少检查检测一次，及时发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协助甲方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管理环节闭合。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巡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按时上报季度检查检测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四）检查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待检起重设备一览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166 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需延期，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具体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采购单价结算，总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15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塔式起重机：2000 元/台·次；施工升降机：2000 元/台·次）。

（二）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服务费=采购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 20%]×实际完成工作量。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实际结算总服务费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小恒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甄雪松　　联系电话：　13823252524

（2）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采购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在 ZJCG2025011 号采购活动中，你单位所报项目成交，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往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供货（服务）期限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下浮 20%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单位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1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下同）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项目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锤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45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年　月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_____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冯培谦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07086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高新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验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50074999371022083003l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07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的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依据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检验的建筑起重机械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结算数量根据实际检验数量确定。

2、检验依据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4）《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21)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T 6067.1-2010)
（7）《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8）《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二、服务的期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2、收费标准、检验数量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检验单价	备注

1/4

1	塔式起重机	2400 元/台	1. 合同总控制金额为 100000 元； 2. 结算金额以实际检验数量和检验单价确定； 3. 检验单价为含税价，适用于不同状态的的起重机械（即包含各种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4. 此表检验单价不包含复检。
2	施工升降机	2000 元/台	
3	物料提升机	1280 元/台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监督抽检采取先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在乙方出具报告及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验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乙方账号：44201018800052506989

三、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并在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测或检验内容。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四、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为乙方指定检验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14）在检验过程中，如因乙方检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通知和联系

甲方授权 罗勇兵(13595966373)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检验工作安排及结算付款事宜，并对检验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或协调处理。乙方授权高广君（18002581322）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130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7月 1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601042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2022（2）（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2052405 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下发后5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1日

（3）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危大工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15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9月 14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14028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检查购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75649113722090212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拟定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2年0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以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按实际检测台数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门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架桥机		12000.00	100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600.00	
安全防护用品	详见报价一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全用具及脚手架钢管、扣件、安全网报价及送样					
检测产品	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钢管脚手架扣件	抗滑	项/8 个	1600.00	5600.00	代表批量 281-500 批量 501-1200，加收 50%；批量 1201 以上，加收 100%
	抗破坏	项/8 个	1600.00		
	扭力矩试压	项/8 个	800.00		
	扭转刚度	项/8 个	800.00		
	抗拉	项/8 个	800.00		
脚手架钢管	弯曲	项	200.00	700.00	代表批量 50 吨
	拉伸试验	项	500.00		
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	项	800.00	3700.00	代表批量<500 张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开眼环扣强力	项	300.00		
	梯形法撕裂强力	项	300.00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项	500.00		
	网目密度	项	300.00		
	网目宽度	项	300.00		
安全平网	绳断裂强力	项	600.00	2000.00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00		
安全帽	高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2500.00	8 顶/批 代表批量 500 顶
	浸水冲击、贯穿	项	500.00		
	低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下颌带强度	项	300.00		
	侧向刚性	项	300.00		
	佩戴高度	项	200.00		
	垂直间距	项	200.00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	项	1500.00	35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 条
	整体静态负荷	项	1500.00		
	主绳静态试验	项	500.00		
	安全带特殊要求检测：抗腐蚀性能阻燃性能 适合特殊环境	项	12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5000 条
总价（元）				18000.00	
折扣价（元）				12670.00	

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检验费用按照《建筑机械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完成后进行结算，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按约定付清，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有效。

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627100052508937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1109011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委托，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检查（采购项目编码：440513455959656221027054 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2年11月09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番禺区房屋建筑工程中部分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巡查检测，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检测单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	205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	1850.00	
高处作业吊篮	/	800.00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1. 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检验服务。

2. 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检测报告》（叁份纸质版原件）及《整改联络单》和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碟（包括但不限于WORD版、EXL版、PDF版），检测出的每个问题都要在《检测报告》后附上彩色图片（电子文件中可以用拍照方式体现，但要以问题的内容作为照片的文件名），并提供此次抽检的总结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2）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7. 其他（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1 服务便利度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在光明区办公租赁合同证明

租赁合同

出 租 方 ： 湖北宇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李松朗城德轩科技园i栋二楼

承 租 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426653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关系，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面积、用途

甲方将位于光明区公明李松朗城德轩科技园i栋二楼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

乙方自愿承租该物业，经营范围须为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承租内不得变更经营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期为 三 年 ， 从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起 到 2028 年 03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等的金额及其交付方式和期限

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以人民币计算，按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如下：

（1）从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起 到 2028 年 03 月 28 日，按每平方米每月¥25元计算，即每月租金为¥5250元 ；

2、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10500.00）（作物业租赁押金（保证金），该押金不能用于冲抵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乙方须上交甲方、物业管理及政府机构的费用。该押金在乙方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押金后开具收据予乙方。若在租赁期未满之前，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不退还押金。

3、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租赁期限内该物业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按有关单位的收费标准及缴交期限向其缴交。该物业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 3 元/平方米。即每月管理费为¥ 630 元 。（合同期内如遇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调整，必须按调整后最新标准执行）。若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时，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计算标准为：欠款总金额乘以拖欠天

数乘以千分之五),且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及收回物业扣押乙方办公室内所有物品用于变卖抵清相关费用，直至乙方交清租金及相关费用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修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房屋的一切设施，乙方装修前应检查房屋的管线和基地部位，因乙方疏 于履行本项义务而扩大的损失和故意或过失致使房屋及房屋的设施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 房屋的主体质量、基建的隐蔽工程等问题造成的事故则除外。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同时其装修应满足消防规定和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违反此规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转租约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将该房屋转租(分租)或转借第三人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 可进行转租，且受让方与甲方须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方有效，但不可继承乙方原合同内的一切权益。

第六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收回该物业：

(1)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乱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消防、工商、税务等政府职能相关部门进行查封；

(2)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任何杂物堆放或占用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一楼大堂、公共走廊、楼梯口 及消防通道),经甲方书面通告后一 日内没有进行整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租赁用途或转租(分租)转借的(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拖欠租金或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以下简称费用)或延迟支付费用达2天，经甲方催告后 超过2天仍未支付费用的。

甲方因以上其中任何一情形单方终止合同后，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并可将该物业另行租赁他人，乙方须在甲方催告后3日内搬出该物业并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乙方逾期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的，则按前述租金的四 倍计算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2、若乙方因特殊原因要解除(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租赁押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 所有。若甲方因特殊原因要解除(终止)本合同，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将押金退还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按规定日期及标准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除不需交付此期间的租金外，还有权向甲方索赔，赔偿金额为该物业在此期间的租金。

2、若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

3、如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逾期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此 期间的违约金按前述租金的四倍计算，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双方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在 1 年 3 月 / 日将该物业交付予乙方使用。甲方交付物业后，乙方可进场装修。乙方装 修应不损害建筑物结构为前提。甲方同意将房屋交由乙方按照乙方店铺统一标准设计和装修，但应符合有关装 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消防要求。甲方同意全力协助及配合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给乙方营造一个良好的装修 环境。

2、乙方店铺之招牌、广告、空调机主机摆放须符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乙方的招牌、广告内容，灯饰亮度、照明时间和空调主机的噪音及其他条件须符合城市环保要求，并接受物业管理监督。

3、甲方应提供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卫生及消防报批等手续，因报批、领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须有给排水位置。

5、甲方现提供 220 KW的电力予乙方承租物业，乙方需要增容到 1 KW的电力，甲方工程方面全 力协助电力增容工程，但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终止。乙方在期限届满前如需继续租用的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在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7、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房屋交给甲方，甲方应按乙方使用房屋的实际状态收回房屋。例如(乙方内部装修的天花，隔墙，配电线路，大门和公共设施等相关联的隔墙都不得拆卸)。乙方只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设施、设备之一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建筑物本身之结构和分隔体及损坏甲方的设施（正常损耗除外)，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迁出时，必须将在租赁期内自带的家具、电器、商品、杂物等物品全部搬走，否则作弃置处理，因清除乙方弃置物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9、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使用该物业产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暂住证明等费用。自签约时起，该物业的水表底数均是 / 度，电表底数均是 / 度。水、电的计费标准以乙方该房屋内独立安装的水、电表的读数和政府规定的商业用水、用电收费标准计算。水、电费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缴交。如乙方未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甲方物业管理部门有权停止该物业的水电供应，因停止水电供应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能协商一致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11、该房屋装修须按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毁、灭失或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宇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7.2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优秀
2.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优秀
3.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优秀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优秀
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子包1)》	优秀
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优秀
7.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优秀
8.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增城区2023年度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优秀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优秀
10.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优秀
11.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优秀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

（1）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3.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1）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2024年度]）

我局于2023年8月9日完成《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936600元，并于2023年8月25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1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2023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36600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9月11日-9月13日共3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9月10日

附：评价签名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SSDL202300013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列生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单价			93.66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自 2023-8-25 至 2024-8-24
绩效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价格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时间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环境保护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人意见			日期：2024年8月2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子包1)》

（1）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7.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8.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增城区2023年度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并形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手段工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朱兰	部长：范[illegible]	分管站领导：[illegible] 2024.2.20

10.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11.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1）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6-440300-04-01-900018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林列生

投标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资信标书目录

1、投标函.....1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3
3、企业资质证书.....4
4、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0
5.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569
6.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577
7. 其他（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44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授权委托人：林列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 室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传真：0755-84557215

日　　期：_2025_年_09_月_09_日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66534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列生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B1级）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CMA）

下面为上述资质证书扫描件

3.1 企业资质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甲类B1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 Approval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机构）

编号：TS7344105-2029

机构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经审查，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核准项目代码	ND1、QD2
备注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
GJ1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外设计文件鉴定）、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GJ2	监督检验：锅炉制造(含境内设计文件鉴定)；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
RJ1	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含气瓶)制造(含氧舱设计文件鉴定)、重大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安装
RJ2	监督检验：超高压容器和大型高压容器之外的压力容器制造（含氧舱设计文件鉴定）、重大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安装
DJ1	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DJ2	监督检验：长输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DJ3	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TJ1	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QJ1	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SJ1	监督检验：客运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SJ2	监督检验：客运拖车索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YJ1	监督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YJ2	监督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GD1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锅炉
GD2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小于 22MPa 的蒸汽锅炉
GD3	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
RD1	定期检验：固定式压力容器、氧舱
RD2	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球形储罐）
RD3	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
RD4	定期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限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
RD5	定期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限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和铁路罐车）
RD6	定期检验：气瓶
DD1	定期检验：长输管道
DD2	定期检验：公用管道
DD3	定期检验：工业管道
TD1	定期检验：电梯
QD1	定期检验：起重机械
QD2	定期检验：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小于 10t（不含 10t） 的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QD3	定期检验：流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SD1	定期检验：客运索道
SD2	定期检验：客运拖牵索道 定期检验中的年度检验：客运缆车、往复式客运架空索道和循环式单线固定抱索器客运架空索道
YD1	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
YD2	定期检验：B 级大型游乐设施
ND1	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RBI	定期检验：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基于风险的检验
BJ	I.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II.监督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制造、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和化学清洗；III.监督检验：除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之外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IV.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安装、重大修理、改造；V.监督检验：气瓶制造；VI.监督检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VII.监督检验：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VIII.监督检验：电梯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IX.监督检验：起重机械安装（含重大修理、改造）
BD	I.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9.8Mpa 的蒸汽锅炉；II.定期检验及相应水（介）质检验：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额定工作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III.定期检验：第一、二、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超高压容器、大型高压容器、球形储罐）、氧舱；IV.定期检验：第一、二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不含球形储罐）；V.定期检验：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VI.定期检验：工业管道；VII.定期检验：电梯；VIII.定期检验：起重机械；IX.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3013092

附：

关于特种设备核准资质说明

我公司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为：TS7344105-2029，是依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要求进行核准并取得，其机构类别为甲类检验机构 B1 级，核准项目包括 QD2,QD2 的设备类别包括“升降机”；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设备种类的“施工升降机”存在文字差异。

核准项目代码	ND1、QD2
QD2	定期检验：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桅杆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小于 10t（不含 10t）的桥式起重机和门式起重机

按照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进行核准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中，设备种类为“施工升降机”。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4 年发布（现行版本）的《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起重机械中，“升降机”为设备类别，包括两个品种，“施工升降机”与“简易升降机”，我公司所取得的资质中“升降机”是设备类别，包括“施工升降机”这个设备品种，故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代码	种类	类别	品种
4000	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4100	-	桥式起重机	-
4110	-	-	通用桥式起重机
4130	-	-	防爆桥式起重机
4300	-	塔式起重机	-
4310	-	-	普通塔式起重机
4320	-	-	电站塔式起重机
4800	-	升降机	-
4860	-	-	施工升降机
4870	-	-	简易升降机

3.2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06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21913329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3.3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CMA）

注：资质能力涵盖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等5类设备。

注：本附表批准项目检测对象同时包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

以下为批准项目检测对象各设备类别在本附表中对应的页码。

（1）塔式起重机：16页-23页；66页-68页；

（2）施工升降机：23页-34页；72页-77页；

（3）高处作业吊篮：5页-16页；85页；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1页-5页；84页-85页、（变更＋扩项）：1-6页

（5）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80页

资 质 认 定

计 量 认 证 证 书 附 表

202219133297

机构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二 年 七 月 七 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八 年 七 月 六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1	制动性能(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1	制动性能(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2	动作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2	动作速度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3	安全开关动作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1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1.1.1.3	安全开关动作试验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JG 121-2000		标准更新 GB/T 3402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2	升降操作(高差、升降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2	升降操作(高差、升降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3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3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4	安装平台(水平精度、承载能力)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6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6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7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7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8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8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9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9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0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1	竖向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1	竖向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2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3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3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4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吊杆规格)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4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吊杆规格)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5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1.2.15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 JGJ202-2010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	主要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	制动器设置(制动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	制动器设置(制动力矩)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	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	制动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5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6	吊点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6	吊点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7	安全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7	安全距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8	安全通道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8	安全通道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9	安全通道（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9	安全通道（尺寸）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0	安全锁动作特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0	安全锁动作特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1	平台倾斜角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1	平台倾斜角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2	悬吊平台尺寸(宽度、护栏高度、挡板高度，间隙与排水孔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2	悬吊平台尺寸(宽度、护栏高度、挡板高度，间隙与排水孔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3	悬吊平台强度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3	悬吊平台强度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4	悬挂机构抗倾覆性能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4	悬挂机构抗倾覆性能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5	手动提升机操作力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5	手动提升机操作力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6	手动滑降装置（滑降速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6	手动滑降装置（滑降速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7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8	滑移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8	滑移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19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0	漏电保护（动作特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0	漏电保护（动作特性）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2	电气保护（过载、短路、断错相，环路阻抗，漏电保护）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2	电气保护（过载、短路、断错相，环路阻抗，漏电保护）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3	空载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4	绝缘电阻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5	罩壳印痕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5	罩壳印痕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6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6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7	行程限位装置（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7	行程限位装置（安装位置、动作距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离）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8	超载保护装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9	配重（质量与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29	配重（质量与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1	钢丝绳安装(安全圈数及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1	钢丝绳安装(安全圈数及高度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2	钢丝绳绳夹固定(间距及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2	钢丝绳绳夹固定(间距及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3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4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施工用具				差）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4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5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5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6	锁绳角度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6	锁绳角度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7	防倾斜装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7	防倾斜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8	预埋螺栓（直径与数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8	预埋螺栓(直径与数量)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39	额定载荷试验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0	额定速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 305-2013		
1.1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	1.1.3	高处作业吊篮	1.1.3.40	额定速度	高处作业吊篮 GB19155-2003		标准更新 GB19155-201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	力矩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5	司机室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6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7	基础制作(几何尺寸)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8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9	安装高度及垂直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0	导向滚轮及滑套(径向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1	小车防坠落装置(小车轨距、轮距)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2	幅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平台与走道(高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3	度、间隔、宽度、踢脚板高度）	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3	平台与走道（高度、间隔、宽度、踢脚板高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4	开式齿轮（裂纹、齿厚磨损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5	护圈（直径、间隔）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5	护圈（直径、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6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7	标准节互换性（阶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隔、踏脚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隔、踏脚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8	梯子（角度、宽度、踏杆直径、踏杆间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隔、踏脚间隙）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19	清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0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1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2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3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绝缘电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4		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4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5	行走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6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7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8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29	轨道(间距、轨距误差、接头间隙及阶差、轨顶倾斜度及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0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1	钢丝绳安装固定（绳夹间距、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2	钢丝绳缺陷(绳径变化量)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2	钢丝绳缺陷(绳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1	塔式起重	1.2.1	钢丝绳缺陷(绳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2	变化量）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3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4	附着尺寸(附着距离、附着间距、悬臂高度)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5	附着杆倾斜角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6	额定载荷试验(水平静位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7	风速仪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1	塔式起重机	1.2.1.38	高强度螺栓连接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主要承载结构件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	（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	升降机周围间距（高度、距离、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5	吊笼上方间距（越程余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6	吊笼下方空间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7	吊笼照明（电压、照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8	吊笼门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吊笼顶防护（护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9	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9	吊笼顶防护（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9	吊笼顶防护（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0	噪声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1	围栏门联锁装置（控制回路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2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3	安全操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 215-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3	安全操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4	对重上方间距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对重上方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4		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4	对重上方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5	对重标识（质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6	导轨架垂直度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7	导轨架安装高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8	导轨架节标识（壁厚）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19	导轨阶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0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1	手动紧急下降装置（操作力、动作速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2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3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4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5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6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7	登机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8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29	紧急出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0	紧急操作装置（操作力、运行速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1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2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2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2	施工升降	1.2.2	螺栓连接（规格、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2	预紧力矩）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3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4	超载检测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5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6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7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8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39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0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1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2	额定载荷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3	齿条连接（阶差，齿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2	施工升降机	1.2.2.44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4	司机室（高度、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变形度）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6	安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7	扫轨板间隙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护栏（高度、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8	强度）	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0	控制电源（电压）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1	梯子（高度、间隔）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3	照明（照度、电压）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5	空载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6	绝缘电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螺栓连接（规格、	通用桥式起重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7	预紧力矩）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	起重机、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183.1-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距）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	1.2.3	桥式起重	1.2.3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0		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0	风速报警装置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JB/T 3695-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3	桥式起重机	1.2.3.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14405-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	停层平台(防护高度、水平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4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5	吊笼门尺寸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6	地锚（规格、间距、深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7	基础混凝土强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8	安全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9	对重标识（质量）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0	导轨阶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0	导轨阶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1	层门尺寸（高度、水平距离、间隙）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2	工作照明（电压、照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3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4	操纵装置(安装高度、平层高度偏差、控制电压、引线长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5	曳引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6	架体垂直度偏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6	架体垂直度偏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7	架体安装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8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19	环境条件(温度、风速、工作电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0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1	空载试验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2	绝缘电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3	缆风绳（安装高度、直径、角度）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3	缆风绳（安装高度、直径、角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4	自升平台（护栏高度、踢脚板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5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6	行程开关与极限开关（安装位置、动作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超载保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 GB/T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7		10054-2005		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7	超载保护装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8	进料口门(开启高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29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0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1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2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3	防坠安全装置坠落试验（动作速度、制动力矩、制动距离）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JGJ305-2013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防护围栏（高度，	施工升降机 GB/T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4	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10054-2005		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4	防护围栏（高度，间隙、通孔、开口尺寸）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5	防护棚（长度、宽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 .36	附着装置安装连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4	物料提升	1.2.4	附着装置安装连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36	接（自由高度、附墙架间距、水平距离、倾斜角度）	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7	额定载荷试验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 10055-2007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4	物料提升机	1.2.4.38	齿轮齿条安装精度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 8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厚度、裂纹）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	主要承载结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磨损厚度、裂纹）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	制动器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	卷筒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4	司机室（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司机室（高度、强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4	度）	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4	司机室（高度、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5	吊钩缺陷(磨损量、开口度、扭转变形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6	安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7	扫轨板间隙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8	护栏（高度、距离、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9	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导通性）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控制电源（电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0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0	控制电源（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0	控制电源（电压）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1	梯子（高度、间隔）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2	滑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3	照明（照度、电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3	照明（照度、电压）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照明（照度、电压）	通用门式起重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3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4	电气保护（环路阻抗）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5	空载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6	绝缘电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7	螺栓连接（规格、预紧力矩）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8	行程限位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走台通道（宽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19	净空高度、强度）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19	走台通道（宽度、净空高度、强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0	起升高度限位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1	起重量限制器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2	车轮缺陷（裂纹、磨损厚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0183.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3	轨道安装（高低差、接头间隙、错位距离、长度、中心偏差、轨距偏差、翼缘间隙、倾斜度、跨距偏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4	钢丝绳型号规格（直径、安装间距）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	1.2.5	门式起重	1.2.5	钢丝绳缺陷（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重机械		机	.25	变化量）	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5	钢丝绳缺陷（直径变化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6	钢丝绳防脱保护装置（间隙、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 50278-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7	销轴连接（轴、孔直径）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8	防风抗滑装置试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29	额定载荷试验（下挠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TSG Q7015-2016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0	风速报警装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JB/T 5663-2008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1.2	建筑起重机械	1.2.5	门式起重机	1.2.5.31	馈电装置安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1	吊钩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3811-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	1.3.1	塔式起重	1.3.1	回转限位器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机安全评估	.2				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2	回转限位器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DBJ/T 15-73-2010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3	幅度限位器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4	接地电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NB/T 47013.3-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 NB/T 47013.4-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6	结构件变形量	起重机设计规范 GB/T 3811-2008	限两工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规程 GB/T 33080-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7	结构件磨损量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 11344-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 GB/T 5031-2008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 5144-200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8	车轮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1	塔式起重机安全评估	1.3.1.9	钢丝绳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 GB/T 5972-2016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	下降深度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	主臂上的维修通道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	主要尺寸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	人手可触及的滑轮组的滑轮罩壳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	动载三色指示灯报警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	动载力矩限制器的显示和报警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能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7	动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8	动载变幅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9	动载回转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0	动载回转启动和停止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1	动载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2	动载对起重机性能与安全有影响的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3	动载带载行走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4	动载故障显示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5	动载液压系统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6	动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7	动载载荷再次启动提升时的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8	动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19	动载连接处松动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0	动载连接处送到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1	变幅时间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	1.3.2	履带起重	1.3.2	变幅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机	.22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3	司机室工作面照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4	吊钩标记、防脱装置和吊钩滑轮组的挡绳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5	回转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6	多点控制互锁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7	安全防护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8	抗后倾稳定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29	操纵件的操作、标牌和标志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0	无线遥控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1	最低稳定起升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2	液、电路的敷设及保护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3	液压油油位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4	滑轮的支撑处润滑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5	焊缝质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6	空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7	空载回转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8	空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39	起升速度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0	起升高度限位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1	起重机标牌和额定起重量图表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2	跑偏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3	配重利用率检测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4	配重油缸单独调整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5	配重离地检测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6	钢丝绳不跳出卷筒的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7	防后倾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8	防止钢丝绳脱槽装置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49	静态稳定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0	静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1	静载对起重机性能与安全有影响的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2	静载故障显示器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3	静载液压系统的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4	静载结构件裂纹、永久变形、油漆剥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5	静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6	静载连接松动或损坏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7	额载三色指示灯报警装置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8	额载力矩限制器的显示和报警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59	额载变幅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0	额载变幅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1	额载回转启动和停止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2	额载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3	额载带载行走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4	额载带载行走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5	额载故障显示功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6	额载液压系统密封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7	额载起升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8	额载载荷再次启动提升时的制动性能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2	履带起重机	1.3.2.69	额载载荷升降平稳性	《履带起重机》 GB/T 145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	与输电线安全距离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 59-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	与输电线安全距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	与输电线的距离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JGJ 160-2016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3	主要受力结构件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4	信息标志与信号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5	升降机周围的间距	《货用施工升降机 第1部分：运载装置可进人的升降机》GB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6	升降通道防护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7	吊笼上方间距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8	吊笼门与平台间距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8	吊笼门与平台间距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9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9	吊笼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0	噪声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1	地面防护围栏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2	坠落试验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3	垂直度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4	安全监控系统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GB/T 37537-2019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5	层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5	层门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6	护栏尺寸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7	报警装置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8	接地电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8	接地电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19	施工升降机周围间距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0	机械传动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1	照度装置照度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2	紧急出口门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3	行程限位开关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4	超载检测装置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4	超载检测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5	越程余量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6	钢丝绳	《施工升降机 曳引式施工升降机》JB/T 13031-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7	钢丝绳及其相关部件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8	防护围栏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9	附着装置	《施工升降机安全使用规程》GB/T 34023-2017		
1.3	特种设备	1.3.3	施工升降机	1.3.3.29	附着装置	《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安装质量检验规程》GB/T 33640-2017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	坠落试验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	坠落试验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2	垂直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3	对重轨道阶差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4	滑轮磨损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GB 6067.1-2010	限两工地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3部分:超声检测 NB/T 47013.3-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5	焊缝裂纹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4部分:磁粉检测 NB/T 47013.4-2015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6	笼顶围栏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7	结构件变形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8	结构件磨损量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JGJ/T 189-2009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8	结构件磨损量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 11344-2008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9	越程距离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0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0	钢丝绳防脱装置间隙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1	防护围栏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14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2	齿轮齿条啮合宽度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 26557-2011	限两工地	
1.3	特种设备	1.3.4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1.3.4.13	齿轮齿条啮合宽度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限两工地	标准更新 GB/T 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1	目视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7 部分：目视检测》NB/T 47013.7-2012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4 部分：磁粉检测》NB/T 47013.4-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 第 1 部分：总则》GB/T 15822.1-200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JB/T 6061-2007		标准作废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GB/T 26951-201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锻钢件磁粉检测》JB/T 8468-2014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2	磁粉检测	铸钢件磁粉探伤及质量评级方法 GB/T 9444-2007		标准更新 GB/T 9444-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3 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接触式超声纵波直射探伤方法》JB/T 4009-1999		标准更新 JB/T 4009-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无损检测钢制管道环向焊缝对接接头超声检测方法》GB/T 15830-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无缝钢管超声波探伤检验方法》 GB/T 5777-2008		标准更新 GB/T 5777-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 11345-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焊缝中的显示特征》 GB/T 29711-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GB/T 29712-2013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管道焊接接头超声波检验技术规程》DL/T 820-2002		标准更新 DL/T 820.2-2019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起重机械无损检测 钢焊缝超声检测》JB/T 10559-2006		标准更新 JB/T 10559-201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锻制圆饼超声波检验方法》GB/T 1786-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3	超声检测	《锻轧钢棒超声检测方法》GB/T 4162-2008《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08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4	超声波检测	金属板材超声波探伤方法 GB/T 8651-2002		标准更新 GB/T 8651-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4	超声波检测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JG/T 203-200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5	超声测厚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3 部分：超声检测》NB/T 47013.3-2015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5	超声测厚	《无损检测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GB/T 11344-2008		标准更新 GB/T 11344-202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16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2.1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重要用途钢丝绳》GB 8918-2006		标准转推 GB/T 8918-2006
1.3	特种设备	1.3.5	无损检测	1.3.5.6	钢丝绳检测	《铁磁性钢丝绳电磁检测方法》GB/T 21837-2008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1	外观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2	开口度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3	测量长度检查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4	磨损量测量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1.3	特种设备	1.3.6	起重吊钩	1.3.6.5	表面裂纹检测	《起重吊钩 第 3 部分：锻造吊钩使用检查》 GB/T 10051.3-201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	制动轮裂纹、划痕、凹凸不平度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	剪叉式升降作业工作平台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JB/T 9229-2013 《剪叉式升降台安全规程》JB/T 5320-200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	司机室、控制与操作系统	《起重机 司机室和控制站》GB/T 20303-2016 1-5 部分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5,7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	司机室检查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5	吊钩	《起重吊钩》 GB/T 10051-2010 第 1-9 部分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2.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6	固定式升降工作平台	《固定式升降工作平台》JB/T 11169-201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7	安全防护装置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9，附录 A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8	扫轨板或轨道清扫器与轨道顶面间隙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9	接地电阻测量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0	擦窗机	《擦窗机》GB/T 19154-2017 《擦窗机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T 150-201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1	施工升降机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2	施工升降机安全评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JGJ/T189-200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3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施工升降机用齿轮渐进式防坠安全器》GB/T 34025-2017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5.2.8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5.6.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3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	《施工升降机齿轮锥鼓形渐进式防坠安全器》JG 121-2000 《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2005 5.2.8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11 5.6.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4	旋挖钻机	《旋挖钻机》GB/T 21682-2008		标准更新 GB/T 21682-201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5	普通塔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6	机构及零部件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7	架桥机	《架桥机安全规程》GB 26469-2011 《架桥机通用技术条件》GB/T 26470-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8	标记、标牌、安全标志、界限尺寸与净距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19	栏杆尺寸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0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技术要求》JB/T 9738-2015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GB/T 6068-2008 《全地面起重机》GB/T 27996-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1	液压系统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5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08 5.1—5.2		标准更新 GB/T 5031-201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履带起重机》GB/T 14560-2016 4.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 5.1		标准更新 GB/T10054.1-2014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 4.1-4.8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2011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2	环境条件要求	《门座起重机》GB/T 29560-2013 5.1－5.2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3	环链电动葫芦起重机	《环链电动葫芦》JB/T 5317-201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4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JB/T 2603-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电动单梁起重机》JB/T 1306-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6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JB/T 3695-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JB/T 5663-2008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8	电气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6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29	电气保护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0	起重机运动部件与建筑物安全距离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1 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1	超载保护装置	《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GB 12602-200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2	通用桥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3	通用门式起重机	《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20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4	通道与平台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6-3.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5	金属结构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一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1-3.4, 3.9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6	金属结构安全评估	《桥式起重机安全性能评估》DB44/T 830-2010、《门式起重机金属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44/T 1655-2015、《门座式起重机金属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44/T 1656-2015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7	钢丝绳电动葫芦起重机	《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1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条件》JB/T 9008.1-2014《钢丝绳电动葫芦 第2部分：试验方法》JB/T 9008.2-201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8	钢丝绳直径及磨损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9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39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	《建筑施工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1.3	特种设	1.3.7	起重机械	1.3.7	附着式整体升降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39	脚手架	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31-2010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0	高处作业吊篮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2013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1	高空作业吊篮	《高处作业吊篮》GB 19155-2003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2013		标准更新 GB/T 19155-2017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2	高空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要求》GB 4286-2013《高空作业车》GB/T 9465-2008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技术要求》GB/T 6068-2008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 8716-1998		
1.3	特种设备	1.3.7	起重机械	1.3.7.43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 提升机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1	焊接滑轮及轧制滑轮焊接及焊缝质量检查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2	焊缝外观检查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3	磨损量检测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4	绳槽侧向圆跳动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8	起重机械滑轮	1.3.8.5	绳槽底圆跳动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27546-2011		
1.3	特种设	1.3.8	起重机械	1.3.8	绳槽断面基本尺	《起重机械 滑轮》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滑轮	.6	寸检测	27546-2011		
1.3	特种设备	1.3.9	起重机超速保护装置	1.3.9.1	起重机超速保护校验	《起重机超速保护装置检验校验方法》 DB13/T 1442-2011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1	基本尺寸检验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2	淬硬层深度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3	表面硬度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0	起重机车轮	1.3.10.4	表面质量检查	《起重机车轮》 JB/T 6392-2008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	主梁上拱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	主梁水平方向弯曲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3	主梁腹板（或杆件）局部翘曲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4	吊具起升高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5	噪声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6	垂直静挠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7	小车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8	小车车轮跨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9	小车轨距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0	小车轨道中心相对腹板中心偏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1	小车轨道任一点处车轮接触点高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度差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2	小车轨道直线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3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的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4	温湿度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5	电压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6	电流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7	目测检验	《通用桥式起重机》 GB/T 14405-2011 6.9.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8	相对两轨道测点之间的高度差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19	绝缘电阻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0	起升机构下降制动距离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1	起重机跨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2	车轮在垂直平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3	车轮在水平投影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1	通用桥式起重机	1.3.11.24	速度测量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 14405-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	主梁上拱度和悬臂上翘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	1.3.1	通用门式	1.3.1	主梁水平方向弯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	2	起重机	2.2	曲度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3	主梁腹板（或杆件）局部翘曲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4	吊具起升高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5	噪声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6	垂直静挠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7	小车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8	小车轨距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9	小车轨道中心相对腹板中心偏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0	小车轨道任一点处车轮接触点高度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1	小车轨道直线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2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上网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3	水平导向轮在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方向上的轴线倾斜度公差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4	温湿度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5	电压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6	电流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7	目测检验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6.9.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8	相对两轨道测点之间的高度差 E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19	绝缘电阻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0	起升机构下降制动距离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1	起重机跨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2	车轮在垂直平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3	车轮在水平投影面内车轮轴中心线倾斜度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1.3	特种设备	1.3.12	通用门式起重机	1.3.12.24	速度测量	《通用门式起重机》 GB/T 14406-2011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1	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一部分：一般规则 GB 16917.1-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1	剩余电流保护器动作时间及动作电流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2	外电线路及架空线路的防护距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2	外电线路及架空线路的防护距离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1431-20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 第 1 部分：常规测量 GB/T 17949.1-2000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 DL/T 475-200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3	接地电阻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 DL／T 475-2017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低压电气装置 第 6 部分：检验 GB/T 16895.23-2012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 绝缘电阻、吸收比和极化指数试验 DL/T 474.1-200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4	绝缘电阻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2016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5	配电箱、开关箱及电器装置安装距离和尺寸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2.1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2.1.1	施工现场用电安全	2.1.1.5	配电箱、开关箱及电器装置安装距离和尺寸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变更+扩项）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21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1.1.1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1.1.1.1	排气烟度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6886-2018		
2.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2.1.1	混凝土结构	2.1.1.1	后锚固件抗拔承载力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1	建筑卷扬机	2.2.1.1	绝缘电阻	建筑卷扬机 GB/T1955-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1	建筑卷扬机	2.2.1.2	钢丝绳直径	建筑卷扬机 GB/T1955-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	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	主框架(高差、垂直偏差、螺栓孔中心偏差)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2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裂纹)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2	主要承力构件(几何尺寸、直线度、平行度、裂纹)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3	升降操作(高差)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4	同步控制装置试验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5	安装平台(水平精度、承载能力)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	2.2.2	附着式升	2.2.2	安装平台(水平精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降脚手架	.5	度、承载能力）	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6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7	接地电阻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8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8	架体(悬臂高度、立杆横距、步距、剪刀撑斜杆水平夹角、斜拉杆水平夹角)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9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9	架体安全防护（安全网网目密度、护栏高度、挡脚板高度）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0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0	架体构造尺寸(高度、宽度、跨度、架体外侧距离、水平悬挑长度，全高与跨度乘积)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1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2	水平支承桁架尺寸(高度、节点板厚度、长度)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3	绝缘电阻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4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4	防倾装置(导向件间距、间隙)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5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5	防坠落装置(承载能力、制动距离)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2.2	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2.2.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2.2.16	附墙支座(螺栓长度、垫板尺寸)	建筑施工用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 JG/T 546-2019		
2.2	工程设	2.2.2	附着式升	2.2.2	附墙支座(螺栓长	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降脚手架	.16	度、垫板尺寸）	安全技术规程 DBJ/T 15-233-2021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变更）

证书编号：202219133297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7 月 06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张淋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2	刘建雄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3	甄雪松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扩项领域：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车辆及相关产品-汽车
4	胡会琼	技师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5	林列生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扩项领域：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6	童智斌	未评定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7	钟胜强	中级技术职称	安全防护用品与施工用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混凝土结构，工程设备-建筑施工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用电安全，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增授权签字人

以下空白

4、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列生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甄雪松	职称、资格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高级、起重机械检验师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自认为企业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合计 3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3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25日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103205.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907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6月1日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5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3月29日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尾气检测、旋挖钻机、安装前置检查**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26日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3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旋挖钻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15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6日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4月15日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0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3月11日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97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桥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4月7日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31日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97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23日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10月12日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8月25日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6595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30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892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5日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895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56052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7月16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7498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2025年5月8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96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等专业检查服务。	2024年3月7日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96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等专业检查服务。	2023年2月28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6月11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4092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19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485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30日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9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8日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32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9月1日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292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26日
28.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2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桥门式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6月13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4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3月20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64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7月31日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4日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15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7月1日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门式起重机、架桥机、履带起重机、安全防护用品**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2年11月11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564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5月19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需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升降式工作平台（含剪叉车））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合计 1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38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起重机械（含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流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25日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103205.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蓝、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8日
3.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31日
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16日
5.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828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4月15日
6.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6595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蓝**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4月30日
7.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尾气检测、旋挖钻机、安装前置检查**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3月26日

8.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35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升降平台、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物料提升机、旋挖钻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3月15日
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7498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2025年5月8日
10.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8925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7月5日
11.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9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5年5月8日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10月12日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9366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3年8月25日
1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500000.00	监督检查	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机械设备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	2024年6月11日

三、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岗位职责
1.	甄雪松	研究生	起重机械检验师	特种设备/高级	项目负责人
2.	张湫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气/中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3.	刘建雄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电一体化/中级	项目质量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4.	钟胜强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电一体化/中级	项目安全负责人/检验技术人员
5.	苏元生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械工程/高级	项目廉洁监督人/检验技术人员
6.	潘文彬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机械/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7.	杨伟庭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建筑机械与自动化/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8.	王灿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工技师/二级	检验技术人员

9.	向攀锋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师	电气/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0.	朱雪祥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高级	检验技术人员
11.	胡会琼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维修电工技师/二级	检验技术人员
12.	童智斌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3.	张少新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电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4.	吴帅栋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建筑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5.	孙志鹏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6.	王佳宇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电工程/中级	检验技术人员
17.	张辉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机械工程/初级助工	检验技术人员
18.	运向军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19.	张国栋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0.	陈柑宇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1.	甘志华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2.	胡宗源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3.	陈光岩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4.	申连吉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5.	黄政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6.	胡梦科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7.	谢智超	专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8.	孙慧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29.	余伟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30.	彭修祥	本科	起重机械检验员	/	检验技术人员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 布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1 / 6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二十条　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离职等原因离开该单位的，应及时向乙方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建设工程相关的图纸、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保密要求的义务。乙方对此负有监督敦促的义务，因乙方离职员工造成的泄密事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要保证达到甲方的保密要求，确因自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妨碍保密意图实现，乙方单位要及时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实现保密要求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制定详细的《保密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涉密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和建设过程中涉密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上述保密协议书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保密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保密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底。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1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合计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10001001

标段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32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8

查验码：JY202406243206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正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1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1955 元/台	1700 元/台	595 元/台	85 元/机位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74万元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95639591594596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 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每年开展 2 次集中检测工作，并配合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二）其他监督检测：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抽查检测；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 990 台次（其中塔式起重机约 400 台次、施工升降机约 320 台次、高处作业吊篮约 240 台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约 30 套次，每套约 50 个机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每项均按下浮率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58 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 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858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4

查验码：7744626451191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 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2）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 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4">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4">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133668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流动式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7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流动式起重机械	台•次	实际工程量	/	/
2					
3					
合同暂定总价：¥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

项目名称：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1336681-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委托的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843227096	服务期限	2021月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12.86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注：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300039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合计总价（元）
塔式起重机	1950.00	500 台次	975000.00
施工升降机	1950.00		
桥门式起重机	1950.00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项目包编号：SZDL2023000396-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13005-04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合计：RMB102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计：RMB97.5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段二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计划金额	标段二委托金额	标段二中标金额
PLAN-2025-440300000-113002-02388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合计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5)03第(083)号(B)

合同编号：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
2025年3月3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商务大厦A座3单元

合同联系人：赵波

联系方式：18038091035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项目期限

（1）时间期限：2025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2日

（2）乙方按照约定一年提供两次辖区内监管工地检查检测服务，以及除前述服务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个别设备检查检测服务。每次服务时限约为30至60日历天（复检不受此时限限制），具体工作时间周期按甲方实际要求确定。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接到甲方复查指令后，72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检测。

（3）针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时限约为3至20日历天，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7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测。

（4）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化、项目需要以及乙方履约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项目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再签订2次。

3.项目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5000068）信息等相关要求，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宝安辖区内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

表之外的第三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2）合同项目检测费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不含复检费。

（3）合同检查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设备类别	检测次数	检测单价（元/台）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	1890.00	最终检测设备台数和次数，按甲方安排的实际工作量计算
施工升降机	1	1638.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2808.00	

上述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查检测费付款方式：按合同总价分阶段支付。

（2）完成第一轮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完整项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波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晓云

联系人：15812513303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2025年5月9日举行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5000068）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合同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
B标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0.90	97.5万元	合同一年一签，延长签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工 0755-85901490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5-23592697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电话：0755-23592697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10月 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1 -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HSHTJD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3）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2024 年度]）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 936600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 1 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 2023 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36600 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评价签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SSDL2023000135</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列生 13924596533</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单价</td><td>93.66万元</td><td>履约评价时间</td><td>自 2023-8-25 至 2024-8-24</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d colspan="3">日期：2024年8月21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项目编号：NSDL2025000090　包号：B)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中标价（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659550.00 元	0.9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1）

序号	检测服务内容	台数（台）	检测单价（元）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180	2320.00	
2	施工升降机	150	2070.00	
3	物料提升机	7	1450.00	/
4	高处作业吊篮	143	1500.00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0	3650.00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4年06月21日就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晓云，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中标(成交)金额：989250.00元 （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人电话：020-3282889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7月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4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4-0415)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8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4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4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检测周期内，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约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560520.00 元）以内，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5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5-052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56052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5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月 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6%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3%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 年 2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437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FTZX20240517006）”，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采用比价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最高支付上限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成交金额	塔式起重机（台）：2050 元/次； 施工升降机（台）：1850 元/次； 高空作业吊篮（台）：1000 元/次；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台）：2050 元/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个/机位）：100 元/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日历日（或 1 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汤　工（0755-23480149）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2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1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检测单位服务费不超过40.92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广君　　联系电话：13480965679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2023ZB-FW051（FTZX20230411001））”项目通过邀请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409,2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汤工；联系电话：0755-82793345）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增城区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 A

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1

（二）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三）服务依据：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据甲方抽检方案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报告一式三份，应在检测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以邮寄的形式送至甲方。

二、监督抽检的数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种类	单位	设备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72	2200	15840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72	2000	144000
3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4	1300	18200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台/次	25	3400	85000
5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50	1600	80000
含税合计					48560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技术服务的单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总价，综合考虑，具体见下表：

说明：

1、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2、若涉及上表中未列入的机械设备，检查费用均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0%计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30524020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30516137 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5月24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设备数量、收费标准清单

项目	计划检测台数	单价（元/台）	小计（元）
塔式起重机	37	2200	81400
施工升降机	21	1900	39900
物料提升机	2	1300	26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3	3500	10500
高处作业吊篮	29	1400	40600
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	5	1100	5500
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	5	1900	9500
合计（元）			190000

16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422034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类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5041117l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1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5年4月至12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1 /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的招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双方拟签订 2023-2024 年服务合同，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内容：对甲方监督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进行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服务，总数为 153 台。

服务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良好以上，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合同可顺延两年。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20,000.00 元（叁拾贰万圆整），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为设备仪器使用费用、车辆租赁费用、技术费用、服务费用及资料寄送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内容及数量。甲方如需乙方增加工作内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总数量为 153 台。具体每类起重机械的实际检查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室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2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最多续签 2 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30 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列生（联系电话：1392459653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完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事项工作报告，在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米兰	部长：	分管站领导：2024.2.20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ZJ-HT-2022-010

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9页

为强化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力度和“属地管理”强度，甲方通过购买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增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力量，对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不少于400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鉴于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采购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查依据

1. 甲方的询价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166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和工作派工，由乙方负责开展**135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壹年，即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292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贰仟陆佰元整）（即完成巡查135台次，单价2167.4元/台次，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巡查台数×单价计算）。

2.付款方式

采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方式，甲方平均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7315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金额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5个工作日 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按发票金额付达乙方指定账号。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日期。

3.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六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强化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做好大亚湾开发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

（此页为盖章页）

甲　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肖凌峰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2022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28.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潮安区在建在监房屋市政工程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中所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执法监督检测，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协议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00	2400.00	140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400.00	
桥门式起重机		2400.00	14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400.00	
高处作业吊篮		1500.00	100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600.00	2000.00	
合计总价（小写）	二年暂定价共￥280000元			
合计总价（大写）	二年暂定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每次检测单价经过协商，双方同意以按检测单价（协议价）结算。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检测单价（协议价）进行结算，每半年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一次结算，二年总检测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协议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

第 1 页 共 5 页

六、协议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到2025年6月14日。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检测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6月15日　日期：2023年6月13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608062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5323053004 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8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1500.00	13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50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五小件（详见附表一）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液压桩机、捶打桩机等建筑机械的专业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26557-201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旋挖转机》 GB/T 21682-201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柴油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GB13749-2003、《振动沉拔桩机安全操作规程》GB13750-2004、《打桩设备安全规程》GB23361-2008、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GB/T 9139-2008、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30321038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综合保税区在建项目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0000699811523022311 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21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第一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二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第 1 页 共 4 页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及第1号修改单XG1-2024、《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的现行标准进行。每台委托设备的检验结果由乙方以检验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⑴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分项、分次委托服务方（乙方）进行项目的检验。

⑵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

⑷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的义务

（2）第二批次：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该金额根据第二批次实际检测数量最终核定）。

五、检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1日。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报告、总结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及检测结果通知单。检测分析报告须包含项目问题分析、共性问题及归因分析，并提供有效、可行的意见及建议。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44201627100052508937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726028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服务（一）（采购项目编码：440105G3400430525071811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164,4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ZJ2025044

签订日期：2025.4.14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2025044]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洪艺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列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电话：0755-84557215

为加强惠州市惠阳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从全区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

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类型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二）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全区所有已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持，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为甲方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监管建议。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检查检测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检查表格资料，并将方案报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对抽选出的起重设备至少检查检测一次，及时发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协助甲方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管理环节闭合。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巡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按时上报季度检查检测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四）检查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待检起重设备一览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166 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需延期，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具体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采购单价结算，总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15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塔式起重机：2000 元/台·次；施工升降机：2000 元/台·次）。

（二）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服务费=采购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 20%]×实际完成工作量。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实际结算总服务费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小恒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2）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采购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在 ZJCG2025011 号采购活动中，你单位所报项目成交，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往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供货（服务）期限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下浮 20%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单位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下同）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项目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锤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45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年　月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_____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07086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高新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验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50074999371022083003l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07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的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依据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检验的建筑起重机械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结算数量根据实际检验数量确定。

2、检验依据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4）《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21)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T 6067.1-2010)
（7）《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8）《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二、服务的期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2、收费标准、检验数量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检验单价	备注

1/4

1	塔式起重机	2400 元/台	1. 合同总控制金额为 100000 元； 2. 结算金额以实际检验数量和检验单价确定； 3. 检验单价为含税价，适用于不同状态的的起重机械（即包含各种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4. 此表检验单价不包含复检。
2	施工升降机	2000 元/台	
3	物料提升机	1280 元/台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监督抽检采取先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在乙方出具报告及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验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乙方账号：44201018800052506989

三、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并在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测或检验内容。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四、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为乙方指定检验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14）在检验过程中，如因乙方检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通知和联系

甲方授权 罗勇兵(13595966373)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检验工作安排及结算付款事宜，并对检验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或协调处理。乙方授权高广君（18002581322）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130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7月 1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601042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2022（2）（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20524055 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下发后5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1日

（3）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危大工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15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 塔式起重机、施工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9月 14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14028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检查购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75649113722090212 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拟定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2年0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以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按实际检测台数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门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架桥机		12000.00	100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600.00	
安全防护用品	详见报价一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全用具及脚手架钢管、扣件、安全网报价及送样					
检测产品	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钢管脚手架扣件	抗滑	项/8 个	1600.00	5600.00	代表批量 281-500 批量 501-1200，加收 50%；批量 1201 以上，加收 100%
	抗破坏	项/8 个	1600.00		
	扭力矩试压	项/8 个	800.00		
	扭转刚度	项/8 个	800.00		
	抗拉	项/8 个	800.00		
脚手架钢管	弯曲	项	200.00	700.00	代表批量 50 吨
	拉伸试验	项	500.00		
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	项	800.00	3700.00	代表批量<500 张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开眼环扣强力	项	300.00		
	梯形法撕裂强力	项	300.00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项	500.00		
	网目密度	项	300.00		
	网目宽度	项	300.00		
安全平网	绳断裂强力	项	600.00	2000.00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00		
安全帽	高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2500.00	8 顶/批 代表批量 500 顶
	浸水冲击、贯穿	项	500.00		
	低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下颌带强度	项	300.00		
	侧向刚性	项	300.00		
	佩戴高度	项	200.00		
	垂直间距	项	200.00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	项	1500.00	35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 条
	整体静态负荷	项	1500.00		
	主绳静态试验	项	500.00		
	安全带特殊要求检测：抗腐蚀性能阻燃性能 适合特殊环境	项	12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5000 条
总价（元）				18000.00	
折扣价（元）				12670.00	

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检验费用按照《建筑机械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完成后进行结算，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按约定付清，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有效。

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627100052508937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1109011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委托，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检查（采购项目编码：440513455959656221027054 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2年11月09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番禺区房屋建筑工程中部分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巡查检测，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检测单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	205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	1850.00	
高处作业吊篮	/	800.00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1. 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检验服务。

2. 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检测报告》（叁份纸质版原件）及《整改联络单》和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碟（包括但不限于WORD版、EXL版、PDF版），检测出的每个问题都要在《检测报告》后附上彩色图片（电子文件中可以用拍照方式体现，但要以问题的内容作为照片的文件名），并提供此次抽检的总结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2）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相关履历明细表	
姓名	相关履历
甄雪松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 **技术职称：**特种设备高级工程师； **检验人员级别：**起重机械检验师；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21年。 **担任过以下建筑起重设备监督检测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负责人：**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⑤.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⑥.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⑦.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⑧.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⑩.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⑪.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⑫.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⑭.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①起重机械检验人员证书 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 ③工程师职称证书
④社保证明资料 ⑤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2.1 甄雪松

.1)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甄雪松

证书编号：　210724198001200413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至2028年0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甄雪松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08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7-10	QZS	检验师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08

初次注册日期：2013-07-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5273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07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特种设备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8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甄雪松　　社保电脑号：601427724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001200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2025	07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2025	08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30.0
合计				2550.0	1200.0			1009.95	403.98			101.01		60.0		120.0	9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b9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5)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5.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4 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监督检测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考核验收部门的工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需配置检查记录仪，完整记录从进工地大门至离开工地的整个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人对记录情况进行抽查，每周抽查不少于一天，检查重点为检测人员廉政情况。

4．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2 套纸质版本，一套电子版文件。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如财政支付冻结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相关情况，停止合同执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监督检测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抽检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

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有关安全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作业指令。

6、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7、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或其它合法利益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8、廉洁自律，一票否决。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收受项目相关单位的红包、消费卡等有价物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廉洁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如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格。

2、 本项目检查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数量要求不少于 12 人，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最少包括 2 名起重机械检验师和 8 名起重机械检验员。所有人员应提供有效的检验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3、本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应当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且持证年限不少于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规模的检查项目。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1) 所抽检的每台设备的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各一份；

(2) 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 全年度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进场开始检测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合同价款的50%。

2．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中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30%）。

3．乙方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20%）。

4．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监督抽检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测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罗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检测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2
四、签约合同价 2
五、付款方式 2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2
七、承诺 3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3
九、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1．一般约定 5
2．第三方检测依据 9
3．检测人义务 9
4．委托人义务 14
5．检测人权利 15
6．委托人权利 16
7．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7
8．进度计划及延误 18
9．变更 19
10．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0
11．不可抗力 21
12．违约 22
13．索赔 23
14．争议解决 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5
1．一般约定 25
2．检测依据 25
3．检测人义务 26
4．委托人义务 28
5．委托人的权利 28
6．变更 29
7．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9
8．违约 30
9．争议解决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 1：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33
附件 2：廉洁责任书 81
附件 3：保密协议 83
附件 4：《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8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年开展2次集中检测工作，起重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为全数检测，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为抽查检测（检测比例为30%左右），并配合对检测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设备进行隐患整改闭合跟踪复检。（二）抽查监督检测：在监督过程中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随机监督抽检，抽查检测频率约为20%，确保设备时刻处于安全状态。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1461台（套）其中包含但不仅限于塔式起重机365台、施工升降机250台、高处作业吊篮792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54套,实际各设备检测数量可在合同金额内根据实际监督工作调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不合格设备复检不另收费）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最高不超过210.3205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机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检测人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第四部分　附件

（1）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对此无异议。

（2）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2	附件二：廉洁责任书
3	附件三：保密协议
4	附件四：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1：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

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甄雪松	210724198001200413
2.	张淑	320684199009175698
3.	刘建雄	440306199105284415
4.	钟胜强	441424198906013 53X
5.	于瀚翔	210302199102010939
6.	杨伟庭	452228199403104511
7.	苏元生	44020219810725533X
8.	马磊	370983197808154914
9.	朱雪祥	431026198410243816
10.	徐涛	510704198008201510
11.	孙振国	421121198708192056
12.	孙志鹏	370782199212281834
13.	童智斌	432503198710176233
14.	吴帅栋	321201199210130211
15.	王灿	411322199008020050
16.	徐丰	429006198801120637
17.	张少新	440301198501011930
18.	胡会琼	510121198307156469
19.	张辉	360423199509043775

20.	王佳宇	220182199408147017
21.	许逸凡	130426199712105210
22.	运向军	120221197001171816
23.	陈柑宇	450981199708153O3X
24.	唐浩	420683199307296436
25.	李伟航	440582199312200090
26.	李桂阳	441424199201071590
27.	胡宗源	513822200011080191
28.	甘志华	441424199405125773
29.	胡海波	431122198903065835
30.	李磊涛	43102619990607001X
31.	张国栋	420704198804235293
32.	谢智超	622630200010220010
33.	张艳勋	131123198302151258
34.	祁军芳	62242519920801352X
35.	陈浩然	500230199805210274
36.	韩培	321323199509260639
37.	张晓磊	230603199305034013
38.	杨锦涛	430725198701244879

5.3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5 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5天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监督检测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考核验收部门的工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需配置检查记录仪，完整记录从进工地大门至离开工地的整个现场检查情况。同时乙方需安排专人对记录情况进行抽查，每周抽查不少于一天，检查重点为检测人员廉政情况。

4．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2套纸质版本，一套电子版文件。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如财政支付冻结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相关情况，停止合同执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监督检测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抽检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4、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有关安全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作业指令。

6、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7、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或其它合法利益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

8、廉洁自律，一票否决。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吃、拿、卡、要，严禁收受项目相关单位的红包、消费卡等有价物品。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廉洁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如乙方在检查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查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格。

2、本项目检查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项目团队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数量要求不少于12人，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最少包括2名起重机械检验师和8名起重机械检验员。所有人员应提供有效的检验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

3、本项目负责人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具体实施方案一致，应当具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且持证年限不少于5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类似规模的检查项目。

4、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1）所抽检的每台设备的检测报告，纸质和电子各一份；

（2）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全年度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计划，并进场开始检测服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合同价款的50%。

2．乙方在完成服务项目中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30%）。

3．乙方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资料经审核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合同价款（总服务合同价款的20%）。

4．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监督抽检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测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对于非实质性条款，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5.4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SZDL2024000394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1000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乙方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甲方有义务提醒工地现场总包单位对乙方检测人员及其有关配合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供良好的作业条件和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

1.4.3 检测作业过程中，有关协助、配合人员的作业安全由工地现场总包单位负责。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5.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

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

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9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1828000.00），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合同履行完成。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__5__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__2__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__30__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__15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_甄雪松_（联系电话：_13823252524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_《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_____；

（2）DBJ/T15-73-2010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

（3）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4）JGJ/T 189-2009《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

（5）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6）JGJ160－201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7）JGJ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

（8）SJG55-2019 《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

（9）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9.1）粤建规范〔2019〕2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9.2）深建质安〔2019〕47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9.3）深建市政字〔2019〕4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9.4）深建质安〔2020〕1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十二条的紧急通知 》

（9.5）深建市政字〔2020〕19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式起重机防风安全管理的通知》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 行业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

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一份，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自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检测费的支付

4.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的款项。即：¥ 1188200.00 元（ 大写：一百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4.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款项。

4.2.3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2.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塔式起重机	1828.00	1000 台次
施工升降机	1828.00	
门式起重机	1828.00	
汽车起重机	1828.00	
履带起重机	1828.00	
合计总价（元/人民币）	小写	1828000.00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5.5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SZDL2024000394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1000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乙方检测人员进入工地现场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甲方有义务提醒工地现场总包单位对乙方检测人员及其有关配合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供良好的作业条件和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

1.4.3 检测作业过程中，有关协助、配合人员的作业安全由工地现场总包单位负责。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5.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

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

补充和完善。

3.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8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9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1828000.00），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合同履行完成。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

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__5__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__2__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__30__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__15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_甄雪松_（联系电话：_13823252524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2.2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_____；

（2）DBJ/T15-73-2010 《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 ；

（3）TSG 51—202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4）JGJ/T 189-2009《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评估技术规程》 ；

（5）JGJ 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6）JGJ160－201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

（7）JGJ305－2013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 ；

（8）SJG55-2019 《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

（9）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9.1）粤建规范〔2019〕2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9.2）深建质安〔2019〕47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9.3）深建市政字〔2019〕4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9.4）深建质安〔2020〕1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十二条的紧急通知 》

（9.5）深建市政字〔2020〕19 号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式起重机防风安全管理的通知》

2.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 行业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

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一份，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2.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3 ‰的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其自甲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 检测费的支付

4.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的款项。即： ¥ 1188200.00 元（ 大写：一百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4.2.2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向甲方送达或邮寄监督抽检检测报告、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和支付结算资料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5% 的款项。

4.2.3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2.4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塔式起重机	1828.00	1000 台次
施工升降机	1828.00	
门式起重机	1828.00	
汽车起重机	1828.00	
履带起重机	1828.00	
合计总价（元/人民币）	小写	1828000.00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5.6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42套，高处作业吊篮200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监督检测设备清单为准。对清单中抽检检测不合格的设备，在现场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20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资料提供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或指派专人填写检验检测委托单，确保待抽检工程项目及其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若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如对乙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或规范要求的，应在乙方实施现场检验检测前告知乙方。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乙方送达甲方的检验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作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检测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通知前所完成的工作量。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甲方安全责任

1.4.1 甲方在检测的组织、协调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1.4.2 如遇被检测单位人员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而使检验检测工作受到干扰或不能进行时，甲方有义务协调被检测单位配合乙方的检验检测工作。

1.5 其它

1.5.1 甲方应负责与本合同监督抽检检测业务有关的被抽检项目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4 监督抽检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辅助设施、检测用车辆、检验检测人员食宿、临时用水、人员安全、保险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2.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信息。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乙方安全责任

2.4.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2.4.2 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内，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4.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4.4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相关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并接受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现场相关方的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4.5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5 其他

2.5.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相关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所提供的待抽检工程项目的信息错误或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

3.2 乙方未按照时间节点（6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完成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5 经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未完成检测、未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合同标的额 15%的扣款，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3.7 甲方或乙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济赔偿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服务合同额。

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9 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10 甲方或者乙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的，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2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13 乙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每出现一份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采用单价包干，其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服务费、利润、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李哲宁（联系电话：0755-26162117）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前 5 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2 日。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及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收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下列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项目负责人：甄雪松（联系电话：13823252524）

检测人员：张湫（联系电话：13686402599）

刘建雄（联系电话：15989548993）

钟胜强（联系电话：13928966980）

杨伟庭（联系电话：18078160556）

苏元生（联系电话：18102829344）

童智斌（联系电话：15889677939）

徐涛（联系电话：13798269810）

张少新（联系电话：13798375327）

孙志鹏（联系电话：13534092512）

王灿（联系电话：15688176536）

徐丰（联系电话：15927389119）

向攀锋（联系电话：19062516586）

张辉（联系电话：18720184837）

陈柑宇（联系电话：13533033020）

王佳宇（联系电话：15643709405）

甘志华（联系电话：15089484365）

胡宗源（联系电话：19982600209）

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测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具体要求为：

2.1.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获得特种设备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

2.1.2 检测人员要求：具备起重机械专业检验检测的技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起重机械检验员资格，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查检测服务工作。

2.1.3 检测安全要求：乙方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检测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工作。

2.1.4 检测公平要求：为确保公平公正，如出现部分抽检设备原检测单位与中标单位相同的情况，中标单位应选派与该部分设备原检测人员不同的、符合资质要求的其他人员进行抽检工作。

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检测人员，乙方应予以更换。

2.2 设备配置

乙方自行配备本次检测服务中所需的各种检测设备，自行配备个人装备及劳保用品，自行配备车辆，自行配备电脑及办公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3 工作时间

2.3.1 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机约 130 台，施工升降机约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以甲方实际提供的监督检测设备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2.3.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具体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2.4 工作质量

乙方应按期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天内，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2.5 检测成果

2.2.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T26557-2021；

（4）《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深圳市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SJG55-2019)；

（7）《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51-2023)；

（8）相关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

2.5.2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要求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检测结果告知甲方，对检测不合格设备，待整改完毕后，根据甲方要求对之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每个自然周检测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周检测设备的检测报告（含复检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并送达甲方。

2.5.3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并出具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一式两份送达甲方。

3 违约责任

3.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但因财务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2 乙方未按照时间节点（6 月 20 日前）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完成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

4.1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4.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

4.1.2 本项目合同综合单价。

塔式起重机检测综合单价：¥2090 元/(台•次)；

施工升降机检测综合单价：¥1710 元/(台•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测综合单价：¥2850 元/(套•次)；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综合单价：¥475 元/(台•次)；

检测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检测实际完成工作量）。

4.1.3 本项目合同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659550.00 元）以内。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复核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的实际费用。

4.2.2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4.3 乙方银行账号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深圳市南山区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 （元/<台•次>）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209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710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2850
4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475

注：1、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相应表格内容。

2、本合同检测费用总额需控制在财政预算限额以内。

5.7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等基本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现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检测一轮（包括对初检不合格设备整改后的复检），并出具检测报告（**注意：上述每种机械设备数量为预计检测数量，具体开展检测工作时，需以实际数量为准**）。特殊情况下，需根据工作需要，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测。此外，乙方还需开展1场业务相关培训，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

（一）原则上，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本行业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织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等完成一轮检测，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发现一般隐患时，乙方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及时上报甲方；发现重大隐患时，乙方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立刻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先行上报甲方，随后正式书面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初检发现的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乙方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和盖章扫描版）。

（二）服务期间，开展1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三）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甲方。

（四）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五）提交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时对应产生的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服务合同。

（二）乙方投标文件。

（三）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累计服务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检测费用时，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一旦签订，即表示乙方接受该风险。

（二）计算及支付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原则上分2次支付，具体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月，乙方可申请10万元的预付款。

2.尾款。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可在2025年12月5日前结合实际检测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交尾款请款资料。原则上，尾款金额应等于实际检测服务费用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

3.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依规定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交正规含税发票，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拖延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乙方延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用申请资料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包含本服务合同、检测费用清单明细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合格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银行收款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注意事项。考虑年底财政封账事宜，乙方在提交完进度款申报资料后、在服务期结束之日（2025年12月31日）前，若甲方有其它相关服务需求，乙方需继续无偿提供对应

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第六条　团队人员要求

（一）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至少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检测人员至少4名，且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非退休员工。

（二）人员资格条件。1.项目负责人：具备特种设备、机械、机电、电气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有1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2.检测人员：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或检验员资格证证书，作为检测人员至少有1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三）其它。实际开展服务时，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人员，不得安排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开展相关服务，且服务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检测人员因离职等相关原因需更换，乙方安排的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独或全部主张：（1）终止合同；（2）要求乙方更换人

员；（3）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4）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4.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

1. 向甲方申请配合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向甲方申请配合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检测服务费用。

（三）甲方义务

1. 配合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配合乙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必要时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问题不能及时完成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项目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必须足额为每位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因自身违规违章和过失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乙方必须保证检查的公正性、公平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结果。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5.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保密条款和廉洁纪律，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成果权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项目。

（三）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

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四）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由于甲方使用成果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一）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检测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改正并重新进行检测，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客观原因除外，下同）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4款规定处理。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检测数据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招标公告及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4款规定处理。

（三）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造假现象，一经发现，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改正，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照1万元/份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同时按本条第4款处理。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需按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延期天数以甲方收到最后一份检测报告或进度款资料当天倒推至相关规定截止日期当天。延期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五）对初检不合格机械设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复检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乙方需按照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如违反合同约定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其它未尽违约事宜，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责任外，另需按500元/天、500元/份、500元/次等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负责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法转包或者分包所承揽业务；

2.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服务过程中有索贿、受贿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且被查实的；

3.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或成果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

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为规范乙方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如发现有（包含但不限）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及性质恶劣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理：

（一）检测过程中故意把关不严，放任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或者安全措施不达标以达到收受利益目的。

（二）监督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向相关单位“吃、拿、卡、要”。

（三）在建设、监理或施工企业中兼职；利用工作之便向建设单位介绍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向施工单位推荐检测单位；对受检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等。

（四）其它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

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合同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8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等基本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现就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约定: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服务内容：对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注意：甲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等的数量处于动态变化中，乙方具体开展检测工作时，需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检测。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根据工作需要，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检测。此外，乙方还需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

（一）原则上，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本行业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织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分别在2024年6月15日和11月30日前

对甲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一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发现一般隐患时，中标单位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书上报采购人；发现重大隐患时，中标单位除需当场告知项目外，还应立刻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先行上报甲方，随后正式书面报告。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乙方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

（二）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三）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甲方。

（四）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无偿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五）提交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时对应产生的相关成果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服务合同。

（二）甲方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如有）。

（三）乙方投标文件。

（四）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甲、乙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 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 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 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 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 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 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 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 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 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二）计算方式

服务费用原则上分 2 次支付，具体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当月，乙方可申请 20 万元的预付款。

2. 尾款。如无特殊情况，乙方需分别在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11 月 30 日前对甲方指定的相关机械设备等完成一轮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在 12 月 5 日前结合两轮实际检测服务费用向甲方提交尾款请款资料。原则上，尾款金额应等于两轮实际检测服务费用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

3.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依规定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交正规含税发票，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拖延合同款支付进度。如乙方延期提供，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提交的服务费用申请资料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包含检测合同、检测费用清单明细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并确认合格后，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公司账户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银行收款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 注意事项。考虑年底财政封账事宜，乙方在提交完进度款申报资料后、在服务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若甲方有其它相关服务需求，乙方需继续无偿提供对应服务，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第六条　团队人员要求

（一）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至少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检测人员至少 4 名，且团队成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非退休员工。

（二）人员资格条件。1. 项目负责人：具备特种设备、机械、机电、电气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证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1 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2. 检测人员：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师或检验员资格证证书，作为检测人员至少有 1 项类似监督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三）其它。实际开展相关服务时，乙方需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相关人员，乙方不得安排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开展相关服务，且服务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检测人员因离职等相关原因需更换，乙方安排的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需提前书面正式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检测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 询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独或全部主张：（1）终止合同；（2）要求乙方更换人员；（3）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4）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4.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 乙方权利

1. 向甲方申请配合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向甲方申请配合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检测服务费用。

(三) 甲方义务

1. 配合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2. 配合乙方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

3.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四) 乙方义务

1. 在服务期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必要时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问题不能及时完成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项目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必须足额为每位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财产

损害的，乙方承担因自身违规违章和过失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4. 乙方必须保证检查的公正性、公平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结果。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格式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禁止伪造、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5.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保密条款和廉洁纪律，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成果权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

外的其它项目。

（三）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四）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由于甲方使用成果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五）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一）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它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检测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改正并重新进行检测，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客观原因除外，下同）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检测数据的成果质量不能满足招标公告及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善，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导致延期，则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处理。

（三）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造假现象，一经发现，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改正，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照1万元/份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则同时按本条第（四）款处理。

（四）因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需按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延期天数以甲方收到最后一份检测报告或进度款资料当天倒推至相关规定截止日期当天。延期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五）对初检不合格机械设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的复检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

则乙方需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如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此外，乙方还需全权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侵权指控或者法律纠纷所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八）其它未尽违约事宜，乙方除需承担全部责任外，另需按 500 元/天、500 元/份、500 元/次等同等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负责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1. 乙方违法转包或者分包所承揽业务；

2. 乙方派驻项目团队人员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服务过程中有索贿、受贿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且被查实的；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或成果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60个工作日；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为规范乙方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如发现有（包含但不限）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及性质恶劣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理：

（一）检测过程中故意把关不严，放任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或者安全措施不达标以达到收受利益目的。

（二）监督过程中利用工作之便向相关单位“吃、拿、卡、要”。

（三）在建设、监理或施工企业中兼职；利用工作之便

向建设单位介绍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向施工单位推荐检测单位；对受检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等。

（四）其它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合同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签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5.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待检测塔吊及施工电梯的清单。

2、协调被检测的对象（工程项目部），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

3、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正常检测工作。

4、甲方指定授权代表郭月明（联系电话：0755-28589052，13631566798）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并及时协调有关事宜，如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将提前7天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因政府部门财政审批造成的给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甲方如发现乙方在监督检测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备合同履行所需法定资质。乙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规范，提供检测服务，接受甲方监督。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给甲方存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

2、检测工作信息反馈的具体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检测当天将现场检测单拍照上传至相关工作信息群。

（2）乙方需对监督检测现场的关键部位和不合格项的情况拍照取证，照片标注违规文字及划圈后上传至相关工作信息群，并将照片等相关记录资料存档。

（3）将每天的检测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检测情况汇总表。

（4）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起重机械，应在七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5）完成监督检测全部工作后，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提交全部书面《检验报告》，对整个检测情况编写总结报告。乙方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乙方不受任何一方干预，独立、公正、合规地开展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测报告。

4、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应提醒被检测单位，在被检测单位自行整改完成后，可由被检测单位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并由被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374900 元）给乙方，作为预付款项。

2、在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启动第二次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贰拾万肆仟玖佰元整（￥204900 元）给乙方。

3、剩余款项，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启动支付流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尾款，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和其他必要的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并确认无误后，按政府支付流程落实支付工作。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

7、在进度款和结算款因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乙方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8、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合同签章页。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次合同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七、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文件、信息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牟利、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用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超过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无整改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3、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当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针对问题报告重新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检测服务、甲方因使用问题报告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若因使用该成果文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违反廉洁义务在检测服务中存在吃拿卡要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涉及违反廉洁义务的检测服务费用不予计算及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5、甲方因政策改变或上级命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违约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_20_%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_10_%的违约金。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调解和诉讼的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甲方有权视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5.10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3）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监督抽检所需的技术资料；

（4）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3）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

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 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总进度不变的前提下，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向甲方报送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对周进度报告【或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增减或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 甄雪松 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 / 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 / 】。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六条　验收

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或验收标准，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3.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b）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c）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989250.00 元整，大写：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派专业人员进场进行检测，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3. 乙方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4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4. 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8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5.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检测总数量的 100%，并提供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6. 结算方式：若经计算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价为结算价。

7.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8.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 乙方收款信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845572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3.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或

2）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或

3）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或

4）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 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5.11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3）需要进行监督抽检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督促受检单位提前准备监督抽检所需的技术资料；

（4）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监督抽检结果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工作；

（6）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不受甲方或被检企业的影响，独立出具公正的监督抽检结果；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于出具检测能力范围检查数据及结果，仅供甲方内部质量控制参考用。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进行监督抽检；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督抽检方案按约定时间及时安排人员进场监督抽检。现场监督抽检完成后，在当天告知监督抽检结果，乙方对所提交的监督抽检结果负责；

（3）甲方对监督抽检结果提出异议时，由乙方负责及时解释及说明；

（4）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督抽检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还须遵照下列条款

①监督抽检内容必须按照方案执行，数据必须准确、结论明确；

②监督抽检用车辆、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监督抽检工程项目有关的信息；

④乙方监督抽检人员严禁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⑤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时，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以及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和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在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时完成本条第 1 项服务内容。

3.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施工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并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 检测服务周期内，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每次完成甲方确定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 乙方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省、市、区有关施工设备管理要求的情况应书面注明。

6. 对于监督抽检不合格的施工设备，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设备提供整改后的复查服务，复查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第三条　工作安排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甲方根据需求提出抽检设备清单，乙方应根据具体工作量制定抽检计划，并在抽检计划中明确工作进度，报甲方确认后实施。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微调。乙方拟对项目服务的进度进行调整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2. 若乙方未能达到预期的进度，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维持原进度，并应将准备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甲方。

3.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达到预期的进度，经甲方催促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组人员

1. 乙方任命__甄雪松__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___/___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在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中对本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是足够的、称职的和有经验的。乙方项目组主要人员构成详见附件【_/_】。

序号	姓名	职称及证书	证书编号
1.	甄雪松	起重机械检验师、高级工程师	210724198001200413
2.	张湫	起重机械检验师、电气工程师(中级)	320684199009175698
3.	刘建雄	起重机械检验师、机电一体化工程师(中级)	440306199105284415
4.	杨伟庭	起重机械检验师、建筑机械与自动化工程师(中级)	452228199403104511
5.	苏元生	起重机械检验师	44020219810725533X
6.	王灿	起重机械检验员、电工技师(二级)	411322199008020050
7.	童智斌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电工程师(中级)	432503198710176233
8.	徐丰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电工程师(中级)	429006198801120637
9.	孙志鹏	起重机械检验员、机械工程师(中级)	370782199212281834
10.	向攀锋	起重机械检验员、无损检测人员（MT（中级 II)、电气工程师（中级）	622826199101244318

2. 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六条　验收

1.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和进度将各阶段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检验检查意见、监督抽检结果统计台账等）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进行修改，直到得到甲方的同意。

2.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施工设备的检测规范、验收规范等要求，甲方对乙方成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3.若第一次验收仍未通过，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不影响本合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一周内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第八条　保密

1.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秘密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做好员工的保密培训和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员工在工作中不对外泄露接触到的涉密信息；一旦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数据泄露，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本合同商务条款和一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明确告知另一方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前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a）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期间已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b）披露之前在另一方合法掌握之中，并且另一方并非直接或间接通过披露方获得的信息；

（c）由不受披露限制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

3. 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法律要求，否则不得出于除执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和措施，保证其雇员和合作伙伴不对外披露或散布保密信息而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4. 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逾期

1.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4. 支付结算资料应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5. 甲方按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流程支付款项，因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18455404618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2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 乙方收款信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账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845572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或其文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3. 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的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或

2）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或

3）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或

4）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补偿由于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3. 上述变更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到项目的重大改变使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服务暂停

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合同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报酬。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的直接费用，甲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15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承担甲方因乙方过错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4.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招标投标和签订履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比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利益。

5.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责任限制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的任何索赔，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不包括间接的经济损失。

2. 违反本合同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不侵权声明的规定，或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其他侵权损害引起索赔的，责任方的赔偿责任以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人员保险

1.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动乱、政府机构的行动以及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或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不可抗力影响作出解释说明。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损失程度。

4.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可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有关修改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违约

1.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及作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未按规范、标准实施检测服务、不配合甲方抽检工作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因不可抗力（地震、战争、水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其它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选通知书、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文件等。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5.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价款支付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必须对每台设备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对不合格设备进行复检直至检测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合格标准，并在每次集中检测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定出具评定意见书后方才视为该次检测验收合格。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必须是具有国家要求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乙方所指派工作的员工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法定检测资格等相关证书。如乙方所指派的员工不具有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因本次委托为协助甲方行政监督执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职责，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职造成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政执法案件被上级或法院撤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检测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甲方每次委托检验，以派发《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检验工作。

2、乙方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验人员对设备进行检验。

3、乙方在检验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单次委托检测方可认定有效。

4、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2、由甲方支付检验费用，无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检验费用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付款方式为每完成1次集中检测服务支付1次，共计支付2次，除此之外，在我局认为需要时对个别起重机械进行的检测工作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的一个月内付清，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5.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经本公司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商定，任命甄雪松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负责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机械设备检验服务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事宜，负责总体工作方案、质量、技术方面沟通、管理、检验检测方面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

特此任命！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HSHTD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价款支付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必须对每台设备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对不合格设备进行复检直至检测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合格标准，并在每次集中检测检验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定出具评定意见书后方才视为该次检测验收合格。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必须是具有国家要求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乙方所指派工作的员工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法定检测资格等相关证书。如乙方所指派的员工不具有履行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质或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因本次委托为协助甲方行政监督执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职责，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职造成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政执法案件被上级或法院撤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检测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甲方每次委托检验，以派发《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乙方进行检验工作。

2、乙方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验人员对设备进行检验。

3、乙方在检验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单次委托检测方可认定有效。

4、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2、由甲方支付检验费用，无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检验费用按照《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付款方式为每完成1次集中检测服务支付1次，共计支付2次，除此之外，在我局认为需要时对个别起重机械进行的检测工作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的一个月内付清，甲方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8月 25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8月 25日

5.14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防止施工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安全管理实效，加强对福田区在建在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隐患排查。**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于服务期限内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的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空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进行台风季前后专项安全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以及相关的标准规定，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师、检验员对福田区在建的各建设工地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依据相关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根据省市台风季建筑起重机械等设

备防台风要求，开展专项检测并出具相关的检查和总结报告；在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加节等施工前对所需施工的部件进行资料审查、机械性能和施工基础和周边条件等按照检验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出具相关的检查结果。具体检验内容在相关检验标准、规范、规程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通知确定。

第四条 **服务成果**

1. 隐患清单。根据检测通知单，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进行检测，每日完成检测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2. 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完毕后，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高处作业吊篮、爬架等设备逐一出具检测报告，分项目提供检测结果，包括合格报告与不合格报告，并提出存在问题及其整改措施和建议，检测发现的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提供照片及视频影像存档。

3. 总结报告。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图像、视频及文字记录汇总及分析，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使用维护的建议和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形成专项检查明细表、总结报告，并对甲方后续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乙方服务的工作时间将顺延，具体检查设备台次以甲方提供的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检测通知单为准（见附件 1）；

（2）负责与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协调，提供检查所需资料，准许并配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外部条件和便利，指定监督员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必要时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去检验现场；

（3）对乙方检查发现的起重机械安全隐患督促责任方限期整改；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弄虚作假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赔偿经济损失，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等；

（7）甲方对乙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如所检机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乙方并没有在检测结果中如实反映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除退还该台次检查费用外还应对相关参与检测人员进行处理，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连续出现两次/起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起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所收取的检查费用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8）在本辖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发生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委托乙方第一时间介入调查。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提供相关安全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即可开展工作。项目服务团队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检验检测人员，总人

数至少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检验检测人员至少为2组，每组应至少有2人，所有人员应具有有效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相关资格证书，并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检验检测人员，在合同附件中应附上包括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人员名单及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中标单位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乙方应对该次抽查内容编制专项检验记录及检验细则，对参与抽查的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宣贯，并形成培训记录，保证检验标准及检验尺度的统一，未参与培训人员不得参与该次抽查；

（3）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科学客观地开展工作，找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按照法规规定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4）有权对本服务项目相关业务的有关问题进行核实或查问，书面要求甲方补充完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5）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乙方应及时编制书面整改意见上报甲方，由甲方责令责任方限期整改。起重机械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乙方应立刻上报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可后补），甲方核实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执法行动，责令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并对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每日完成检验计划后将检验设备数量、检验结论、检验意见通知书存在的问题隐患报送甲方；

（6）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为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及设备购买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1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50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安全检测费付款方式：每次检测工作开始后，乙方完成该次检测工作、提供书面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按实际完成检测台数结算检测费用。在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支付乙方费用。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账　　号：4420 1018 8000 5250 6989

4.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

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承诺企业类型为（☑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若乙方为中小企业，需签署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七条 **联系人员**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汤国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8124608412 ，乙方指定 甄雪松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823252524 。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交流工作情况。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状况。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甲方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

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期满后，乙方的保密承诺一直有效，本合同期满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真实、客观、全面的检查及总结报告，若因乙方技术人员工作失职或弄虚作假，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延期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服务项目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

4. 若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和解决办法**

1.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文书未能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文书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合同中有失公平或合同签订前双方均未考虑到的条款。

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需发生变更时；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失责、受贿或对检查现场提出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等而被投诉的。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如有不一致的，以对乙方严格之标准执行：

（1）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的检验检测通知单及相关文件；

（5）招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附件 1

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检测通知单

编号：No.2024-jc-xx

项目名称	XX 项目
施工单位	XX 公司
监理单位	XX 公司
项目地址	福田区 XXX
起重机械设备概况	施工升降机 X 台（备案号、自编号） 塔式起重机 X 台（备案号、自编号）
检查日期	2024 年 X 月 X 日上午 9:00
施工单位联系人	XXX（联系电话：XXX）

质安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358.77】万元，资产总额为【4832.85】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项目团队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团队成员明细情况表

序号	岗位职责	姓名	职称	资格
1.	项目负责人	甄雪松	高级工程师	起重机械检验师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淞	电气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3.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建雄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4.	项目安全负责人	钟胜强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5.	检验检测	杨伟庭	机械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师
6.	检验检测	苏元生	/	起重机械检验师
7.	检验检测	童智斌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8.	检验检测	张少新	电气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9.	检验检测	徐涛	机械工程(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0.	检验检测	徐丰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1.	检验检测	孙志鹏	机电工程师(中级)	起重机械检验员
12.	检验检测	许逸凡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3.	检验检测	王佳宇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4.	检验检测	张辉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5.	检验检测	唐浩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6.	检验检测	胡海波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7.	检验检测	李伟航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8.	检验检测	李桂阳	/	起重机械检验员
19.	检验检测	甘志华	/	起重机械检验员
20.	检验检测	陈柑宇	/	起重机械检验员
21.	检验检测	胡宗源	/	起重机械检验员

三、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甄雪松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甄雪松

证书编号：　210724198001200413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04月至2028年03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8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甄雪松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0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7-10	QZS	检验师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08

初次注册日期：2013-07-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1202305273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0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甄雪松

身份证号：2107241980012004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特种设备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标准化计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8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甄雪松　　社保电脑号：601427724　　身份证号码：210724198001200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0.0
2025	07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0.0
2025	08	62339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10.0
合计				2550.0	1200.0			1009.95	403.98			101.01		60.0		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b9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张湫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张湫

证书编号：320684199009175698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2022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至2027年11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冰

身份证号：32068419900917569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冰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7-1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5-04-14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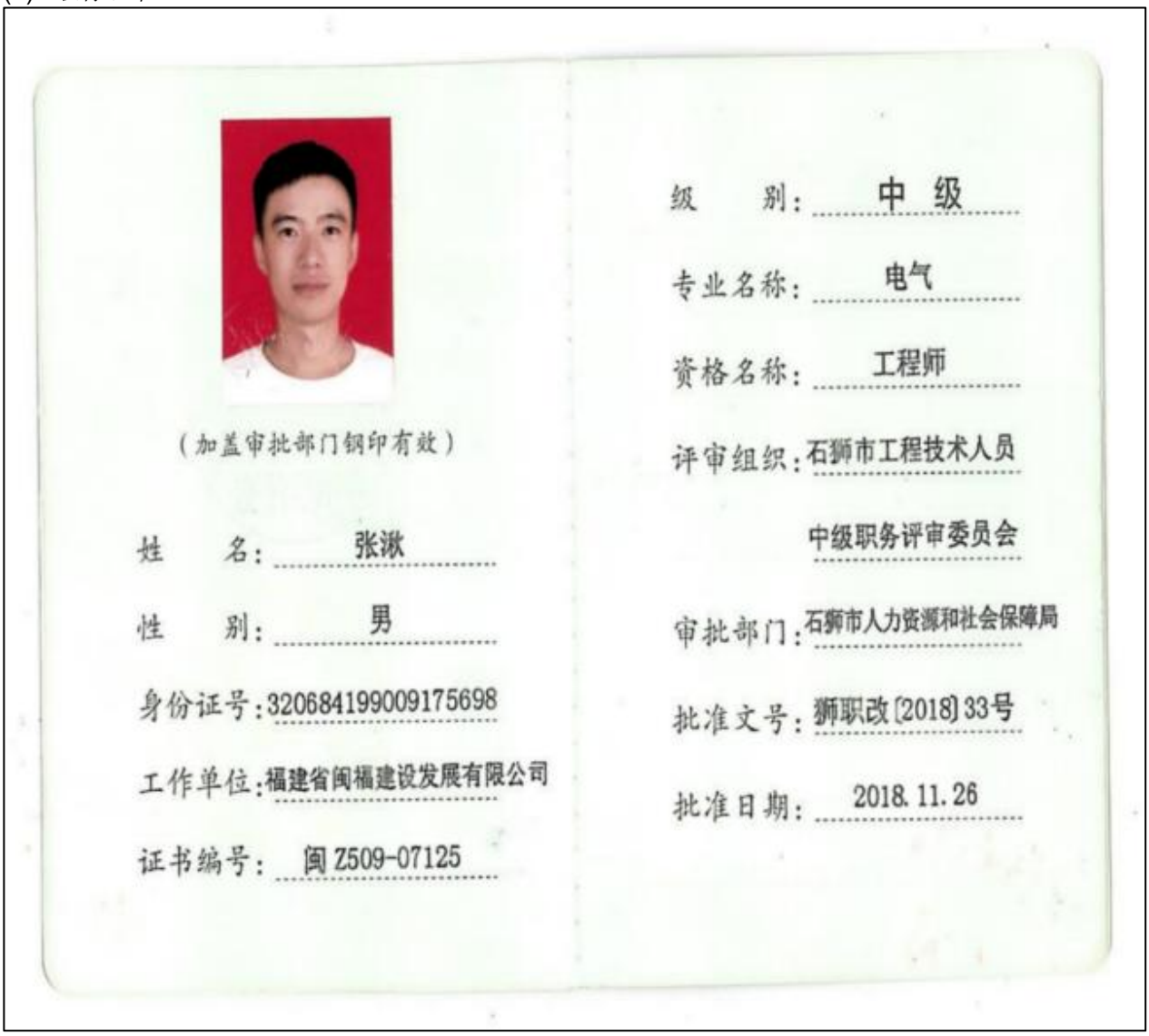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张湫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684199009175698

工作单位：福建省闽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 Z509-07125

级　　别：中 级

专业名称：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石狮市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狮职改〔2018〕33号

批准日期：2018.11.26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湫　　社保电脑号：640965345　　身份证号码：320684199009175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8f8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刘建雄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刘建雄

证书编号：　440306199105284415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书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至2030年04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刘建雄
身份证号：440306199105284415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刘建雄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5-30
初次注册日期：2015-01-3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39524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5-2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刘建雄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05月28日

身份证号：440306199105284415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电一体化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6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3784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0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雄　　社保电脑号：638579901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528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c7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4、钟胜强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钟胜强

证书编号：　441424198906013 53X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有效期：　2023年01月至2027年12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钟胜强
身份证号：44142419890601353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钟胜强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3年02月0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7-12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2-01
初次注册日期：2017-02-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1098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31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128SZC00108436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5月30日

姓　　名：钟胜强

身份证号：44142419890601353X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一体化

批准文号：陕工信发〔2022〕128号

授予时间：2021-11-21

申报单位：三星物产建设（西安）有限公司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胜强　　社保电脑号：62134156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06013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25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苏元生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苏元生

证书编号：　44020219810725533X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至2028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苏元生
身份证号：440202198107255533X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67216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苏元生作为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19年08月1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8-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9-13
初次注册日期：2019-08-20
注册证书编号：CASET2023077052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9-12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苏元生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40202198107255 33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机械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元生　　社保电脑号：600563195　　身份证号码：440202198107255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041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潘文彬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潘文彬

证书编号：　330621198906272334

取证方式：　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有效期：　2025年03月至2030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潘文彬

证书编号：　330621198906272334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有效期：　2024年09月至2029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潘文彬

身份证号：3506211989062723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潘文彬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4月02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S	检验师	2029-08	QS	检验师	2025-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4-02

初次注册日期：2015-02-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426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4-01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潘文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906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机械

确认时间 confirm date 2016年08月08日

首次确定

公布文号 promulgate number

编　号 serial number C1600830713

2016年08月12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文彬　　社保电脑号：817152479　　身份证号码：330621198906272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6a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1日

7、杨伟庭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杨伟庭

证书编号：　452228199403104511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9月至2028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高伟庭

身份证号：45222819940310451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海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高伟庭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4年09月1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28-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9-13

初次注册日期：2018-06-25

注册证书编号：CASE12023007705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9-12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16609



姓　　名：杨伟庭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8199403104511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机械与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3年02月15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伟庭　　社保电脑号：812299919　　身份证号码：45222819940310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f3f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8、王灿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王灿

证书编号：411322199008020050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至2030年07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王灿
身份证号：41132219900802005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创新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王灿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28
初次注册日期：2017-10-19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966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8-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 (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Henan Zhong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等级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3日
Issue dat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pjjg.josta.org.cn/

姓 名：王灿
Name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411322199008020050
ID No.

职业名称：电工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Job

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Y00004108000423200006
Certificate No.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灿　　社保电脑号：800993452　　身份证号码：41132219900802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5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9、向攀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向攀锋

证书编号：　622826199101244318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师	起重机械检验	QZS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1日

有效期：　2025年08月至2030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向攀锋

证书编号： 622826199101244318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II级	MT(II)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有效期：2022 年 07 月 至 2027 年 06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向豪林
身份证号：62282619910124431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物流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向豪林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S 检验师 2030-07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II 2027-06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23
初次注册日期：2019-04-0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9659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8-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向攀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1月

工作单位　云南坤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云南省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资格认定时间　2022年09月20日

发证时间　2023年02月07日

证书编号　002209771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攀锋　　社保电脑号：816886092　　身份证号码：622826199101244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c6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5日

10、朱雪祥

(1) 检验人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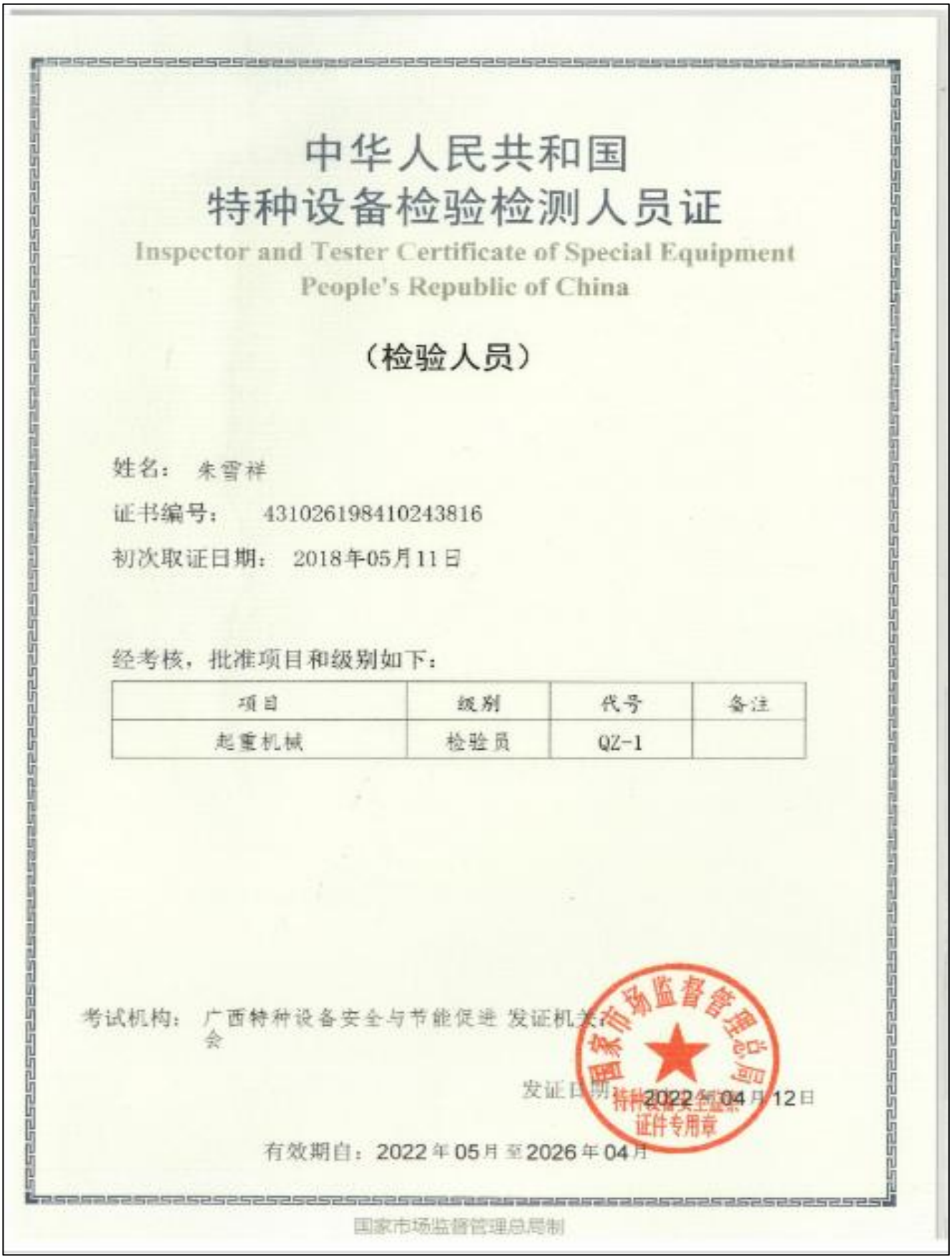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朱雪祥

证书编号： 431026198410243816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5月1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西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 发证机关：
会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有效期自： 2022年05月至2026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朱雪祥
身份证号：43102819841004381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朱雪祥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4年1月1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4-01-10
初次注册日期：2018-06-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400246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8-01-0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1033560



姓　　名：朱雪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026198410243816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机械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1年04月13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雪祥　　社保电脑号：809642394　　身份证号码：43102619841024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11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1、胡会琼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胡会琼

证书编号： 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10月至2026年09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胡会琼

证书编号：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领取日期：2011年09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中级（II）	MT	S

发证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自：2023年05月至2028年04月

20221228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胡会琼

证书编号： 510121198307156469

初次取证日期： 2015年08月0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 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高级(III)	UT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至2028年04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会涤
身份证号：510121198307156469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会涤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5月04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9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II 2028-04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UT III 2028-04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5-04
初次注册日期：2013-05-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3967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5-03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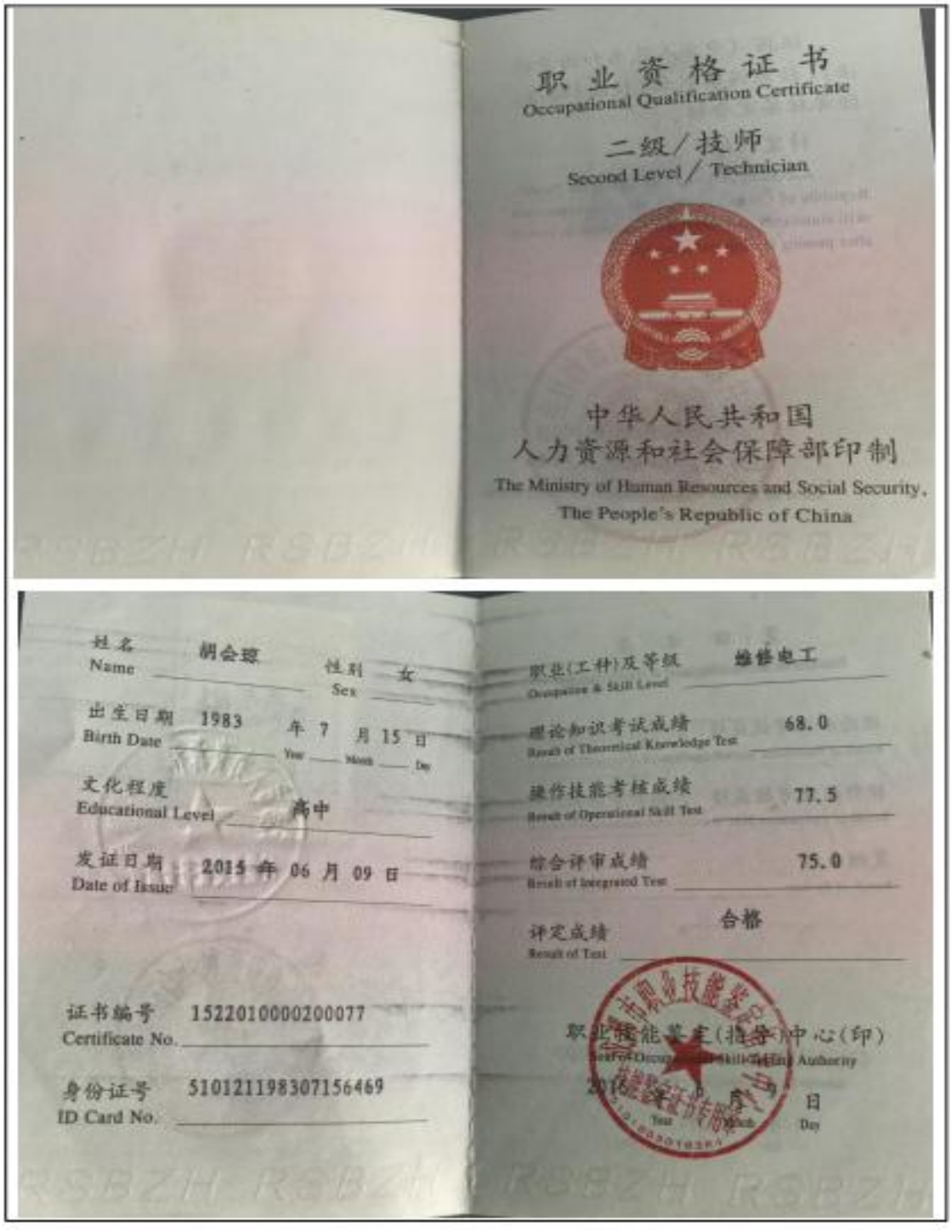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 / 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胡会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3 年 7 月 15 日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高中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5 年 06 月 09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522010000200077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510121198307156469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维修电工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8.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77.5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75.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16 年 3 月 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会琼　　社保电脑号：635221988　　身份证号码：5101211983071564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ed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2、童智斌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童智斌

证书编号：43250319871017623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有效期：2025 年 02 月至 2030 年 01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童智斌

身份证号：43250319871017623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童智斌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30-0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12

初次注册日期：2014-03-0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1937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1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董智斌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0月17日

身份证号：432503198710176233

工作单位：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职称代评）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械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8日

资格文号：甘人市职〔2023〕6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454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7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童智斌　　社保电脑号：635456492　　身份证号码：432503198710176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账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0b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张少新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少新

证书编号：440301198501011930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少新

身份证号：440301198501011930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少新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5-12-1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5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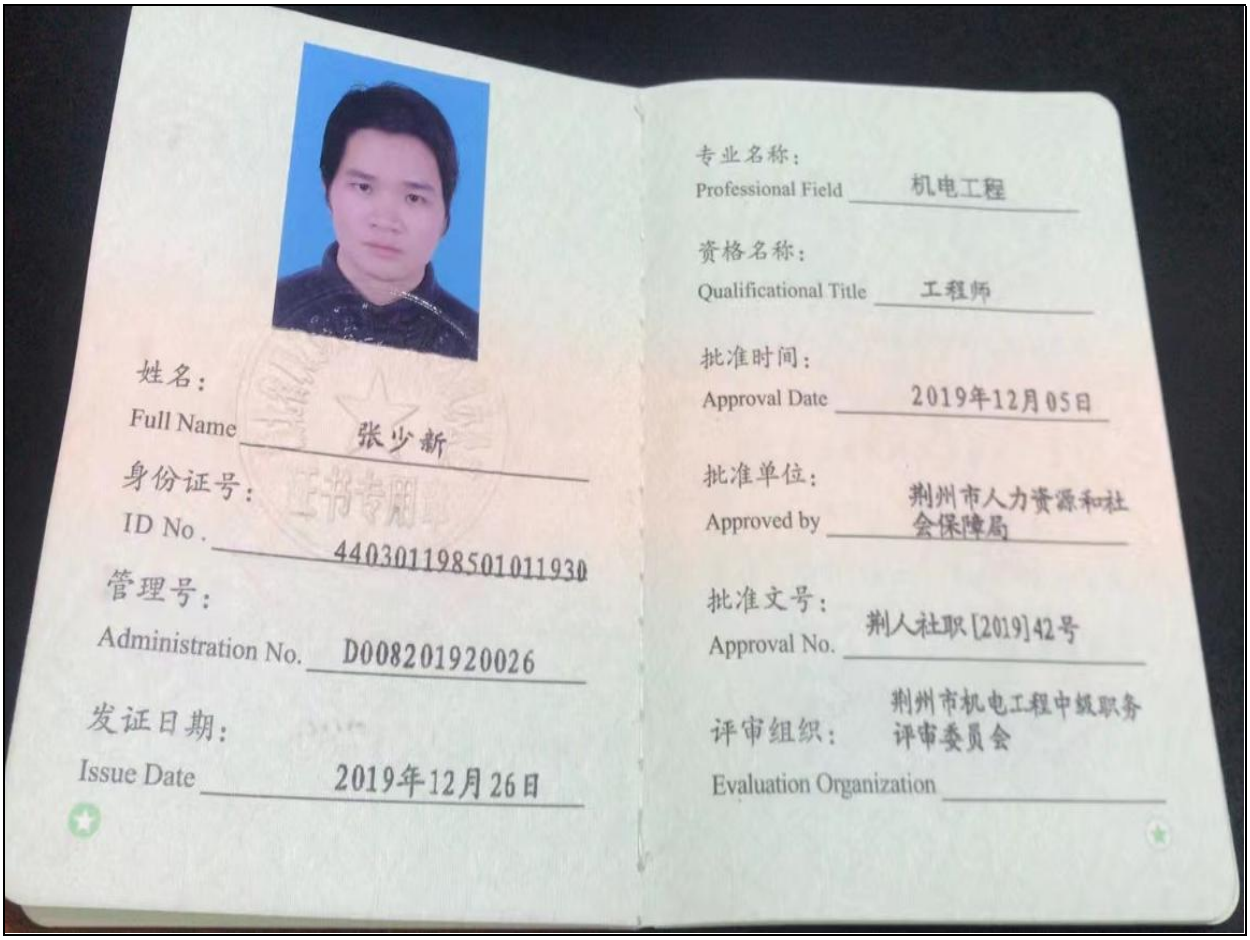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少新

身份证号：
ID No. 440301198501011930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D0082019200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年12月26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9年12月05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荆人社职[2019]42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荆州市机电工程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新　　社保电脑号：62989766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501011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30.24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ed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09-15 11

14、吴帅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吴帅栋

证书编号： 321201199210130211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吴帅栋

身份证号：32120119921013021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9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9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吴帅栋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2.01.17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5-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01-17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0333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4年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10189XAC00107294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3月16日

姓　　名：吴帅栋

身份证号：321201199210130211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市人社办函〔2021〕189号

授予时间：2021-11-05

申报单位：陕西阳光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帅栋　　社保电脑号：649053864　　身份证号码：321201199210130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7d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孙志鹏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孙志鹏

证书编号：370782199212281834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有效期：2024 年 08 月至 2029 年 07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孙志鹏
身份证号：3707821992122818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汽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孙志鹏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03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7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17-02-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8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　　名：孙志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2月28日

身份证号：370782199212281834

工作单位：甘肃金龙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　　业：机械工程

评委会名称：甘肃省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资格文号：甘工信发〔2023〕107号

管 理 号：6220231313297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08日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职称管理专用章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志鹏　　社保电脑号：643766174　　身份证号码：3707821992122818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0.48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539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王佳宇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王佳宇

证书编号：220182199408147017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有效期：2024 年 08 月至 2029 年 07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王佳宇

身份证号：22018219940814701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王佳宇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1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21-02-05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王佳宇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182199408147017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C11054

公布文号:长人社函〔2024〕71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r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发证机关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佳宇　　社保电脑号：809505309　　身份证号码：22018219940814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illegible]	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9c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7、张辉

(1) 检验人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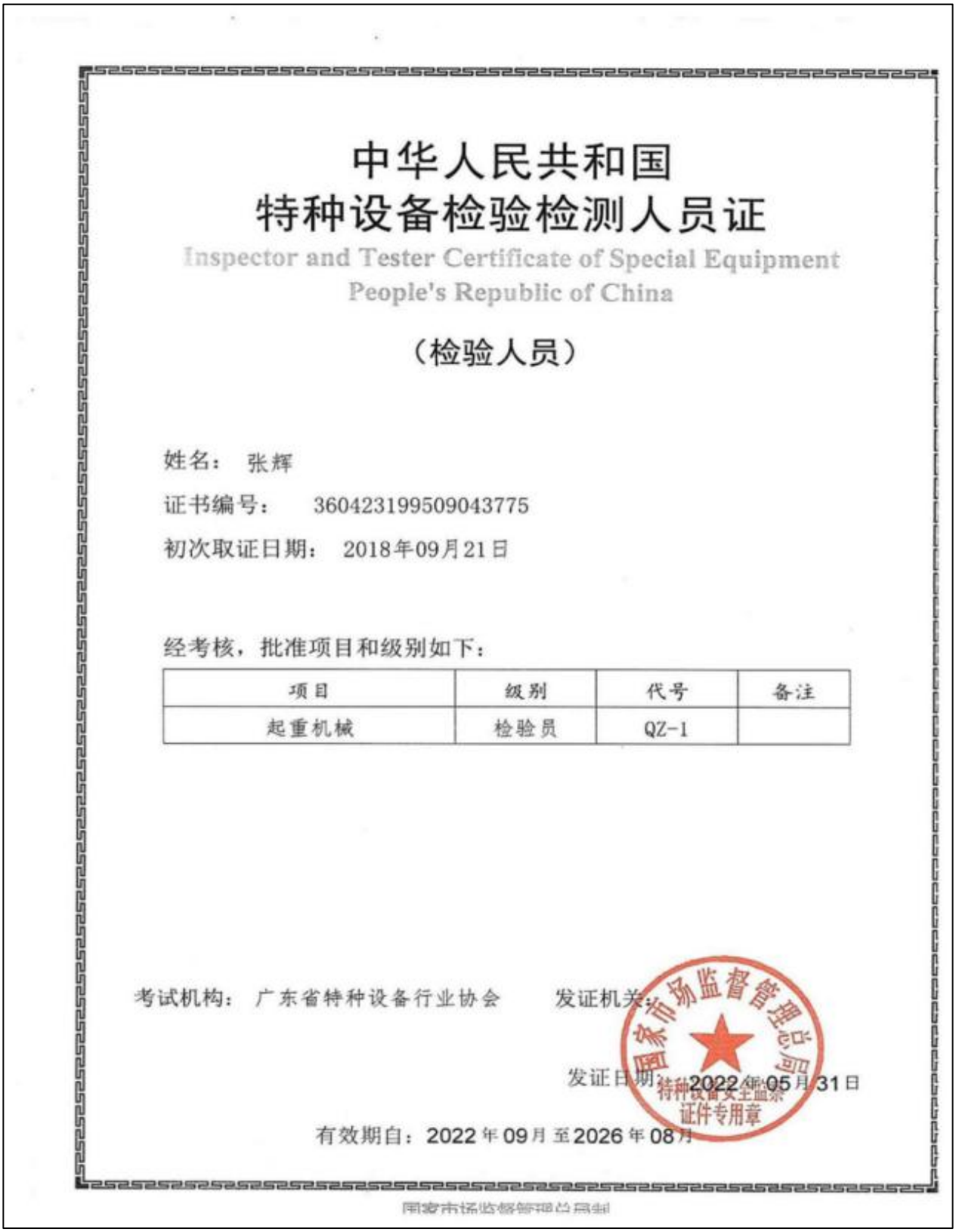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张辉

证书编号： 360423199509043775

初次取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09月至2026年0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辉
身份证号：360423199509043775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辉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8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10-31
初次注册日期：2018-10-0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6864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6-10-3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职称证书



姓名：张辉
Full Name

身份证号：360423199509043775
ID No .

管理号：J0102022403237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机械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黄州区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黄州人社职[2022]2 号
Approval No .

评审组织：黄州区初级职务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辉　　社保电脑号：811612275　　身份证号码：360423199509043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63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18、运向军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运向军

证书编号： 120221197001171816

初次取证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自：2022年08月至2026年07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远向军

身份证号：12022119700117181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远向军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测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2.09.28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6-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并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2-09-28

初次注册日期：2015-06-12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20658379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6-09-27

请扫描二维码，以验认证书存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运向军　　社保电脑号：629527349　　身份证号码：120221197001171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30923f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张国栋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张国栋

证书编号：42070419880423529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2023 年 04 月至 2028 年 03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张国栋

身份证号：42070419880423529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张国栋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7月14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8-03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7-14

初次注册日期：2015-12-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61474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7-13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栋　　社保电脑号：812525453　　身份证号码：4207041988042352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0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30日

20、陈柑宇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陈柑宇

证书编号：450981199708153O3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陈栩宇

身份证号：450981199708153O3X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陈栩宇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1月06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1-06

初次注册日期：2019-06-1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04793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1-0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柑宇　　社保电脑号：805655717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708153O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ff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21、甘志华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甘志华

证书编号：441424199405125773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限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至 2029 年 09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甘志华
身份证号：44142419940612577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9-09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甘志华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14日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1-11
初次注册日期：2021-03-1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04547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1-10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志华　　社保电脑号：63571191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4051257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10d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3日

22、胡宗源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胡宗源

证书编号：513822200011080191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有效期：2023 年 06 月至 2028 年 05 月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宗源

身份证号：513822200011080191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宗源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8-05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6-28

初次注册日期：2023-06-28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5767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6-27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宗源　　社保电脑号：807351410　　身份证号码：5138222000110801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d95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9日

23、陈光岩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光岩

证书编号： 220421198311040837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陈光岩

证书编号：220421198311040837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至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陈光岩

身份证号：22042119831104083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陈光岩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QZ-1	检验员	2025-1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3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06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光岩　　社保电脑号：817060815　　身份证号码：220421198311040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98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24、申连吉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申连吉

证书编号： 210124199001102014

初次取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起重机械	检验员	QZ-1	

考试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证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证件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申连吉

证书编号：210124199001102014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至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申连青
身份证号：21012419900110201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6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1 检验员 2025-11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申连青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0日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2-01-13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O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连吉　　社保电脑号：817057841　　身份证号码：21012419900110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e2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05日

25、黄政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黄政

证书编号：42088119920217211X

取证方式：免考换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定期检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黄政
身份证号：420881198802102113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6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67216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ZY 检验员 2027-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黄政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5月16日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5-16
初次注册日期：2015-10-27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35331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5-15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政　　社保电脑号：637039759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202172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23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胡梦科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胡梦科

证书编号：513822200011080175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注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起重机械检验	QZY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至 2030 年 06 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胡梦科
身份证号：513822200011060176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厦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胡梦科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8月01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Q2Y 检验员 2030-06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8-01
初次注册日期：2025-08-0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61038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7-31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梦科　　社保电脑号：809677292　　身份证号码：5138222000110801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eae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谢智超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	II级	U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9日

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至 2026 年06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磁粉检测	II 级	M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 谢智超

证书编号： 622630200010220010

初次取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渗透检测	II 级	PT(II)	

发证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1 月 27 日

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谢智超

身份证号：622630200010220010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谢智超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3年04月11日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MT	Ⅱ	2026-12	PT	Ⅱ	2026-12	UT	Ⅱ	2026-06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i.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3-04-11

初次注册日期：2023-04-11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3031690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7-04-10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智超　　社保电脑号：812525443　　身份证号码：62263020001022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0cf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28、孙慧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孙慧

证书编号：220103198409180628

取证方式：初次取证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别	项目	代号	备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至 2029 年 0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孙赛

身份证号：220103198409180628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孙赛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Y	检验员	2029-01			

五、注册单位声明

1.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19

初次注册日期：2024-03-06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0812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8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慧　　社保电脑号：817222247　　身份证号码：220103198409180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ab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31日

29、余伟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名： 余伟

证书编号： 210504196803110537

初次取证日期： 2015年6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检验员	NC-1	

考试机构：审核换证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自：2022年11月至2026年10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余伟
身份证号：210504196803110637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余伟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NC-1 检验员 2026-10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19-03-15
注册证书编号：CASBI2025021307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2015年1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伟　　社保电脑号：817083724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3110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币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c37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5日

30、彭修祥

(1) 检验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无损检测人员）

姓名：彭修祥

证书编号：371327198410153534

初次取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经考核，批准项目如下：

项目	级别	代号	备注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II	RT	S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12 日

有效期： 2021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7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

Inspector and Tester Certificate of Special Equi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检验人员）



姓　名：　彭修祥

证书编号：　371327198410153534

取证方式：　取证考试

经考核，批准项目和级别如下：

级 别	项　目	代 号	备　注
检验员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	CCY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4年09月至2029年08月

(2) 人员注册证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一、注册人员信息

姓　名：彭修祥

身份证号：371327198410153534

二、执业单位信息

全　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国际大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1307室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84557215

三、执业单位授权

兹聘用彭修祥代表我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

授 权 人：

签署日期：2025年03月20日

四、所持资格证书项目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项目	级别	有效期
CCT	检验员	2029-08	KT	II	2026-07

五、注册单位声明

1.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www.case1.org.cn）查询，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2.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实所持资格证书为准。

3.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

注册有效起始日期：2025-03-20

初次注册日期：2024-01-10

注册证书编号：CASEI20250213O5

发证机构：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有效期限：2029-03-19

请扫描二维码，以确认证书有效性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

2015年1月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修祥　　社保电脑号：817058417　　身份证号码：371327198410153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3395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33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30.24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42f123f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339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09月3日

5.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甄雪松	总经理助理	特种设备/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硕士研究生；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2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项目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特种设备高级工程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⑤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⑥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⑦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⑧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⑨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⑩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⑪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⑫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⑭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2.	张湫	技术负责人	电气/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⑤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3.	刘建雄	质量负责人	机电一体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④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⑤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4.	钟胜强	安全负责人	机电一体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安全负责人，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⑤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5.	苏元生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6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6.	潘文彬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度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项目 ⑤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7.	杨伟庭	检验技术人员	建筑机械与自动化/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8.	王灿	检验技术人员	电工技师/二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⑤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9.	向攀锋	检验技术人员	电气/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

				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师.**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④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⑤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0.	朱雪祥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高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1.	胡会琼	检验技术人员	维修电工技师/二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②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③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2.	童智斌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3.	张少新	检验技术人员	机电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

				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②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③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④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14.	吴帅栋	检验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5.	孙志鹏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9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6.	王佳宇	检验技术人员	机电工程/中级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5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④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7.	张辉	检验技术人员	机械工程/初级助工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③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

				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8.	运向军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③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2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④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9.	张国栋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②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20.	陈柑宇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7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④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21.	甘志华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22.	胡宗源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3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④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23.	陈光岩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24.	申连吉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③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④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25.	黄政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②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③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26.	胡梦科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②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③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27.	谢智超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专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4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

				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②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③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28.	孙慧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2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29.	余伟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0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②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③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30.	彭修祥	检验技术人员	/	**主要简历：** 文化程度：本科；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年限：1年，在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担任**起重机械检验员.**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①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 ②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③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6.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4年03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	238.0000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7月07日	210.3205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6月01日-2024年05月31日	190.7400	/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深圳市	/	2022年03月29日-2023年03月28日	158.0000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	2025年03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	15.0000	/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	/	2024年03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35.0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5年04月16日-2026年04月15日	182.8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4年04月15日-2025年04月14日	182.8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3月11日-2023年12月31日	105.0000	/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3年04月07日-2023年07月06日	97.5000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深圳市	/	2025年03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150.0000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深圳市	/	2025年05月23日-2026年05月22日	97.50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	93.6600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8月25日-2024年08月24日	93.6600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深圳市	/	2025年04月30日-2026年04月29日	65.955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广州市	/	2024年07月05日-2024年12月31日	98.9250	/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广州市	/	2024年07月08日-2025年05月31日	89.5000	/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广州市	/	2025年7月16日-2026年7月31日	56.0520	/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深圳市	/	2025年05月08日-2025年09月07日	74.98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	/	2024年03月10日-2025年03月09日	96.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	/	2023年02月28日-2024年02月27日	96.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深圳市	/	2024年06月11日-2025年06月10日	50.0000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深圳市	/	2023年05月19日-2024年05月18日	40.920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广州市	/	2023年05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	48.5600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广州市	/	2025年05月08日-2025年12月31日	19.0000	/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深圳市	/	2023年09月01日-2024年08月31日	32.0000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惠州市	/	2022年09月26日-2023年09月25日	29.2600	/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潮州市	/	2023年06月13日-2025年06月14日	28.0000	/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汕头市	/	2023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19日	24.0000	/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广州市	/	2025年7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16.4400	/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惠州市	/	2025年04月14日-2025年12月14日	15.0000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汕头市	/	2022年09月15日-2023年09月14日	20.0000	/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东莞市	/	2022年07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汕头市	/	2022年09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10.0000	/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汕头市	/	2022年11月11日-2023年11月10日	10.0000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广州市	/	2023年05月19日-2023年12月31日	5.640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3月25日

1 / 6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ZDL2024000180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二（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2）**，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 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380,000 元（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650 台起重机械，70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90 台高处作业吊篮、60 台流动式起重机械（实际数据可能略有出入，向上浮动 5%左右）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和流动式起重机械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投标人检测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5 天内，乙方应制定详细、合理的检查检测方案以及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 按照约定提供监督检查检测服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起重机械全量检测工作后，提交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3、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在接到甲方指令后按要求时间到场进行检测；

4、乙方完成所有抽检检测服务工作后，提交全年度监督抽检分析总结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二十条　乙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离职等原因离开该单位的，应及时向乙方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建设工程相关的图纸、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保密要求的义务。乙方对此负有监督敦促的义务，因乙方离职员工造成的泄密事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要保证达到甲方的保密要求，确因自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妨碍保密意图实现，乙方单位要及时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实现保密要求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制定详细的《保密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以确保涉密信息系统建设的安全和建设过程中涉密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上述保密协议书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和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保密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保密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01-1305室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400018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底。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4-440300000-113002-02131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合计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2,430,000.00）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版

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2235.32 元/台	1944.00 元/台	680.40 元/台	108.00 元/机位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支付，全年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 210.3205 万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和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0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10001001

标段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0.320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8

查验码：JY202406243206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正本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及照片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并确保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检测报告所述问题与照片显示问题一致。**不合格报告须附加不合格照片并与不合格项一一对应。**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15 %为合同价，合同价包括不合格设备的复检费用，具体见下表。

项目	塔式 起重机	施工 升降机	高处作业 吊篮	附着式 升降脚手架
合同价	1955 元/台	1700 元/台	595 元/台	85 元/机位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工作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74万元

中标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9

查验码：95639591594596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 测 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测人：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无。

二、检测内容

1. 服务单位对在监项目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展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初次检测不合格的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主要内容包括：（一）集中监督检测：对招标人监管范围内所有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每年开展 2 次集中检测工作，并配合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二）其他监督检测：对招标人发现存在风险的的高处作业吊篮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抽查检测；合同约定检测设备约 990 台次（其中塔式起重机约 400 台次、施工升降机约 320 台次、高处作业吊篮约 240 台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约 30 套次，每套约 50 个机位）。招标价格和合同价格均包含税费和监督检测的所有费用，付款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款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每项均按下浮率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58 万元）。服务单位需在每次集中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总结报告，分析建筑工地设备整体安全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2. 委托人每次委托检测，以派发《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的形式告知检测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按照《设备委托检测工作任务单》要求的时间、地点委派检测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完成后，需向委托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检测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设备委托检测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每台委托设备的检测结果由检测人以书面的检测结果分析报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858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3924596533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100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在监项目监督检测工作服务（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4

查验码：7744626451191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检测费用按实际检测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检测单价计算并支付，且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以及其它不可预测费用等。每类机械设备检测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起重机械设备	单位	检测次数	初检单价（单位：元）	复检单价（单位：元）	综合单价（单位：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1	1500	180	168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1	1200	140	1340
3	龙门吊	台/次	1	1300	170	1470
4	流动式起重机	台/次	1	1300	150	1450
5	高处作业吊篮	个/次	1	400	60	460
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套/次	1	1800	200	2000
7	高空作业车	台/次	1	600	200	800
8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	800	200	1000
9	尾气检测	台/次	1	1000	200	1200
10	旋挖钻机	台/次	1	1300	400	1700
11	升降平台	台/次	1	600	200	800
12	安装前置检查	台/次	1	1650	500	2150

甲方累计支付的检测费用上限为15万元，超过15万元后不再支付，但乙方需无偿提供后续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甲方因财政或其它不可抗拒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6.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 号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前，甲方可根据乙方意向以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即累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6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决定不再续约。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用

检测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制。其中，①塔式起重机：初检1620元/台（合同签订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报价确定，下同）、复检180元/台，②施工升降机：初检1260元/台，复检140元/台，③龙门吊：初检1530元/台、复检170元/台，④流动式起重机：初检1350元/台、复检150元/台，⑤高处作业吊篮：初检540元/台、复检60元/台，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初检18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⑦高空作业车：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⑧物料提升机：初检10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⑨旋挖钻机：初检1500元/台、复检200元/台，⑩升降平台：初检800元/台、复检200元/台。每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检测服务费用，该费用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在合同期内，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检测服务费超出项目预算金额（35万元），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前仍需继续无偿提供检测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等。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2）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7.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检测报告，由甲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4）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约 1000 台次，具体工作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82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8.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400039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4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 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10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南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

项目名称：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4000394-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394）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3005-0440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2024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5.8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合计：RMB182.8万元

请贵公司与采购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 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133668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验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流动式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7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流动式起重机械	台•次	实际工程量	/	/
2					
3					
合同暂定总价：¥1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

项目名称：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包编号：SZDL2021336681-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委托的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1336681）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843227096	服务期限	2021月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城际铁路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114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12.86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注：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0.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SZDL202300039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总数量约 500 台次；

（2）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不合格时应及现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及时出具

5．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第四部分：附件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检测费用清单

设备类型	检测单价（元/台次）	合计数量	合计总价（元）
塔式起重机	1950.00	500 台次	975000.00
施工升降机	1950.00		
桥门式起重机	1950.00		

注：1.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2. 采用单价包干，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3楼　　邮编：518034
总机：0755-25310999　　传真：0755-253109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项目包编号：SZDL2023000396-A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3000396）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3-440300000-113005-04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前两个月，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署补充条款。
采购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长期服务	中标数量	一项
预算金额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合计：RMB102万元	中标金额	合计：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计：RMB97.5万元

请贵公司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谢工，0755-83176907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抄送：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5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服务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SZDL2025000316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内容：乙方需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指定的工程范围内，针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等提供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针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抽检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在本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350台塔式起重机、100台施工升降机、95套附着式升降脚手架、300台高处作业吊篮（实际工作量可能略有出入，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监督抽检任务。具体每类的实际抽查数量由甲方根据项目区域、实际使用数量等因素进行合理调配。

2、乙方根据甲方的监督抽检计划及安排，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检查检测，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检查检测结果出具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检测报告。

3、乙方对监督抽检检测不合格的，需提供检验检测意见及缺陷与问题照片，**并提供整改后复检服务直至检测合格**。

4、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检测团队需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工地进行监督抽检任务，且投标人需全年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家团队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5、乙方针对监督抽检检测工作，需提供监督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6、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聂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编号：SZDL2025000316）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段二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		
中标数量	1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计划金额	标段二委托金额	标段二中标金额
PLAN-2025-440300000-113002-02388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合计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3,150,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聂工（联系电话：0755-832727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30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1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5-05)第(065)号(B)

合同编号：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合同（B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
2025年5月30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彭浪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东侧桃源商务大厦A座3单元

合同联系人：赵波

联系方式：18038091035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列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合同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B标段）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项目期限

（1）时间期限：2025年05月23日至2026年05月22日

（2）乙方按照约定一年提供两次辖区内监管工地检查检测服务，以及除前述服务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个别设备检查检测服务。每次服务时限约为30至60日历天（复检不受此时限限制），具体工作时间周期按甲方实际要求确定。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接到甲方复查指令后，72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检测。

（3）针对个别设备提供检查检测服务的，服务时限约为3至20日历天，乙方在接到甲方指令后，7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测。

（4）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本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化、项目需要以及乙方履约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项目总履行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再签订2次。

3.项目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5000068）信息等相关要求，乙方组织专业持证检验员、检验师对宝安辖区内各建筑施工工地的塔

表之外的第三方。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合同项目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单价包干，总额控制。

（2）合同项目检测费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不含复检费。

（3）合同检查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设备类别	检测次数	检测单价（元/台）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	1890.00	最终检测设备台数和次数，按甲方安排的实际工作量计算
施工升降机	1	1638.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2808.00	

上述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检查检测费付款方式：按合同总价分阶段支付。

（2）完成第一轮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完整项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签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波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晓云

联系人：15812513303

合同签订（深圳市）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委托，于2025年5月9日举行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BADL2025000068）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折扣率	合同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
B标	2025年度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查检测服务项目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0.90	97.5万元	合同一年一签，延长签订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工 0755-85901490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5-23592697

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联系电话：0755-23592697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ZJSW2024-227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罗才进
联系电话：13590481798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10月 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1 -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HSHTJDD002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 3 号仁和楼二栋
联系人：刘飞龙
联系电话：1510294887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人：林列生
联系电话：13924596533

根据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SSDL2023000135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内容：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专业检验服务。

服务时间：甲方在适当的时间委托乙方集中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在其它时间节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需要进行检测的个别起重机械进行检测。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如下表，含一切税、费。

设备类别	检测单价（元/台·次）	数量（台）	检测次数	单项合计（元）	备注
塔式起重机	1900.00	140	2	532000.00	检测单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
施工升降机	1700.00	110	2	374000.00	
门式起重机	1700.00	9	2	30600.00	
合计总价（元）（小写）	936600.00				
合计总价（元）（大写）	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第 一 页 共 四 页

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SDL2023000135）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公开招标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元）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9366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晓云，联系手机：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工，电话：15102948872），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备注：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具体指引请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3）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
服务项目[2024 年度]）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 936600 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 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 1 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 2023 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36600 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评价签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SSDL2023000135</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林列生 13924596533</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单价</td><td>93.66万元</td><td>履约评价时间</td><td>自 2023-8-25 至 2024-8-24</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td><td colspan="3">日期：2024年8月21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15.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项目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甲方	: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合同乙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为NSDL2025000090的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签约合同约定如下：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包）。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源街道、蛇口街道、招商街道辖区范围内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前海区管报建工程、跨街道办辖区内区管报建工程。

2．检测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监督工作计划及要求，对区管在监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抽检检测。

（2）乙方检测人员应汇总检测结果和有关资料核查情况，现场出具检验检测意见书。

（3）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乙方检测人员应现场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整改，并于24小时内向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汇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闭合后，由乙方负责进行复检，至合格为止，不再另外收费。

（4）乙方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出具检测报告，并出具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5）检测设备数量：共拟抽检检测塔式起重 130 台，施工升降机 105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42 套，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将对目前在监项目所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全覆盖抽检检测，剩余费用抽检对应台数吊篮，具体数量以后续确定清单为准，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

二、项目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3.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可选择按中标价格续签合同），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元），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发票。

检测单价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检测设备数量（暂定）：拟检测检塔式起重机 130 台，施工升降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李哲宁

电话：0755-26162117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林列生

电话：13924596533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0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就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B 包）(项目编号：NSDL2025000090　包号：B)组织了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规则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中标价（折扣率）	中标服务期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南山区区管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659550.00 元	0.9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为三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6.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 1）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电话：17818528034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并依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设备清单（子包1）

序号	检测服务内容	台数（台）	检测单价（元）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180	2320.00	
2	施工升降机	150	2070.00	
3	物料提升机	7	1450.00	/
4	高处作业吊篮	143	1500.00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0	3650.00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于2024年06月21日就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项目编号：ZJJLCG-2024-0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子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晓云，联系方式：15812513303
中标(成交)金额：989250.00元 （玖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毛华健

联系人电话：020-32828893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7.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7月8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4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4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4-0415)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89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2024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4日

18.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 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花都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工程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域范围内

2．检测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监督抽检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2）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专家，配合甲方开展季度大检查及日常检查工作；

（3）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及

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图片等，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4）检测周期内，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上周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报告；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及责任分析，并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乙方在约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检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2．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需要，配合安排检测时间，按照约定提供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工作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要求，应在接到甲方指令 48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

三、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控制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整（¥560520.00 元）以内，最终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

检测费用清单及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本合同文本；

3．专用条款及附件；

4．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林列生

授权代表：林晓云

联 系 人：林列生

电　　话：13924596533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2025年度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抽检工作项目（子包1）(项目编号：ZJJLCG2025-0522)公开招标采购中，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价：56052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19.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5 年度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方式：13823252524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龙岗区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监督检测工作。本次监督检测的建筑起重机械主要为塔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塔吊”）和施工升降机（以下简称“施工电梯”），重点抽检投入使用超过一个月，且近一个月内未安排拆除的在建项目的塔吊、施工电梯。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监督检测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一）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检测单位指派一名设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塔吊、施工电梯监督管理知识专业培训。

（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每台设备一式三份）。

（三）现场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我站监督人员报告，其中安全隐患应拍摄图片并批注文字。

（四）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协助我站监督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明确责任主体，提供整改意见。

（五）对整机检测不合格的设备，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由被检测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复检，复检费用由被检测单位自己承担。

（六）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编写检测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分析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主要安全隐患和存在的管理问题，向我站提出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建议。

（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完成后，检测单位派一名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向我站监督人员进行检测工作总结培训一次，线上向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讲解检测工作总结一次。

（八）检测单位收录全部安全隐患或问题图片等过程资料，按项目建立电子文件档案，随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一起提供给需求方（用U盘存储，一式两份）。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复检费用。

5、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检测服务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个工作日内更换。

7、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在检测环境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检测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意外事故的一切处理工作及费用。

9、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10、乙方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宴请。

三、检测服务期限

1、现场检测工作应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

2、在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3 周内，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总结报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四、检测工作量及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 元）。

（一）检测工作量：塔吊的检测数量约为 220 台左右，施工电梯的检测数量约为 200 台左右，项目实施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两类设备的检测数量略作调增或调减。

（二）塔吊检测综合单价为 2000 元/台，施工电梯每台检测综合单价为 1600 元/台。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塔吊数量及施工电梯数量乘各自的检测单价，再相加即为结算总价。当结算总价等于或超过上述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如结算总价少于合同总价（749800 元）时，按实际结算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

以上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成本费、差旅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设备费、意外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情形选择单方解除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选择单方解除的，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对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8 号

电话： 0755－28589052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电话:0755-845572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08 日

2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6%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1-

2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乙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工资、税费、车辆、印刷、管理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45%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贰仟元整(¥432,000.00元)。

(3)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支付 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阶段	付款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1	项目首期款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将工作方案及人员资料报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0元	50%
2	项目进度款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前6个月的服务报告	432,000元	45%
3	项目尾款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隐患排查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提交等额发票后	48,000元	5%
合计(含3%增值税)			960,000元	100%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0 1627 1000 5250 8937

4.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符合付款条件下甲方申请审批支付的时间，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及与应付款金额相等的有效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不付或者缓付，一概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3 年 2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原中标通知书，续签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组织的“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9600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请你公司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联系我单位采购项目负责人，并于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联系人：任艺霖，联系电话：0755-82931908。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2年3月9日

22.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费用按检测单价按实结算：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年度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50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林晓云　　联系电话：15812513303

日　期：2024年6月11日

（2）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LTD

高星招通 第 2437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2024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FTZX20240517006）”，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采用比价谈判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如下：

最高支付上限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成交金额	塔式起重机（台）：2050 元/次； 施工升降机（台）：1850 元/次； 高空作业吊篮（台）：1000 元/次；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台）：2050 元/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个/机位）：100 元/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日历日（或 1 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汤　工（0755-23480149）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林晓云（15812513303）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肖　工（0755-88918226）	

请贵单位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2 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23.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安全保险，检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维护甲方单位形象，服从指挥，相互配合，遵守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乙方检验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签订廉洁承诺书。检验人员在检验期间不得出现与甲方监管对象的非工作接触行为，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含现金、消费卡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变相行贿行为。相关人员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安全检测费用：

设备类别	单位	检测单价（元/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台	2050．00	此表检测单价含税，包含 1 次复检
施工升降机	台	1850．00	
高空作业吊篮	台	1000．00	
流动式起重机（含汽车吊）	台	205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个/机位	100．00	

本合同根据检测单价按实结算，按实际检测台次或机位数量付款。上述单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奖励性津贴、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查项目的项次确定，检测单位服务费不超过 40.92 万元。

2. 付款方式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与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签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海大道1004号质监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汤国强　　联系电话：18124608412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高广君　　联系电话：13480965679

日　期：2023年5月19日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招标编号：2023ZB-FW051（FTZX20230411001））”项目通过邀请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409,2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林晓云；联系电话：15812513303）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汤工；联系电话：0755-82793345）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3）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24.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增城区 2023 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 A

合同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1

（二）服务方式：有偿技术服务。

（三）服务依据：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据甲方抽检方案中所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检并提供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报告一式三份，应在检测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以邮寄的形式送至甲方。

二、监督抽检的数量、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数量及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种类	单位	设备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塔式起重机	台/次	72	2200	158400
2	施工升降机	台/次	72	2000	144000
3	物料提升机	台/次	14	1300	18200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台/次	25	3400	85000
5	高处作业吊篮	台/次	50	1600	80000
含税合计					48560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技术服务的单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总价，综合考虑，具体见下表：

说明：

1、上表中收费标准适用于任何状态的的起重设备（即不再考虑收费标准中的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2、若涉及上表中未列入的机械设备，检查费用均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0%计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2023年5月30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30524020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3年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30516137 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5月24日

（3）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2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A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 五月 八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联系人：黄晓锋　　联系电话：13760847032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甄雪松　　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指定本次监督抽检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工地现场联合抽检；

（3）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进行监督；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监督抽检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监督抽检；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误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共计¥19000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要求调整抽检数量，总价按照实际抽检数量和本合同的检测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后最高总价限制在壹拾玖万元至贰拾万元之间）。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合同款项根据服务内容分两个节点拨付，第一个为6月30日，第二个为全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时，在节点前根据已经完成抽检的建筑施工设备数量及本合同对应的检测单价结算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费用结算清单和监督抽检报告，由甲方审核后提交区财政局，资料齐全后30日之内支付。

3.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监督抽检报告、监督抽检汇总等相关资料，甲方审核齐全后提交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在 30 日之内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

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建设工程施工设备安全类监督抽检 A 设备数量、收费标准清单

项目	计划检测台数	单价（元/台）	小计（元）
塔式起重机	37	2200	81400
施工升降机	21	1900	39900
物料提升机	2	1300	26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	3	3500	10500
高处作业吊篮	29	1400	40600
起重设备本体安全性检查服务	5	1100	5500
起重设备关键构配件无损探伤检测	5	1900	9500
合计（元）			190000

16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422034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增城区2025年建设工程安全类监督抽检A（采购项目编码：44011845540461825041117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圆整（¥190,000.00元）。服务时限为：2025年4月至12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6.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1 /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的招标结果，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双方拟签订 2023-2024 年服务合同，并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内容：对甲方监督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进行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服务，总数为 153 台。

服务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良好以上，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合同可顺延两年。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为一年一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320,000.00 元（叁拾贰万圆整），含一切税、费。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为设备仪器使用费用、车辆租赁费用、技术费用、服务费用及资料寄送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内容及数量。甲方如需乙方增加工作内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的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总数量为 153 台。具体每类起重机械的实际检查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13楼1301室

签约日期：2023年8月22日

（2）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项目编号：0722-2023FE5721SZF-2）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委托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中标人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续签申请，最多续签 2 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米工（联系电话：0755-8328254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30 号安监大厦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林列生（联系电话：13924596533）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抄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完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事项工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米兰	部长：	分管站领导：2024.2.20

2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2022~2023年度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ZJ-HT-2022-010

大亚湾开发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区住建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第 1页 共 9页

为强化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巡查力度和“属地管理”强度，甲方通过购买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增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力量，对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不少于400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鉴于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采购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检查依据

1. 甲方的询价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166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和工作派工，由乙方负责开展**135台次**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壹年，即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292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贰仟陆佰元整）（即完成巡查135台次，单价2167.4元/台次，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巡查台数×单价计算）。

2.付款方式

采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方式，甲方平均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7315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最后一个季度支付金额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5个工作日 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按发票金额付达乙方指定账号。因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日期。

3.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乙方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01627100052508937

第六条 乙方服务主要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强化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做好大亚湾开发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

（此页为盖章页）

甲　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华南发展中心大厦13层13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肖凌峰　　联系电话：

日　期：2022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

28.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潮安区在建在监房屋市政工程起重设备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中所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进行执法监督检测，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协议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00	2400.00	140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400.00	
桥门式起重机		2400.00	14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400.00	
高处作业吊篮		1500.00	1000.00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3600.00	2000.00	
合计总价（小写）	二年暂定价共￥280000元			
合计总价（大写）	二年暂定价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每次检测单价经过协商，双方同意以按检测单价（协议价）结算。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检测单价（协议价）进行结算，每半年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一次结算，二年总检测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8万元。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协议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

第 1 页 共 5 页

六、协议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到2025年6月14日。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起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任务单》、《检测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用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6月15日　日期：2023年6月13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306080620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5323053004 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2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8日

29.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2023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1500.00	13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捶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50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五小件（详见附表一）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24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液压桩机、捶打桩机等建筑机械的专业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15-73-201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26557-201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旋挖转机》 GB/T 21682-2019、《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柴油打桩机安全操作规程》 GB13749-2003、《振动沉拔桩机安全操作规程》GB13750-2004、《打桩设备安全规程》GB23361-2008、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GB/T 9139-2008、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303210382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综合保税区在建项目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0000699811523022311 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21日

30.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5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执法监督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第一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第二批次检测工作表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综合单价（元/台/次）	合价（元）
塔式起重机	27	1800.00	48600.00
施工升降机	21	1600.00	33600.00
综合总价合计（元）	按实际检测数量*综合单价结算	小写：¥82200.00 大写：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第 1 页 共 4 页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验服务。

2.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及第1号修改单XG1-2024、《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 两用施工升降机》GB/T 26557-2021、《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的现行标准进行。每台委托设备的检验结果由乙方以检验报告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⑴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分项、分次委托服务方（乙方）进行项目的检验。

⑵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甲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结果。

⑷在检验中确认委托设备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甲方的义务

（2）第二批次：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该金额根据第二批次实际检测数量最终核定）。

五、检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1日。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清单进行检测，在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提交该批次的起重机械检测报告、总结分析报告(一式两份)及检测结果通知单。检测分析报告须包含项目问题分析、共性问题及归因分析，并提供有效、可行的意见及建议。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44201627100052508937
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7260287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检测服务（一）（采购项目编码：440105G3400430525071811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164,4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1.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ZJ2025044

签订日期：2025.4.14

- 1 -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2025044]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洪艺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列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联系电话：0755-84557215

为加强惠州市惠阳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力度，规范建筑起重机械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从全区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所有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

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类型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二）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全区所有已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工程项目中抽选建筑起重设备进行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技术支持，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为甲方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挖掘提炼总结优秀的管理经验，提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监管建议。

2.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检查检测工作方案以及相关的检查表格资料，并将方案报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对抽选出的起重设备至少检查检测一次，及时发现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协助甲方督促相关责任方落实整改，管理环节闭合。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巡查工作的检查记录、按时上报季度检查检测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四）检查依据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名称、单位、地址一览表、待检起重设备一览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 166 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需延期，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一致。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具体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和采购单价结算，总服务费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15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其中：塔式起重机：2000 元/台·次；施工升降机：2000 元/台·次）。

（二）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服务费=采购控制单价×[1-中标下浮率 20%]×实际完成工作量。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实际结算总服务费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伯公坳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小恒　　联系电话：0752-3819327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甄雪松　　联系电话：　13823252524

（2）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采购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经过评审，在 ZJCG2025011 号采购活动中，你单位所报项目成交，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往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供货（服务）期限
第三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巡查检查服务	下浮 20%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单位签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1

32.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建筑机械设备监督检验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机械设备检验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下同）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项目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工程机械（含液压静压桩机、柴油锤打桩机、旋挖钻孔桩机、挖机）	4500.00（参照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收费标准）	3000.00	

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年　月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_____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冯培谦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日期：2022年 9月 15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07086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汕头高新区在建项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验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050074999371022083003l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9月07日

33.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与管理，预防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经充分商议，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监管的工程项目中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依据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标准规范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项目中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检验评定报告。检验的建筑起重机械类型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结算数量根据实际检验数量确定。

2、检验依据

（1）《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T 15-73-2010)
（2）《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3）《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19)
（4）《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2021)
（5）《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
（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GB/T 6067.1-2010)
（7）《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
（8）《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升降机安装检验评定报告》GDAQ21310
（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二、服务的期限、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服务

2、收费标准、检验数量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检验单价	备注

1/4

1	塔式起重机	2400 元/台	1. 合同总控制金额为 100000 元； 2. 结算金额以实际检验数量和检验单价确定； 3. 检验单价为含税价，适用于不同状态的的起重机械（即包含各种设备型号、楼层高度、附着状态等）。 4. 此表检验单价不包含复检。
2	施工升降机	2000 元/台	
3	物料提升机	1280 元/台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监督抽检采取先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在乙方出具报告及有效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向财政部门请款，甲方将检验费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乙方账号：44201018800052506989

三、服务方（乙方）的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具有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和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合格证书，并在证书上注明有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检测或检验内容。

3、现场检验必须有 2 人或以上持有起重机械检验员（QZ-1）资格证。

四、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为乙方指定检验的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

2）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责任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验所需的组织协调服务。

14）在检验过程中，如因乙方检验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乙方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通知和联系

甲方授权 罗勇兵(13595966373)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检验工作安排及结算付款事宜，并对检验过程中的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或协调处理。乙方授权高广君（18002581322）作为乙方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当甲乙双方联系人更换时需及时告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监督抽检款项的，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2、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技术服务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3、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相互谅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起诉期间，双方应保证项目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1301-130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7月 1日　　日期：　　年　　月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6010421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2022（2）（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2052405 5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书下发后5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1日

（3）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34.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工程建筑机械设备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危大工程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机械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2400.00	15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400	

（注：检测单价的初定价格为广东统一收费标准价格，经过协商协调最终检测单位同意以合同单价优惠。甲方支付价款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和上述报价中的单价（合同价）进行结算为准，总价格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上述表格“检测单价(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员工工资、差旅费、住宿费、检测器材费用、税费等费用）。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实施与要求：

1、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建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年9月14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2 年9月 14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0914028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2022年潮南区危大工程检查购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475649113722090212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服务时限拟定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2年09月14日

35. 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2022年度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测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下同）

为提高甲方在建在监工地建筑机械使用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监管的建设工程中所有建筑机械以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监督检验，订立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协议标的物及价格

设备类别	数量（台）	省内检测单价（元/台·次）	检测单价（合同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按实际检测台数	2400.00	2000.00	检测单价含税，税率为3%
施工升降机		2100.00	1600.00	
物料提升机		2000.00	1600.00	
门式起重机		2400.00	2000.00	
架桥机		12000.00	10000.00	
履带起重机		2000.00	1600.00	
安全防护用品	详见报价一			

第 1 页 共 6 页

安全用具及脚手架钢管、扣件、安全网报价及送样					
检测产品	项目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钢管脚手架扣件	抗滑	项/8 个	1600.00	5600.00	代表批量 281-500 批量 501-1200，加收 50%；批量 1201 以上，加收 100%
	抗破坏	项/8 个	1600.00		
	扭力矩试压	项/8 个	800.00		
	扭转刚度	项/8 个	800.00		
	抗拉	项/8 个	800.00		
脚手架钢管	弯曲	项	200.00	700.00	代表批量 50 吨
	拉伸试验	项	500.00		
安全立网	耐贯穿性能	项	800.00	3700.00	代表批量<500 张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开眼环扣强力	项	300.00		
	梯形法撕裂强力	项	300.00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	项	500.00		
	网目密度	项	300.00		
	网目宽度	项	300.00		
安全平网	绳断裂强力	项	600.00	2000.00	
	耐冲击性能	项	800.00		
	阻燃性能	项	400.00		
	尺寸偏差	项	200.00		
安全帽	高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2500.00	8 顶/批 代表批量 500 顶
	浸水冲击、贯穿	项	500.00		
	低温冲击、贯穿	项	500.00		
	下颌带强度	项	300.00		
	侧向刚性	项	300.00		
	佩戴高度	项	200.00		
	垂直间距	项	200.00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	项	1500.00	35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 条
	整体静态负荷	项	1500.00		
	主绳静态试验	项	500.00		
	安全带特殊要求检测：抗腐蚀性能阻燃性能 适合特殊环境	项	1200.00		6 条/批 代表批量 500-5000 条
总价（元）				18000.00	
折扣价（元）				12670.00	

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检验费用按照《建筑机械委托检验工作成果验收审核单》中实际发生的数量，完成后进行结算，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按约定付清，乙方的检验费用经甲方审核认可之后应提交等额的发票给甲方。所开具发票真实、有效，并符合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税种要求，所提供的发票的注册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收款单位名称相符。

六、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有效。

自协议签字即日起到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627100052508937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21109011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委托，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检查（采购项目编码：440513455959656221027054 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业务专用章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2年11月09日

36.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

（1）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下同）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下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番禺区房屋建筑工程中部分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巡查检测，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金额：元/人民币

设备类别	数量（台）	检测单价（元/台.次）	备注
塔式起重机	/	2050.00	检测单价含税
施工升降机	/	1850.00	
高处作业吊篮	/	800.00	

二、项目的内容、实施：

1. 项目的内容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高处作业吊篮检验服务。

2. 项目的实施

甲方以整体委托的形式委托乙方对所委托的设备进行检验，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

检验的技术服务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规程》（DBJ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检测任务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交齐《检测报告》（叁份纸质版原件）及《整改联络单》和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光碟（包括但不限于WORD版、EXL版、PDF版），检测出的每个问题都要在《检测报告》后附上彩色图片（电子文件中可以用拍照方式体现，但要以问题的内容作为照片的文件名），并提供此次抽检的总结报告。甲方收齐资料后将检测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转账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018800052506989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5月19日

（2）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

7. 其他（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1 服务便利度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在光明区办公租赁合同证明

租赁合同

出 租 方 ： 湖北宇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李松朗城德轩科技园i栋二楼

承 租 方 ：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13层1301-1305室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426653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关系，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坐落、面积、用途

甲方将位于光明区公明李松朗城德轩科技园i栋二楼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210 平方米。

乙方自愿承租该物业，经营范围须为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承租内不得变更经营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期为 三 年 ， 从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起 到 2028 年 03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等的金额及其交付方式和期限

1、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以人民币计算，按该物业的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如下：

（1）从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起 到 2028 年 03 月 28 日，按每平方米每月¥25元计算，即每月租金为¥5250元 ；

2、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10500.00）（作物业租赁押金（保证金），该押金不能用于冲抵租金、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乙方须上交甲方、物业管理及政府机构的费用。该押金在乙方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无息退还。甲方收到乙方押金后开具收据予乙方。若在租赁期未满之前，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不退还押金。

3、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租赁期限内该物业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按有关单位的收费标准及缴交期限向其缴交。该物业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 3 元/平方米。即每月管理费为¥ 630 元 。（合同期内如遇物业管理公司收费标准调整，必须按调整后最新标准执行）。若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时，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计算标准为：欠款总金额乘以拖欠天

数乘以千分之五),且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及收回物业扣押乙方办公室内所有物品用于变卖抵清相关费用，直至乙方交清租金及相关费用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修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房屋的一切设施，乙方装修前应检查房屋的管线和基地部位，因乙方疏 于履行本项义务而扩大的损失和故意或过失致使房屋及房屋的设施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 房屋的主体质量、基建的隐蔽工程等问题造成的事故则除外。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同时其装修应满足消防规定和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违反此规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转租约定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将该房屋转租(分租)或转借第三人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 可进行转租，且受让方与甲方须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方有效，但不可继承乙方原合同内的一切权益。

第六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收回该物业：

(1)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乱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消防、工商、税务等政府职能相关部门进行查封；

(2)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任何杂物堆放或占用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一楼大堂、公共走廊、楼梯口 及消防通道),经甲方书面通告后一 日内没有进行整改；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改变租赁用途或转租(分租)转借的(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拖欠租金或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以下简称费用)或延迟支付费用达2天，经甲方催告后 超过2天仍未支付费用的。

甲方因以上其中任何一情形单方终止合同后，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并可将该物业另行租赁他人，乙方须在甲方催告后3日内搬出该物业并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乙方逾期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的，则按前述租金的四 倍计算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2、若乙方因特殊原因要解除(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租赁押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 所有。若甲方因特殊原因要解除(终止)本合同，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将押金退还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按规定日期及标准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除不需交付此期间的租金外，还有权向甲方索赔，赔偿金额为该物业在此期间的租金。

2、若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

3、如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逾期将租赁房屋交回甲方的，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此 期间的违约金按前述租金的四倍计算，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双方约定事项

1、 甲方应在 1 年 3 月 / 日将该物业交付予乙方使用。甲方交付物业后，乙方可进场装修。乙方装 修应不损害建筑物结构为前提。甲方同意将房屋交由乙方按照乙方店铺统一标准设计和装修，但应符合有关装 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消防要求。甲方同意全力协助及配合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给乙方营造一个良好的装修 环境。

2、乙方店铺之招牌、广告、空调机主机摆放须符合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要求；乙方的招牌、广告内容，灯饰亮度、照明时间和空调主机的噪音及其他条件须符合城市环保要求，并接受物业管理监督。

3、甲方应提供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卫生及消防报批等手续，因报批、领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须有给排水位置。

5、甲方现提供 220 KW的电力予乙方承租物业，乙方需要增容到 1 KW的电力，甲方工程方面全 力协助电力增容工程，但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终止。乙方在期限届满前如需继续租用的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在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7、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房屋交给甲方，甲方应按乙方使用房屋的实际状态收回房屋。例如(乙方内部装修的天花，隔墙，配电线路，大门和公共设施等相关联的隔墙都不得拆卸)。乙方只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设施、设备之一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建筑物本身之结构和分隔体及损坏甲方的设施（正常损耗除外)，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迁出时，必须将在租赁期内自带的家具、电器、商品、杂物等物品全部搬走，否则作弃置处理，因清除乙方弃置物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9、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使用该物业产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暂住证明等费用。自签约时起，该物业的水表底数均是 / 度，电表底数均是 / 度。水、电的计费标准以乙方该房屋内独立安装的水、电表的读数和政府规定的商业用水、用电收费标准计算。水、电费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缴交。如乙方未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甲方物业管理部门有权停止该物业的水电供应，因停止水电供应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能协商一致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11、该房屋装修须按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毁、灭失或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宇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深圳市华开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7.2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优秀
2.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优秀
3.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优秀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优秀
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子包1)》	优秀
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优秀
7.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优秀
8.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增城区2023年度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优秀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优秀
10.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优秀
11.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3年度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优秀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180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内，完成了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检测工作，合计提交 1170 台次检测报告，并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至今完成了总工作量的 100%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我站对项目提交的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2、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经办人：	部长：	分管站领导：

2.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

（1）履约评价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经办部门	质安站	经办人	李昌宇	履约时间	2024.3.15-2024.12.31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金额（万元）	35
合同名称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监督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深鹏住建合审（2024）014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合同服务内容：对采购人对监管工程中使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龙门吊、流动式起重机、高处作业吊篮及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两轮检测并出具复检报告。在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并在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服务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方指定的机械设备完成两轮检测（每轮均包括对初检不合格的设备进行复检（整改后））。	是☑ 否☐
	2	每台机械设备检测完成后，应提交正式版检测报告（含纸质盖章版、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	是☑ 否☐
	3	服务期间，开展两场业务相关培训会。	是☑ 否☐
	4	服务期结束前，将检测结果整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是☑ 否☐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5年 1 月 8 日

3.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谢佳豪 13760241797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2024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td><td>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td><td>甄雪松 13823252524</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82.8 万</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4">☑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该供应商总体评价为优，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续签 2025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td></tr>
</table>

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合同》

（1）履约评价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2024年度]）

我局于2023年8月9日完成《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是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中标金额是936600元，并于2023年8月25日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根据《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节（商务要求）第1条的关于“服务期限”的内容：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服务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接受每年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目前该项目2023年度服务期限已满，履约评价为优，满足续签要求。

经我单位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续签该项目，确定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继续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936600元。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以上结果进行公告9月11日-9月13日共3个工作日。有关单位和有关个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提出意见。我单位投诉电话：0755-22101125；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采购监督科投诉电话：0755-2210080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9月10日

附：评价签名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度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SSDL202300013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林列生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单价			93.66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自 2023-8-25 至 2024-8-24
绩效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价格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服务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时间方面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环境保护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无		
采购人意见			日期：2024年8月2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5.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检验监督抽检合同(子包1)》

（1）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6.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14日		完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检测报告	通过☑ 不通过□	
	2	总结报告	通过☑ 不通过□	
履约评价结论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在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30日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开展2024年度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已提供检测报告及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履约评价为优。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年8月13日

7.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2023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A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1）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2023 年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_A 标：台风季前后专项检测				
供应商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履约情况	分项工作情况		验收情况		评分
	1	安全隐患现场排查	通过☑	不通过☐	93
	2	台账管理	通过☑	不通过☐	92
	3	工作报告	通过☑	不通过☐	91
	4	廉政情况	通过☑	不通过☐	100
	平均分		94		
履约评价结论	优 （优≥90 分，80 分≤良< 90 分，不合格< 80 分，结论直接填写优、良、不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8.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增城区2023年度建设工程安全检验监督抽检A》

（1）履约评价

检测合同履约评价表

一、履约评价审查事项

1、履约时限：☐提前完成 ☑按期完成 ☐滞后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2、履约质量：☐约定事项已超额完成 ☑已全部完成 ☐部分完成 ☐未开展 ☐其他：_____

描述基本情况：

3、配合与服务：☑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4、机构人员配备：☑好 ☐中 ☐差

描述基本情况：

5、优点：

6、不足：

综合评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二、廉政评价

1、合同金额是否按期、足额支付：

2、有无违规行为：

综合评价：☑合格 ☐不合格

三、能否支付合同款项：☑可以 ☐不可以

四、履约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3 年

9.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2023-2024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1）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721SZF-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林列生	联系电话	13924596533
中标金额	32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履约自评	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组建了符合相应资质和数量要求的服务团队，在 9 月 1 日到 2 月 20 日已完成 92 台起重机械的前置检查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并形成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手段工作报告，符合合同约定，较好的完成任务，自我评价优良。请审核。 （企业盖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履约评价	按照合同约定，电子监督部对项目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检查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 资料内容符合合同约定 同意项目的自评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办人：朱兰	部长：范[illegible]	分管站领导：[illegible] 2024.2.20

10.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东莞市沙田镇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服务》

（1）履约评价

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经费 ）

采购单位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采购项目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项目				
经销商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采购金额（元）	100,000	其中财政安排（元）	100,000	单位自筹（元）	0
验收意见	前期，我局委托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开展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服务，公司已完成检验工作，经验收，成果合格。确认本次服务金额为98400元（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单位盖章） 验收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6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单位和镇支付中心各一份。

11.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2023年度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检验委托合同》

（1）履约评价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检测项目履约评价总表

项目名称	番禺区 2023 年度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项目		
供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设备检验委托合同
合同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共次评估 2 次			
第 1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7分			
第 2 次履约评估意见：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98分			
综合评价结果：（标准分 100 分） ☑ 优秀供方 ☐ 良好供方 ☐合格供方 ☐不合格供方 得分：100 分			
领导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备注：优秀供方：分值 90 分以上；良好供方：分值 75 分～90 分（含）；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75 分（含）；不合格供方：分值 60 分（含）以下。